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November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258/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59/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 ） （第 2 號）令》	260/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Air Pollution Contro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Regulation	258/2006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Markets) Order 2006	259/2006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06	260/2006

其他文件

- 第 28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29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30 號 —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31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業績報告

Other Papers

- No. 28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5/2006
- No. 29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5/2006
- No. 30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6-07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31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5-2006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秀成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5-2006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我欣然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呈上海洋公園 2005-2006 年度業績報告年報。

海洋公園度過了豐盛的 1 年，創下多個新紀錄。在主席盛智文、行政總裁苗樂文、各豐富經驗的總監、投入的董事局成員及忠心耿耿的員工共同努力下，海洋公園以十個月零二十八天打破了前年的 403 萬入場人次的紀錄，令全年總入場人次創下 438 萬人次的新高。

穩健的入場人次為公園帶來 538,800,000 元的門票收益及 189,500,000 元的園內營銷收益，較去年的業績，分別增加了 3,380 萬元及 8,110 萬元。

在收入增長及審慎理財的情況下，海洋公園錄得 156,500,000 元的盈餘，較去年的 119,500,000 元盈餘增加 31%。

海洋公園是香港主要的旅遊勝地，備受本地及海外遊客的歡迎。賓客中，逾 53% 是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可見海洋公園在本地旅遊業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公司不單為業界帶來不同機遇，亦齊心合力發揚本地的旅遊業務。

達到這非凡的成績，有賴採取全面的市場策略及措施，增強本身的競爭能力，以面對新的挑戰，以及同時堅守公園着重教育、保育及環境保護的理念。

海洋公園其中一個獨有優勢便是對動物及環境保護的推崇，以及透過富娛樂性的手法傳達保育的信息。香港海洋公園學院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亦在這方面付出不少努力。於過去 14 年，香港海洋公園學院已接待了超過 40 萬名學生，向他們宣揚以上重要的意識。

為秉承公園保育及教育的理念，全東南亞首座獨立水母館 — “水母萬花筒” 於今年 4 月正式開幕，大量本地及海外遊客聞風而至。雖然水母是較原始的生物，但其獨特優美的形態實在令賓客嘆為觀止。與此同時，賓客亦與海洋公園慶祝及參與 “愛香港 愛海洋公園”的活動。

海洋公園是名副其實一個土生土長的 “香港人的公園”，時刻為賓客帶來不同、溫馨的回憶。藉着公園邁向明年 1 月的 30 周年，公園推出一系列

的“愛香港 愛海洋公園”推廣項目，旨在建立對海洋公園的忠誠度。這包括不同憑香港身份證可享有的優惠。此外，本地居民更可於生日當天免費暢遊海洋公園。

香港市民對這些推廣項目反應熱烈，助長了公園的本地客源。海洋公園為賓客發展豐富節目的努力並沒有白費，更很榮幸在民政事務局主辦的“情繫我家 — 十八區共同尋找全港最愛景點”活動中，獲得廣大香港市民推選為香港最愛景點。

此外，海洋公園很欣喜能夠被國際著名《福布斯》雜誌網頁 (Forbes.com) 評為全球十大最受歡迎主題公園之一。香港人大都為海洋公園這本地主題公園獲此國際殊榮而感到驕傲。

作為香港社會的一分子，海洋公園一向歡迎各界人士到訪。為此，我們與慈善機構緊密合作，致力令所有人士都可分享海洋公園的設施及景點。其中推行的社區優惠包括 65 歲或以上本港居民可免費入場，而傷健人士及 1 名隨伴員則可以半價入場。此外，香港海洋公園學院推出不同的課程以配合政府於本地學校推行的通識教育，而參與的學校亦可享有教學專用的票價優惠。

作為一個履行平等機會的僱主，海洋公園為超過 30 名傷健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此外，公園一向悉力照顧員工，以使能成為員工心目中的首選僱主。我們對於現時在九百五十多名全職員工中，有接近 120 名在公園工作超過 20 年，亦感欣慰。

中國內地的賓客是海洋公園重要的客源，佔總入場人數的一半。我們會不斷投放資源發展內地市場。為配合內地城市開放自遊行市場，我們已準備就緒在內地大展拳腳。此外，我們會積極建立商業夥伴關係，發揚雙方的業務。我們更會繼續與旅遊同業合作，推廣香港的旅遊業務。

總括而言，海洋公園在晉身世界級的海洋主題公園之餘，仍有無限發展的空間。在政府的支持及獲得 25 間銀團貸款港幣 55.5 億元，海洋公園熱切展開全新發展的計劃。從現在直至 2012 年，公園將會維持開放，而新設施及景點亦將會陸續分段落成及推介予賓客。

最後，我謹代表海洋公園多謝所有人士及機構對我們的支持與協助。我們會忠誠為香港服務，以及為所有賓客帶來充實的體驗。多謝各位，多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行政長官的公開談話
Public Speeches of Chief Executive

1. 湯家驛議員：自本年 4 月 1 日以來，行政長官已 5 次透過香港電台（“港台”）第一台的“香港家書”節目，以及兩次透過港台英文台的“給香港的信”節目，向公眾發表談話，遠較前任行政長官頻密得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 7 次公開談話中，有多少次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提出要求，以及有多少次由港台提出邀請；特首辦以甚麼理由提出要求，以及港台以甚麼理由作出邀請；
- (二) 自今年 1 月 1 日以來，港台邀請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擔任節目主持或嘉賓分別有多少次，請按各台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港台根據甚麼準則邀請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擔任節目主持或嘉賓？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作為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和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透過所有有效途徑，包括報章、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向社會各階層人士解釋政府政策和有關理據，爭取市民認同和支持、保持施政的透明度，以及使政策能順利落實。因此，特區行政長官和各司、局長，以至其他政府官員透過港台的有關節目解釋及推介政府政策，是理所當然的事。

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架構協議”）下，港台的電台和電視服務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政府提供渠道，解釋及推介政府政策。

根據現時港台的節目編輯方針及安排，第一及第五台聯播的“香港家書”是讓學者、官員及社會人士透過書信形式，分析社會現象和細訴個人感

受。自今年 1 月起，在 47 集的“香港家書”中，行政長官出席了 5 次，司、局長出席了 5 次，其他官員出席了 3 次，而學者和其他社會人士則出席了 34 次。

至於港台第三台（英文台）播出的“給香港的信”，則是政府官員和政黨成員以英文書信形式，輪流向市民發表意見。自今年 1 月起，在 48 集的“給香港的信”中，行政長官出席了 2 次，司、局長出席了 4 次，立法會議員出席了 40 次，而其他社會人士則出席了 3 次。其中，公民黨議員出席了 13 次、前綫 7 次、自由黨 6 次、民主黨 4 次、民建聯 3 次、其他立法會議員 7 次。

除上述兩個節目外，港台亦製作很多其他時事及一般節目。某些節目的安排，例如“與司、局長對話”及“星期六問責”，主要是邀請政府官員出席的；也有一些節目，例如“政黨論壇”及“公民社會”，則是專為政黨或其他社會組織而設，讓政黨或社會組織成員出席和發言。

我現就議員的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據我瞭解，議員提及的行政長官 7 次公開談話，全部由港台作出邀請。港台是根據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以及上述“香港家書”和“給香港的信”的節目性質，向特首作出邀請的。
- (二) 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按電台頻道劃分，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出席擔任港台節目的主持或嘉賓（包括我剛才提及的“香港家書”、“給香港的信”、“與司、局長對話”及“星期六問責”等節目）的數字如下：

第一、第三（英文）、第五及普通話台聯播	： 1 次
第一、第五及普通話台聯播	： 1 次
第一及第五台聯播	： 38 次
第一台	： 12 次
第二台	： 1 次
第三台（英文台）	： 7 次
普通話台	： 1 次
	共 61 次

上述出席次數不包括轉播及電話訪問。

(三) 港台是根據有關節目的性質，以及有關節目的編輯方針，邀請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擔任主持或嘉賓。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其實有相當大的矛盾，因為主體答覆的較前部分提到，那些節目是讓學者、官員及社會人士透過書信形式，分析社會現象和細訴個人感受，但局長並沒有回答，為何現任行政長官較前任行政長官有特別多個人感受要跟市民分享，而非透過正常渠道推廣政府政策，以及為何單是透過港台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並沒有矛盾。第一段已清楚指出 — 第一段及第二段其實也是這樣說 — 政府有需要和有責任（港台也接受了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透過港台這個渠道解釋及推介政府政策。當然，渠道有很多，節目形式也有很多。“香港家書”的形式是比較可以讓參與者抒發個人感受，透過一些較感性的節目解釋或推介政策。行政長官作為行政當局之首，其個人看法（包括個人感受），在在反映了他對某些政策的看法。所以，我覺得這是絕無矛盾的。

至於將現任行政長官跟前任行政長官出席“香港家書”的次數作比較究竟是否適當，我覺得這並非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我們應看看如果該節目是讓官員和其他人表達意見，那麼，現時，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出席的次數在比例上是否很多？根據數字來看，我覺得絕對不多。其實，我看了數字後，反而覺得應該多點鼓勵其他官員多些出席該等節目，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介紹及推介政府政策。這正正是該節目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湯家驛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為何沒有透過其他電台表達感受？為何一定要透過港台？如果每個月也透過港台抒發其個人感受，那麼，其他電台又怎樣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是的，我很樂意補充。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是會利用所有渠道的。因此，如果有其他媒體邀請，又或行政長官和各司、局長，以至政府官員覺得有需要，他們完全是會透過其他渠道進行的。湯議員在這

項補充質詢沒有問及政府參與其他媒體的程度，但我相信我們是有的。很多時候，行政長官也會接受其他媒體訪問，亦有接受其他媒體，包括電視台和電台的邀請，出席節目擔任嘉賓或主持。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述了很多關於所謂聯播的情況。聯播是耗費公眾資源的。簡單來說，大氣電波其實可以分兩個頻道一同播出，讓不同的市民可以表達意見，又或讓特首可以表達意見和抒發感情。問題的核心是，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有否向港台提供足夠資源，使它的聯播最少可以使大氣電波能最有效地運用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有提及.....

主席：即使有提及，但這項質詢是問為何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員可以在港台的節目中多次出現，這跟你現在所問的應否善用資源，以及聯播是否善用資源，似乎是兩回事。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容許我解釋我的補充質詢。港台跟政府訂有協議，讓官員出席港台的節目。由於時間所限，政府佔據了時間，以致其他人不能表達意見，我的邏輯便是這樣。如果沒有聯播，便可以騰出其他時間，讓其他人也可以表達意見。

主席：好的，可以提問。局長，請回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裏的聯繫似乎遠了一點。不過，對於如何播出節目，包括是否聯播，我們基本上是交由港台處理的。究竟是否因為聯播的關係、資源的問題，或港台有其他原因，我現在記下議員的提問，稍後再詢問港台以瞭解一下，好嗎？（附錄 I）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最主要是有關公平分配時間。現在的情況是，行政長官在 6 個月內出席了 5 次“香港家書”，加上其他官員，他們一共出席了 13 次，而其他學者和社會人士全部加起來才只出席了 34 次。這即是說，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跟其他出席的人比較，比數是三倍，即 1 : 3，甚至多於 1 : 3。可是，我聽到局長說次數還不夠多。我想請問局長，究竟要佔多少他才認為足夠，才可以讓港台達到為政府提供渠道的目標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我並非要訂出一個目標，說明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員應該出席多少次。我覺得首先要澄清的是，我們是有這樣的責任及應該有這樣的需要，透過所有渠道表達我們的意見及解釋我們的政策。從數字來說，如果“香港家書”這個節目是讓官員、社會人士及學者表達意見，以我看來，我們加起來出席了十多次，其他人出席了三十多次，這絕對不算多。將來如果有機會，政府官員當然可以要求港台提供這樣的渠道。不過，港台當然也會根據其現時的編輯方針作出安排。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另外一段已清楚說明，基本上，行政長官以往出席“香港家書”也是獲港台邀請的。我最近也接受了港台邀請，可能兩個星期後也會出席“香港家書”。我覺得這是很自然的事，我們不應該在此下任何判斷。不過，如果純粹從這個數字來看，我覺得一般市民其實也很希望特區政府的決策官員，特別是行政長官，定期告訴他們對某宗事件或某項政策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如果局長認為政府官員佔三分之一，其他人……即政府官員跟其他人的比例是多於 1 : 3，但局長也說不夠多，那麼，請問局長，他認為多少才是夠多呢？請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說要訂出甚麼數字，我其實已清楚回答了補充質詢。不過，我答覆的重點在於我們政府官員絕對不應因為出席了節目 1 次，於是便可能避忌，不再出席第二次。只要我們覺得有需要透過港台這個渠道來解釋和推介政策，而如果港台又邀請我們，我們便一定要考慮。即使港台不邀請，我們也可以向港台提出，說我們有這項政策。例如，這次港台是邀請我說一說有關國際電信展的，不過，即使港台沒有邀請我，我也可能會基於我覺得國際電信展是一件重要事情，所以便問港台可否騰出時間，讓我介紹一下。港台會根據其編輯方針和安排，考慮我這項要求。因此，我的答覆是很清楚的，我們不能以一個絕對的數目，限定官員在出席了節目某次數後，便不應該再負責任地利用我們有效的渠道，介紹和推介政府政策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說 5 次也是獲港台邀請，不過，主席，你也知道，政府每天也在說要“殺”港台，甚至找人空降港台，我真不知道那些動作是甚麼。不過，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這些。

大家知道，局長也知道，我們的行政長官可能會尋求連任。電台是很公平的，我不知道還要讓行政長官有多少個 5 次出席“香港家書”來造勢。我想請問局長，如果現任特首將來真的要參選，他應否公平地讓有意參選特首的其他人有同等機會，讓他也可以造勢，而不是只許特首在港台造勢？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某某人要參選”，我建議你這樣提問你的補充質詢：“對於將來的任何選舉，香港電台是否會讓每一位候選人也有公平的待遇？”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郭家麒議員：是的，請容許我再問一次。將來如果發覺有人要參選，港台或局長應否有原則，給予所有人同等機會，包括造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澄清為何我每次在回答時也是說港台，那正正是因為議員只是問及港台，沒有問及商台或無線。

第二，港台的運作是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跟它所簽訂的架構協議及其本身的製作人員守則為根據，而港台亦要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所謂業務守則。這 3 份文件均清楚顯示，港台在處理節目時一定要不偏不倚。我相信港台將來也會根據它所作出的承諾，以及在數份文件上以白紙黑字列明它所認同了的方針來處理節目。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沒有責成這樣做？我只是想問他本人會否責成做這件事，我並非說由港台做這件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已超越了責成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架構協議已很清楚說明，港台在處理這些節目時，一定要以不偏不倚的方針進行。所以，我剛才說這並非空口說責成的問題，而是白紙黑字的合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在主體答覆看到公民黨出席“給香港的信”的次數是 13 次，較其他政黨多出一倍或數倍。我想問，究竟是港台邀請他們，抑或有甚麼原因，導致他們出席的次數特別多？是否由於他們英文好，還是有其他原因？（眾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出席者均是由港台邀請的。可是，為了慎重起見，我會把譚議員的補充質詢記下來，要求港台作答，然後再把答覆轉交譚議員。（附錄 II）

主席：第二項質詢。

固網電話服務的收費模式

Charging Mode for Fixed Telephone Services

2. 張超雄議員：主席，本年 7 月，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取消目前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就接收和撥出通話，向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繳付互連費的規定。有評論指出，實施該項建議會令固網商的收益減少，他們或會更改固網電話服務的收費模式，由目前的固定收費改為按用量收費。另一方面，電訊局曾於 1996 年 5 月就固網電話服務的收費模式諮詢公眾，當時公眾普遍認為應維持現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眾在 1996 年贊成維持固定收費模式和反對按用量收費模式的理據，以及這些理據現時是否仍然成立；會不會考慮再就有關的收費模式諮詢公眾；
- (二) 鑑於電訊局在 1996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曾決定不改變固網電話服務的固定收費模式，電訊局為甚麼在本年 7 月發出的“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表示該局“無權影響”收費模式；及
- (三) 會不會在決定固網電話服務的收費模式時，考慮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羣有特別需要使用電話與外界聯繫或求助，以及營辦電話熱線的非牟利團體的負擔能力？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澄清一點，電訊局在本年 7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並非建議取消固定和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而是建議取消由監管機構為固定和流動網絡之間互連費訂定收費模式和水平，改由網絡商在市場上自由商討。只有在網絡商未能達成商業協議時，電訊局才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36A 條作出規管。事實上，在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上，電訊局從來沒有作出任何規管，而網絡商亦可達成商業協議。在固定網絡之間的互連費上，自 2003 年起，電訊局並沒有接到任何申請是要它作出規管。因此，電訊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問題，是在目前的市場情況下，這項於二十多年前由監管機構制訂的規管安排，即由當時仍是增值服務的流動網絡單方面向固網支付所有固定和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是否有必要繼續下去，還是應該一如固定網絡之間或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讓市場力量發揮效用，以及為日後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的發展做好準備。

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電訊局於 1996 年 5 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就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收費標準（包括按量收費）徵詢意見。網絡商之間的互連費安排並非在該次諮詢的範圍之內。在該次諮詢中，有公眾意見支持按量收費，認為此模式較為公平，亦有公眾認為按量收費會令固網電話費支出增加。由於電訊局未能肯定公眾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已經仔細考慮各種收費方案的利弊或是否存在誤解，所以當時沒有建議改變原有的固定收費機制。

為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及為消費者帶來最大的利益，政府在 1998 年 1 月與香港電訊達成協議，提早在 2000 年 1 月全面結束後者的對外電訊專營權，並容許香港電訊逐步調整住宅固網電話收費至指定的上限，以收回服務成本。有關的上限於 2001 年年底起撤銷。自此以後，固網商可在競爭的環境下，自行決定收費水平和收費模式。

(二) 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所有向消費者提供的電訊服務的收費規管已在 2001 年年底取消。固網商可在競爭的環境下，自行決定收費水平和收費模式，除非有關收費涉及妨礙競爭行為而違反《電訊條例》第 7K 至 7N 條。因此，電訊局並無權影響固網商採用哪種收費模式。隨着固定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不斷發展，固網商在決定收費時會受制於市場的競爭，情況猶如流動電訊市場一樣。根據電訊局的研究顯示，在 2002 年 1 月撤銷固網收費規

管之後，本港固網電話的平均收費由 2002 年 1 月當時的 92.9 元，下調至本年 6 月的 65.9 元。

(三) 正如第(二)部分答覆所述，在撤銷固網電話的價格上限後，固網電話費反而有所下調。固網營辦商採用何種收費模式，並非由政府決定。我們並不能假設固網商改用按量收費模式會增加消費者（包括長者或其他弱勢社羣）的負擔。在現時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消費者有充足的選擇，例如轉用其他營辦商的服務，又或考慮改用收費極具競爭力的流動電話服務。

現時綜援計劃下已設有電話費津貼，發放給有充分理由須有獨立電話的申請人，例如在緊急時要使用電話與外界聯繫的獨居老人或傷殘人士，以支付租用住宅電話線及標準電話的實際費用。至於以整筆撥款制度接受津助的非牟利團體，如果固網商改變收費水平或模式，在不違反整筆撥款津助規則下，政府容許它們可以彈性及更有效地運用機構的整體津助資源，以提供適切服務予服務使用者。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政府，在決定固網電話的收費模式時，政府會否考慮弱勢社羣的需要，以及這種改變會對他們產生的影響？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不能假設按量收費的模式會增加弱勢社羣的負擔；可是，當改為按量收費模式後，真的增加了弱勢社羣的負擔時 — 換言之，屆時真的對弱勢社羣有影響時，我想問政府會否採取一些措施，還是純粹由市場來決定呢？正如當銀行不斷關閉分行，的確對弱勢社羣有影響的時候，也同樣是由市場來決定，政府則無能為力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涉及兩項假設問題。第一，是假設我們的諮詢有了結果，政府有了立場，但這方面是不能作出假設的，甚至我們也瞭解到，這項諮詢是涉及司法程序的。第二，是假設政府在表明某立場時，固網商是因應政府的立場而改變現時的收費水平和模式，但這方面也不能在這時候作出假設。甚至不止有兩項假設，第三，是再假設固網商改變了收費水平或模式時，一定會影響消費者，而消費者是包括長者及弱勢社羣，以及屆時政府應如何處理。有關這些問題，我發覺在現時的環境並不能回答這 3 項一連串的假設問題。我只可以說，將來當某些假設變成事實的時候，政府當然有責任面對、處理和解釋。

張超雄議員：既然局長說有太多假設，我們便不要假設好了。我想局長說清楚，如果固網電話要改為按量收費模式，政府現時的立場是怎樣？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你想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你可以按鈕，輪候機會再提問。

陳鑑林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可以充分顯示，現時固網及流動電話收費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所以，我們亦關注到固網或流動電話商的經營處境，會否因為收費非常具競爭性，導致影響其服務水平？因為我們也知道，現時有很多固網商或流動電話商並不願意在郊區地方提供完善的服務，導致有很多問題出現。我想知道，政府或電訊局會否進一步規定所有流動電話商必須在偏遠地區或郊野公園提供服務？雖然我們知道最近有個別的電話服務提供者已這樣做，但並不是所有都這樣做，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但跟這項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係。不如你改用另一種方式來提問，好讓我們可以理解你的質詢跟這項主體質詢的關係。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可能較長，但其實跟主體質詢的關連非常大，因為電話收費模式具有非常高的競爭力，可導致流動電話商或固網商的盈利非常 *marginal*，所以當它們提供服務時，必須“斤斤計較”。我擔心在這樣的情況下，既然政府也沒有一定的規定，便會導致它們的服務水平下降。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做工夫，我想知道局長會否要求固網或流動電話商，在這方面做好它們的工作？

主席：陳鑑林議員，局長剛才在回答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他是假設諮詢已有了結果。局長提醒了我，議員是不能提出假設性的問題的。你現在亦是假設諮詢有了結果，所以你才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在這種情況下，我無法批准你提問這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末提到日後固網及流動服務的匯流發展。現時在香港的匯流發展上，似乎是越來越多使用流動服務，如果保

持現時的模式，即是流動電話商向固網電話商提供接駁費或互連費，這種模式一直保持下去，其實會否對匯流發展引起阻礙的作用呢？

主席：局長，請你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解釋了為何我們在這時候就是否繼續監管有關互連費的水平和模式而進行諮詢，正正是因為現時固網商和流動商之間、固網商和固網商之間，以及流動商和流動商之間的互連費是不同的。其餘兩種互連費根本已由市場發揮了作用，例如流動商之間互相不收取費用，固網商之間只向撥出電話的收費，但固網商和流動商之間，無論撥出還是接收電話，都是由流動商付費。因此，對於這種不對稱的情況，是否值得我們研究一下，以及是否要作出改變呢？這正正是進行這次諮詢的精神。

至於為何我們覺得有一個較迫切的目的呢？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的匯流問題，我們考慮到這種不對稱的情況，不知會否對固網和流動電話商將來可能的合併有影響，對匯流發展造成一點障礙呢？我們也希望瞭解這種情況。當然，匯流可以說得很複雜，但最簡單的說法是，如果將來真的有匯流時，所有人只要一個電話、一個電話號碼、一本帳簿，無論在外面使用流動電話，還是在家中使用固網電話，也一定會涉及互連費的安排。因此，我覺得這也是我們進行諮詢的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歡迎這項諮詢的。我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其實，取消由流動電話津貼固網電話是一項好的措施。二十多年前使用“大哥大”是比較有錢的……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不是要你提出意見。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我要提出補充質詢。

關於津貼弱勢社羣，我的補充質詢是，在諮詢文件中提到，如果真的落實這項政策，還要兩年的過渡期，其實是否要拖那麼長時間才取消呢？既然是一項好的政策 — 局長剛才也有提及 — 是否應該“爽手”一點，快點把這方面做好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在諮詢方面，我們當然是持開放的態度。如果單議員認為兩年是太長的話，我們歡迎他表達意見，我們是會充分考慮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長期交通費支援

Long-term Travel Support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扶貧委員會在本年 3 月的會議上，討論為居於偏遠地區而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的人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並期望政府於 2006-2007 財政年度推行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試驗計劃的詳情是甚麼，包括實施日期、對象、會否限制受助人選乘甚麼交通工具、會不會設定領取支援時限、推行機制、負責執行計劃的政府部門、估計每年涉及的公帑開支和受助人數目，以及預計該計劃在扶貧方面有甚麼成效；
- (二) 有何措施防止僱主相應減低僱員在獲發交通費支援期間的工資，以及有沒有評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是否可行措施之一；及
- (三) 鑑於政府至今仍未推出試驗計劃，而扶貧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明年 1 月屆滿，政府會不會考慮重組扶貧委員會，並改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藉以增加其權力和職能，從而在政策層面推動扶貧工作？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透過推動就業、培訓和加強就業支援鼓勵就業，讓失業者從受助走向自強，自力更生。

為了配合這個核心思想，扶貧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政府為居於偏遠地區而有經濟困難的失業者提供更多交通費支援，以鼓勵這些人跨區工作。

在過去數月，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已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推行試驗計劃的各種可行方案。我們亦檢討了僱員再培訓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並同意有空間改善這項試驗計劃，以便更有效達致鼓勵就業這項政策目標。

在 11 月 20 日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跟委員討論了有關試驗計劃的構想。委員普遍認同以下 3 點：

第一，計劃的申請機制必須簡單易明，讓更多真正有需要的人受惠；

第二，計劃必須具針對性，目標是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者跨區工作；及

第三，有關津貼必須具時限性，提供跨區工作的誘因，而並非補貼工資。

政府希望透過在提升工作技能、尋找工作，以及工作初期 3 個主要時期提供交通費支援，協助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者外出工作，自力更生。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執行有關計劃。

有關政府部門正討論計劃應涵蓋地區的多寡、津貼時限的長短、津貼的數額，以及研究如何減低被濫用的情況等。扶貧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試驗計劃的具體細節進行詳細討論。由於以上細節均會影響公帑開支，所以現時並沒有一個準確的開支估計。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說，交通費支援必須具時限性，旨在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失業者提供跨區工作的誘因。因此，僱主不應相應減低僱員在獲發交通費支援期間的工資。

(三) 扶貧委員會現時的任期將於明年 1 月 31 日完結。正如我在年初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我們計劃將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延長至明年 6 月底。屆時，扶貧委員會將會向政府提交報告，落實短期措施，並且就有關防貧紓困的長期政策提出建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財政司司長的主體答覆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一)部分，因為我在那部分清楚寫明是問究竟實施日期為何？對象是誰？會否限制受助人所乘搭的交通工具？可是，司長只說出扶貧委員會花了 7 個月訂出 3 項原則，至於其他工作，是否仍然全部未定及未考慮呢？如果是這樣，我們這項政策便變成千呼萬喚也不出來了。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第(三)部分的。司長說扶貧委員會會在 6 月解散，接着又不知會怎樣，他沒有回答會否重組扶貧委員會，並改由政務司司長處理重組後的扶貧工作。我們曾參考英國及愛爾蘭的例子，它們的扶貧工作也由.....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由一位有實權的首相或副首相領導。其實，我們會否把扶貧委員會轉為由有實權的政務司司長領導，處理這項扶貧工作呢？我覺得司長亦沒有回答第(三)部分。

主席：你即是想提問這項補充質詢，是嗎？

馮檢基議員：是的，因為兩部分也未獲司長回答，即司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一)部分和第(三)部分。

主席：你指出了司長沒有回答你主體質詢的某些部分，但按照規則，議員每次只可提問一項補充質詢，至於官員如何作答，我是不會理會的。你希望他回答哪一項？

馮檢基議員：我其實是要指出司長有兩部分還沒有回答，而我的補充質詢則是問會否改由有實權的政務司司長領導，重組下一屆的扶貧委員會？這便是我要追問的。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答案是“不會”。

馮檢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的部分又怎樣呢？

主席：司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是問他“會不會”？他給你的答案是“不會”。

馮檢基議員：不過，他沒有回答我的第一點。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沒有第一點的。你只是說你的主體質詢有 3 部分，你認為他沒有回答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

馮檢基議員：是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會否重組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對嗎？司長的回答是“不會”。至於主體質詢那兩個部分，只是你自己認為他沒有回答而已，並非是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馮檢基議員：即是說，司長不可以補充他沒有回答的部分？

主席：我已經說過，司長如何回答，我是無法干預的。

何俊仁議員：大家也知道，香港基層貧窮化，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嚴峻社會問題。我相信在成立扶貧委員會時，由司長出任主席，他也知道這個問題

不易處理，是需要時間來處理，而且亦是一個任重道遠的問題。現在已差不多過了一年多，餘下只有 6 個月，扶貧委員會卻只處理了很少問題，便是提供了跨區工作交通津貼這個較具體的方案，但能否成功還是未知之數。現在的問題是，在扶貧委員會任期完結時，司長會否向下一屆行政長官建議繼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即使司長說不會重組，亦不會改由政務司司長出任委員會主席，司長會否建議繼續設立一個委員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出任委員會主席？如果司長的答案是沒有這樣的建議，請他告訴我們，扶貧問題是不能解決的，是一個燙手山芋，所以趁着政府轉屆便要乘機把它拋掉。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冗長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各位議員提問時可以較簡單一些，否則，政府官員回答時，未必能就各位議員想他回答的部分作答。我可否把你的補充質詢理解為：在明年 6 月後，究竟會否還有扶貧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沒有那麼簡單。我補充質詢的前言是想刺激他，好讓他能夠給予我們一個較好的答覆。

主席：可是，我不知道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請你清清楚楚地提問。

何俊仁議員：主席，你剛才已經很清楚地說了出來。你代我提出來的一點已經很清楚，就是那樣了。

主席：那就是你的補充質詢了，對嗎？

何俊仁議員：對的，其他是前言。（眾笑）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重視貧窮問題，特區政府亦不會推卸處理貧窮問題的責任，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我覺得扶貧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多所做的工作，均是有關如何解決一些貧窮問題，例如跨代貧窮，以及就各方面的問題進行了多次詳盡討論。有關的工作細節，我們已在網上一一清楚交代了，所以，我在此不會再詳盡解說。

何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到了 6 月 30 日，下一屆政府會如何處理扶貧委員會或扶貧問題？有關這一點，我當然不可以代替下一屆政府回答。可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今次把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延長至明年 6 月 30 日，屆時，我們會向政府遞交一份報告，就如何解決貧窮問題或防止跨代貧窮的問題，以及怎樣處理其他與貧窮有關的問題，詳細列出我們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你剛才其實替我總結了補充質詢，但司長連那麼簡單的補充質詢也沒有回答，那便是他會否向下一屆政府建議繼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扶貧委員會仍未討論這份報告。我們要待扶貧委員會進行了討論，得出結論後才會公開。

王國興議員：現時，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者是急驚風，但政府這項跨區津貼的試驗計劃卻遲遲也不推出，正好像是慢郎中般。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司長，這項試驗計劃會否有一個確實的時間表，說明何時可以實施呢？其實，在家傭跨區工作方面已有經驗，為何這項試驗計劃還遲遲未能實行呢？主席，我是問時間表的。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曾說，對於偏遠地區交通支援計劃，我們希望可以在來年，即在 2006-2007 年度落實，這仍是我們目前爭取的時間表。

王國興議員：主席，司長說的 2006-2007 年度十分空泛，因為我是問落實的時間表。

主席：王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司長說得清楚一點，但你剛才只是問及時間表，所以他便就時間表作答。不過，我還是會再給財政司司長一個機會，看看他是否有所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2006-2007 年度並不代表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所謂的 2006-2007 年度，是代表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李卓人議員：我對主體答覆感到非常失望，我很質疑主體答覆反映了司長的誠信問題。主席，我覺得司長現時是在移花接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扶貧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政府為居於偏遠地區而有經濟困難的失業者提供更多交通費支援”，這裏說的是失業者，但扶貧委員會當天的議題是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的人提供交通津貼。失業者和低收入的人是完全不同的，我一直跟政府商討的是低收入的人，因為他們現時出外工作，月薪可能只有五千多元，卻要花了千多元在交通費上，我們是希望能幫助這羣人。

可是，主席，司長現在是移花接木，扶貧委員會說的明明是低收入的人，他卻硬指扶貧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所討論的是失業者。主席，這個是歷史紀錄，司長不可以這樣扭曲歷史的。我問司長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他是否移花接木，扭曲了扶貧委員會 3 月 27 日的會議？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剛剛過去的 11 月 20 日，扶貧委員會的而且確討論了為失業者就業提供交通津貼。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失業者跟已就業但收入低的人是兩回事，我認為那是一個良好的討論起點。我們要爭取時間，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這項計劃。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問他有關 11 月的會議，我是問 3 月 27 日的會議，他是否把當時的討論扭曲了？他也說失業和低收入是兩碼子的事，我們在 3 月討論的是低收入的人，並非討論失業者，我是要求司長回答，他在主體答覆中是否扭曲了 3 月 27 日的會議？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希望李卓人議員並非建議失業者不重要，因為有很多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失業，但他們其實是想找尋工作的。讓我舉出一些例子。在一些偏遠的地區，例如屯門，區內有 16 500 人失業；元朗有 22 600

人失業；北區有 8 700 人失業；大埔有 9 100 人失業；西貢有 13 500 人失業；離島有 4 000 人失業，這些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認為先幫助失業者是較為重要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此外，請他不要“屈”我說失業者不重要。失業者是重要，但低收入的人也是同樣重要，後者人數多達十多二十萬人。

主席：李卓人議員，據我理解，你是說扶貧委員會所討論的是低收入的人.....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而政府現時準備討論的，是幫助失業者，當中不包括低收入的人，這一點是否扶貧委員會的意思？你的補充質詢是否這樣？

李卓人議員：主席，只對了一部分。我主要是想司長澄清扶貧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我只是問 3 月 27 日的會議。扶貧委員會當天所討論的是低收入的人，並不是失業者，我主要是問這個部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3 月 27 日所討論的內容，已上載在網頁了。

李卓人議員：便是討論低收入的人，我是在網上看到的。

主席：好了，可以了，司長亦已作答。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上網進一步瞭解。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司長其實並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如果要我選擇其中一部分提問補充質詢，那是很困難的。主席，我便選擇就第(一)部分提問，因為那是最容易讓司長回答的，即有關受助人的數目及在扶貧方面的成效。司長可否回答呢？那是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句。

主席：你是問受助人的數目和成效，對嗎？

湯家驛議員：對的，是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句，司長完全沒有作答。

主席：你是就第(一)部分提問？司長，這項補充質詢是問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但第(一)部分提及的計劃現時仍未進行，只是預計，所以，湯議員所問的，其實是預計會有多少人受惠？

湯家驛議員：主席，是預計，即計劃中會有多少人，以及成效會是如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由於這項計劃要在扶貧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說，例如地區的多寡、津貼時限的長短，又或津貼的數額等，均會影響有多少人可以受惠，或公帑支出將會是多少。至於詳細情況，至今仍未有結果，我們會繼續在扶貧委員會討論。

湯家驛議員：主席，究竟受助人數有多少？人數是會影響計劃的大小和層面的廣泛度的。是否連 *perimeter*，即範圍也沒有？

主席：你是否想知道大致上的範圍？

湯家驛議員：主席，是否連大致上的範圍也沒有？

主席：財政司司長，是否還沒有範圍？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由於計劃仍在討論中，因此，正如 Ronny 所說，例如津貼時限的長短，將會影響人數的多寡。如果津貼時間長，可能會有較多人申請，但如果津貼時間短，申請的人便可能較少。因此，我們在備有具體計劃以前，是無法預計將會有多少人受惠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張超雄議員會代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環保採購政策

Green Procurement Policy

4. 張超雄議員：主席，前任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各部門會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創造環保產品市場。然而，當局其後指出，政府部門所採購的環保產品，主要是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服務署”）的常備庫存物料及由該署安排的大宗採購合約提取，各政府部門並沒有另行記錄有關自行採購的環保產品的價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部門的環保採購政策的具體內容；
- (二) 會不會要求各政府部門備存自行採購環保產品的紀錄，並定期公布其環保採購政策實施的進度，以便公眾評估政策的成效；及
- (三) 會不會要求公營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及政府工程的承辦商制訂環保採購政策，以進一步創造環保產品的市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主體質詢的各項問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向鼓勵政府部門採用環保產品。2000 年 11 月，政府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招標規格指引，要求政府各部門於訂定招標規格時，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考慮採購符合下述標準的產品：
 - (i) 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
 - (ii) 符合更高能源效益的要求；

- (iii) 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
- (iv) 減少耗水量；
- (v) 在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或
- (vi) 在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

政府部門亦應盡量避免採購用後即棄物品。各政府部門須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的環保採購指引進行採購。

- (二) 政府部門所採購的環保產品，主要是從物流服務署所安排的大宗採購合約提取，因此政府部門自行採購環保產品的項目不會很多。政府現時沒有打算要求各部門備存自行採購環保產品的紀錄。但是，自 2000 年起，所有政府部門每年均須發表環保工作報告，闡述部門的環境方針和目標，以及分析部門的環境管理和表現。環保工作報告涵蓋的事項，可包括採用環保產品、節省辦公室資源等。市民可在有關部門的網站瀏覽各部門的環保工作報告。
- (三) 公營機構及資助機構都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部分公營機構受法例規管並須向其董事局負責，亦有部分按商業原則運作。這些公營機構有本身的採購政策、合約審批程序及批出合約的權力，由它們自行決定是否參考政府採購環保產品的做法，我們認為這會比較恰當。至於資助機構，它們須制訂具透明度、公平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採購政策，並同時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參考政府的做法。

雖然如此，我們會請各政策局發信予其轄下的公營機構和資助機構，鼓勵這些機構參考政府的做法，制訂環保採購政策，但最終它們是否跟隨政府的做法，則由個別機構按其實際的情況自行決定。

至於工務工程方面，現行的工程合約已規定承建商須採用環保建築物料，包括循環再造石料，或是循環再造瀝青，以減低天然資源的消耗。此外，這類合約亦規定所有圍板必須採用可重用的金屬材料及設計，而承建商在臨時工程中亦須減少使用木材。

張超雄議員：主席，環保產品的價錢往往比非環保產品昂貴一點，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清楚說出，要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才會考慮該 6 點環保措施。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計算有關經濟效益的呢？是否價錢便宜便是有經濟效益？如果是這樣的話，基本上，該 6 點大可以不用實施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所談論的採購產品非常多，所以是不能夠一概而論的，而我亦不太清楚環保產品是否一定較非環保產品為昂貴，這是第一點。這是張議員的假定，暫且把它作為一項假定。

我相信要視乎價格相差多少，所以，我們不能一概而論地說，如果價錢高於所訂水平的 10%，我們也會購買環保的產品，抑或是高於某個百分比便不購買，這是要由部門因應本身的情況來自行作出決定的。如果部門認為這種環保產品是好的，而價錢亦符合經濟效益，又符合其預算的話，便可能決定購買。但是，我不可以訂出一項定律說，價錢高於多少個百分比便購買，或高於多少個百分比便不購買，是很難一概而論的。部門必須具有彈性來自行決定。

不過，原則是，必須盡量採用環保產品，這是政府既定的政策，各部門會根據這項政策來做。所以，我雖然不能向張議員提供一個很實在的量化數目，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的政策是朝環保方面走。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真的沒有回答何謂經濟效益，究竟是如何計算的呢？如果他現在不能回答，我希望他可以在會後就所謂經濟效益的計算方程式作書面補充。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去跟同事商量一下，可否就量化方面向張議員提供一些例子。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採購是不能這麼“死板”的，有時候可能要有些彈性，尤其是我們要顧及公帑，所以有很多考慮因素。不過，我嘗試回去看看同事有沒有這方面的答案，我會以書面回答張議員。（附錄 III）

鄒志堅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的回答有點取巧，一方面，他表示政府有指引要求部門盡量採購環保產品，但接着他又表示，部門其實不會自行購買，都是由中央來採購。換言之，這是很矛盾的。

既然局長說是由中央來採購，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我有點質疑究竟政府有沒有這個統計數字，即有關物流服務署的大宗採購合約，政府其實有沒有就中央採購這些環保產品進行一個統計，我所指的是，包括當中金額有多少及貨品的種類是甚麼？因為如果沒有這些統計數字，我們便不能夠相信政府有採購環保產品的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關於採購環保產品的全面資料，這點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們沒有所有部門的有關資料。但是，如果純粹就透過物流服務署大宗採購合約所購買的那些通用環保產品而言，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資料，因為這些是經物流服務署處理的。我可以向鄒議員提供有關的數字，讓他知道我們是有統計的。

這方面的數字，大約是每年 4,000 萬元。驟耳聽來，這數字很少，相比於我們全年的採購數額好像很少，只有 4,000 萬元，當中大多數是紙張之類的物料。你可能會問為何是這麼少呢？因為政府最大額的採購是購買藥物、電腦、通訊設備、運輸服務及配件，以及海事設備等物品，而這些物品未必能夠加入環保成分。所以，4,000 萬元驟耳聽來好像不多，因為我們全年的採購金額差不多是 40 億元。所以，4,000 萬元聽來好像很少，但其實這樣比較是不對的，因為大部分物品，例如藥物，是不能夠環保的。

我重申，政府部門是很注重環保的，我們有購買環保的物品，例如紙張等，當議員前來政府部門開會時，便會看到我們的紙張全部都是再造紙。很多時候，我們還會雙面影印。換言之，議員可以看到政府正實行這項政策。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的話，廖局長也不會放過我們。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政府會盡量採購這些環保產品，但就政府最近所購買的一批車輛，便顯示不到政府有作出任何努力採購環保產品，因為政府只採購一般的車輛，而沒有採購環保車輛。

混合燃料的車輛市面上是有出售的，這是符合更高能源效益，亦採用了環保技術，但政府並沒有採用。我想請問，在考慮採購這批車輛時，政府有沒有考慮到，雖然環保汽車或混合燃料汽車的車價可能比較昂貴，但在未來

日子裏卻可以節省很多汽油，這方面亦符合經濟效益。如果已考慮這一點，為何仍然採購一般車輛而不是採購環保車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所說的有一部分是對的，有一部分則有少許誤解。所以，我想在這裏稍作解釋。

政府有大約六千四百多輛汽車。劉議員說得對，混合動力汽車，即可以使用汽油及電力的汽車，就現時來說，是最環保的汽車，我們只有 9 輛。為何只有 9 輛這麼少呢？是有其原因的，第一，根據我的理解，現在只有一間公司提供行貨，沒有甚麼選擇，這便是最大的問題。劉議員剛才提到價錢方面的問題，但這並不是最大的考慮點。議員說得對，車價是較昂貴，不過，從節省汽油及環保的角度來說，是應該購買這些汽車，但因為現在沒有選擇，是有這個問題，所以現在只購買了這麼少。在這一點上，劉議員是對的，主席。

但是，她錯在哪裏呢？便是她說我們最近所購入的一批車輛，是普通的汽車。就我們最近所購買的這批汽車，我們是在 4 月時進行招標的 — 如果她所指的是那數十輛輝騰 3.2L 型號房車。其實，我們在 4 月進行招標時，已經採用了最嚴格的環保標準，即須符合歐盟 IV 型的排放標準。然後，我們亦要求該車行作檢驗，他們事後向我們提供了一份獨立的測試報告，表示這批汽車已備有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所以會全面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建議的環保房車廢氣排放和燃料效益的標準。換言之，它們是符合環保署現在所建議的標準。所以，實情並不如劉議員所理解，認為這些是普通汽車，並不環保。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要承認環保產品是很參差，有時候的確很難辨認。不過，有一些環保產品技術其實已非常成熟，市面上亦有很多競爭。就這些產品，政府現在又加上一個金剛罩，便是要符合經濟及成本效益。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將這些技術成熟的產品作為政府必須採購的產品，以及替這些產品除掉成本及經濟效益的金剛罩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是環保專家，環保專家正坐在後面。

至於蔡議員剛才所說的已經成熟的那些產品，我會於會後請環保署的同事跟她聯絡。我們是可以考慮採用那些產品的，因為政府的確是想採用環保

產品，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覺得蔡議員的建議很好，但請待我日後有機會跟環保署的同事及廖局長先研究一下，然後再於內部作出一些調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政府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就當中的文字，我有點不明白。政府現時在社會上推動環保 — 坐在後排的廖局長很努力 — 但看到這段文字，我便質疑政府現在推行時，究竟是否有這麼大的決心？政府是這樣說：“政府現時沒有打算要求各部門備存自行採購環保產品的紀錄。但是，自 2000 年起，所有政府部門每年都須發表環保工作報告，闡述部門的環保方針和目標，以及分析部門的環境管理和表現。”

主席，我覺得如果政府在 2000 年已經有這種做法，由 2000 年到今天 2006 年是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事實上，政府的環保行動、決心，或是宣言均越來越升級。但是，我覺得政府現在也沒有打算要求各部門備存自購環保產品的紀錄，便令我感到很奇怪。我現在推動環保活動時，都會呼籲各人要由自己開始做起，但為何政府沒有這樣做呢？我們在前線做推動環保活動的，一直都希望大家由自己開始做起，但為何政府不要求每個部門備存這方面的紀錄，讓局長和市民可以作出監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我們其實已經做了很多工作。也許我稍為解釋一下。

現時，總共有 33 種經物流服務署安排的大宗採購合約所購買的通用環保產品，其實當中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所需的環保規格。我們可以稍後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因為我們備有所有的資料。

不過，就一些產品，我們是有強制性規定的，例如我們要求影印機必須有省電功能，影印紙要含有不少於 80% 的回收纖維，這是有規定的。不過，由於現在時間所限，未必能夠向各位議員提供所有資料，但我可以於會後補充給議員。其實是有的，我們是很有決心做這方面工作的。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雖然他說可以提供很多資料，但我仍很希望他真的可以向我們提供詳細的資料，不要再留下空間，要在我們詢問他時，他才回答，我希望有具體的回答。

主席：我想局長已聽到你的意見了。

陳婉嫻議員：是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湯家驛議員會代譚香文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減低道路交通噪音的強化措施

Enhanced Measures to Mitigate Road Traffic Noise

5. **湯家驛議員**：主席，關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本年 7 月底正式公布的 9 項減低道路交通噪音的強化措施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推行上述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及具體工作目標；
- (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本港現時的道路交通噪音限制水平是 70A 加權分貝聲級，當局會不會考慮因應香港人口及居住密度的變化，檢討上述限制水平；及
- (三) 鑑於現時本港仍有大約 110 萬人受超標交通噪音影響，除現行及上述的強化措施外，當局有沒有其他工作計劃，包括在規劃土地作住宅用途時，如何加強環境評估及規定發展商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交通噪音不會超標，使上述人士免受超標噪音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就湯議員提出的質詢中的 3 個部分有以下的答覆：

- (一) 政府在處理道路交通噪音方面的工作目標，是要盡力保障市民免受過量的道路噪音滋擾，從而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各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從多方面着手預防及緩解交通噪音問題。

為了進一步強化這項工作，環保署早前提出了多項建議，並積極跟進研究以確定可行性和實施細則。其中已展開的研究包括：

- (1) 改善行車天橋接縫的設計和保養方法，以減少重型車輛駛過時所產生的噪音；及
- (2) 改善低噪音鋪路物料的設計，以增加減音效果和耐用性。

這兩項研究預計可在今年年底和 2008 年年中完成，有關優化隔音屏障設計的研究亦會在今年年底展開。此外，政府已揀選了二十多條路段，作為擴大低噪音鋪路物料的試驗計劃。路政署將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及細節安排，以便能盡早展開有關工程。同時，我們將於 2007 年年初備妥指南，向業界及專利巴士公司闡述能有效減低噪音的駕駛習慣及車輛保養方法。

- (二) 在釐定 70 分貝(A)L₁₀ (1 小時) 這個噪音限制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了有關的國際研究，亦充分考慮過香港的實際情況。這個標準在反映噪音的滋擾程度方面，得到國際認可和接受，英國及美國亦採用相若的標準。加上這個標準所量度的是交通流量最高的 1 小時內的噪音水平，是一個相對嚴格的標準。因此，我們相信現行的噪音標準已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三) 為保障市民免受過量的道路噪音滋擾，除了環保署早前提出的多項建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以下的政策：
- (1) 透過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製造新的噪音問題；
 - (2) 透過立法避免把高噪音車輛進口香港；
 - (3) 透過各個噪音消減計劃緩解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及
 - (4) 透過教育、參與和夥伴計劃，讓持份者理解噪音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良好的規劃是預防交通噪音的最佳良方，因此我們一直致力從規劃方面着手預防問題。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我們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妥善規劃道路兩旁的土地，以確保區內住宅發展不會受過量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在規劃新建道路或大幅度擴

闊現有道路的工程時，我們會規定工程倡議者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更改道路的走線、鋪設低噪音物料和設置隔音屏障，以確保噪音水平不會超標。至於在現有道路附近的住宅發展或重建項目方面，政府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在審批有關的規劃許可申請時，要求私人發展商進行噪音評估及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以避免對道路附近的住宅造成噪音影響。

在緩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方面，我們已於本年 2 月完成了粉嶺公路兩條路段沿路的隔音屏障加裝工程，令 7 000 名居民受惠。象鼻山路沿路的加裝工程亦於 2005 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2008 年竣工。政府已預留 11 億元為 18 條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此外，我們亦已為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計劃揀選了 72 條現有路段，當中 29 條道路的路面重鋪工程已經完成。

在夥伴關係方面，環保署一直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教育界保持合作，並合辦了多個技術研討會和工作坊，討論噪音評估、量度技術和設計緩減措施等專業課題。

在規管車輛噪音方面，政府早在 1996 年起已制定法例，規定只有符合噪音標準的車輛才可以在香港辦理首次登記，有關噪音標準已於 2002 年進一步收緊至與國際標準看齊。

主席，政府對道路噪音問題是非常關注的，並已經有全面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來預防及緩解道路噪音。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並且探討其他新技術及新措施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減低道路噪音問題。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第(二)部分的質詢，因為問題涉及香港的特別情況。香港有很多地方的居住環境，窗外已有一條高速公路或天橋。引用外國的標準，對我們來說，其實是沒有多大意思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因應香港居住密度特別高的環境而檢討限制的水平呢？如果答案是不會 — 引用外國的例子並不是答案 — 可否解釋為何不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引用這準則，是嘗試解釋已採用最嚴謹的方法，因為我們選道路交通流量最高的 1 小時來訂出噪音水平，而外國採用的卻是平均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香港的情況與外國不同，外國的環境較

我們的安靜，背景噪音其實較我們的低很多。就我們現時的城市而言，即使沒有汽車，我們的居住環境很多時候是與商業環境連接在一起的，如果希望再減低噪音，我相信很難做得到。因此，我們不準備在這方面更改噪音標準。

湯家驛議員：有否互相比較的數據，並可否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提供呢？

主席：請你坐下，你這項質詢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你要輪候再提問。

湯家驛議員：我想局長已聽到了吧？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百多萬市民的生活受到交通噪音滋擾，當局一定要盡力做些工作。局長說最好的解決方面是規劃，我很高興孫明揚局長也在席，他可以回答這補充質詢。不過，雖然局長說不會更改那些規則和限制，卻說會妥善規劃，我想請局長 — 不知道哪位局長 — 談談怎樣妥善規劃？是否以現時的標準來規劃，抑或其實已有些改變，以致道路跟民居將來距離會較遠，使居民不會再受噪音滋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在規劃新發展時，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的。在進行規劃時，我們希望發展為住宅用途的土地可根據這個標準，使道路交通的噪音不會超過我們現時所訂的 70 分貝標準。這是從規劃的角度來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是否有新的改變，既然那些規劃標準存在已久，也似乎不能幫助市民，那麼是否有新改變，可令將來的規劃能把人車分隔得較遠？我主要是問這點。如果沒有的話，便即是沒有幫助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如果是規劃一幅全新的土地，即如西九龍、西南九龍般有如此大面積的土地可以任由規劃的，我們當然會作人車分路，這是環保城市設計的 concept。我們不會在興建道路後，才再設立噪音屏障來隔音，而是在規劃方面盡量令民居遠離道路，或把道路潛下地面一層，令接觸面減

至最低。我們可在大型規劃上做到這點，但就舊區而言，例如太子道，兩旁已興建了房屋，如果其中一幢樓宇要重建 — 例如地契是容許它重建，便要按有關城規會法例的第 16 條進行。這便可能會受到很大的限制，因為無法可把整個區重頭來規劃過。對於這個規劃標準，雖然我們希望可以隔離，但很多時候亦未必能做得到。

但是，在發展商方面，我們會要求它們盡量採取一切緩解措施，例如在設計房屋時採用隔音建築物的方式。在興建一幢樓宇時，例如深井有很多這類大型發展，把最低的 10 層用作停車場或商場，令住宅與路面隔開。這些也是規劃署會在規劃上要求發展商所採取的措施。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會改善行車天橋接縫的設計和保養方法，以減少重型車輛駛過時所產生的噪音。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全港很多馬路的中央或旁邊，在車輛經過的地方均有渠蓋、沙井口等東西，那些渠蓋通常也蓋得不好，凹凸不平的，車輛駛過時便會發出“呼呼嘩嘩”的聲響。如果局長有留意 — 或許她坐的車輛太過寧靜，留意不到，但重型車輛、貨車均會製造很多這類噪音。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這個問題，並且會怎樣處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很多謝李華明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正正加以留意着，已要求路政署就所有這些渠蓋進行檢討，看看如何可令 fixture 可以裝得更緊，而不用經常維修。由於維修項目要依程序和時間，不能隨時進行，這些鬆了的渠蓋的確會產生大量噪音。我們現時正在研究這件事。

劉秀成議員：對於道路上的噪音，最重要的其實是在源頭上解決。我從主體答覆看到，政府已預留在 18 段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我想問該 18 段道路中，究竟有多少是位於舊區的呢？這方面的滋擾在舊區其實是很大的，我想問在該 18 段道路中，有多少是在舊區內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該 18 段道路是環保署根據某些準則，把位於已建成而不是新設計規劃地區的全港舊區道路，只要受噪音滋擾超過 70dB(A)的便訂下優先次序。就該 18 區而言，由於已有撥款，就粉嶺公路和象鼻山公路的工程而言，其中一項已完成，另一項則快將完成。我們正就其他的道路進行諮詢。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亦發覺當地居民有很多意見，而政府必須得到他們的同意。例如在沙田區，該區居民便不同意就兩條道路進行工程。

因此，我們除了根據準則，即法例的要求，適時設立噪音屏障外，也要考慮優先次序和成本效益。例如噪音屏障花了很多錢，但只能令兩三家人得益，這便不合乎成本效益了。此外，我們還要因應噪音屏障的美觀因素，才在該 18 條道路進行工程。但是，在過程中，可能有部分會退出，即如果當地居民不願意，我們亦會因應他們的意願而不進行工程的。

譚香文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提到，城規會會要求私人發展商進行噪音評估及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當私人發展商完成樓宇興建後，政府有否看看其噪音紓緩措施究竟能否解決問題？例如星河明居，即使完成興建後，噪音仍然超過 70 分貝。政府是否把責任推給私人機構後便置諸不理呢？即使有 70 分貝那麼高的噪音，政府也是不做任何工作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解釋一下，像星河明居這類舊地區的發展，是在城規會的同意下而重建的。在重建過程中，按城規會的 guideline，即指引，噪音是要盡量達致在 70 分貝以下。在規劃的過程中，我相信環保署要求它們約 80% 至 90% 達到標準。當然，工程完成後能否完全達致在 70 分貝以下，我們會作跟進的，由環保署的同事到該處量度。星河明居這類大型發展在舊的規劃區，不可能完全百分之一百達標。該標準也只是一項指引，並非如《噪音管制條例》所訂明，是要在法例規定下達標的工業或商業運作，這只在發展期間的一項指引。在該指引內，我們盡量要求它們在規劃時要採取緩減措施。按照我們的經驗，發展商根據我們的電腦模擬方法而採用基本物理原理計算出來的噪音，與標準是融合的。不過，這始終是一項指引。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不錯。她未回答我的部分是，當局研究過後，認為它們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來解決噪音問題呢？局長有否查證過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案是“是”，是能達到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在規管車輛噪音方面，法例規定車輛要符合噪音標準才能在香港辦理首次登記，但很多車主在登記後改裝死氣喉，令車輛發出更大的聲浪。我也知道法例訂明不准更改死氣喉，令車輛發出更大的聲浪的，但有關車輛始終無須接受檢驗或由政府方面處理，只是在 6 年後才須再接受強制性檢驗。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那些車輛不會改裝死氣喉，從而發出更大的噪音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汽車車主更改車輛的死氣喉或所謂膨脹位等均屬犯法，我們會在這方面與警方合作，如發現有這些改裝，便會進行檢控。2003 年有 130 宗檢控；2004 年有 28 宗；2005 年有 18 宗。我覺得市民對這方面也非常關注，舉報的人亦不少。我希望通過教育，令市民對生活質素有更高要求時，這些車輛是逃不掉的，因為它們在路上行駛時是很嘈吵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協助離婚人士分開居住

Assisting Divorced Couples in Finding Separate Accommodation

6.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房屋政策，公共房屋（“公屋”）申請人不得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就離婚個案而言，如果其中一方不願意辦理物業的轉名手續，更改在土地註冊處共同擁有業權的登記，雙方便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怎樣協助這類離婚人士分開居住；過去 3 年成功及未能協助這類人士另覓居所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而就未能協助的個案而言，當中曾發生家庭糾紛及暴力事件的個案數目；

(二) 房屋署（“房署”）署長可否行使酌情權，批准未能處理好業權分配的離婚人士申請或入住公屋；若可以，過去 3 年，獲署長行使酌情權批准這類人士以一般租約租住公屋、有條件租約租住公屋或申請輪候公屋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以及不獲批准以一般租約租住公屋、有條件租約租住公屋或申請輪候公屋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及

(三) 房署會不會考慮修訂公屋申請條件，讓法庭判令不獲業權的離婚人士，縱使仍未完成辦理更改業權手續，仍可獲准申請輪候公屋，以協助一些沒有尋求社署協助的離婚人士解決分開居住的問題，避免發生嚴重的家庭糾紛或家庭暴力事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基本而言，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並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就離婚個案來說，如果有特別情況，即使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尚未完成離婚手續，或未取消其業權登記，社署仍可向房署推薦，讓該人士在“體恤安置”安排下，以“有條件租約”方式入住公屋。就涂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對於向社署尋求協助的離婚人士，社署會深入瞭解求助者的家庭背景和經濟狀況，全面評估求助者的福利需要，並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而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向有關人士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的開支，或安排其入住由志願機構管理、提供短期住宿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等。然而，社署並沒有為這類離婚人士提供住宿安排的個案特別分類儲存紀錄。
- (二) 我們亦會利用公屋資源，為這些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正如我在引言中所述，社署可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薦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但擁有住宅物業的離婚或正在離婚人士，申請“體恤安置”安排下的“有條件租約”方式入住公屋。

房委會並沒有為這類離婚人士的“有條件租約”申請特別分類儲存紀錄。就涂議員的查詢，根據房委會翻查個案紀錄的結果，由 2003-2004 年度至今，共為 28 宗涉及有住宅物業離婚人士的“有條件租約”個案安排入住公屋。

- (三) 現時公屋申請條件已能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我們亦設有“有條件租約”的機制，為這類離婚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房委會會繼續與社署緊密配合，安排涉及有住宅物業的離婚人士在短期內入住公屋，解決他們的迫切住屋困難。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甚麼我把質詢寫得如此複雜呢？那便是因為有些人會向社署尋求協助，有些則不會。

我主要想就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追問，如果有些人沒有向社署尋求協助，即法庭尚未判決而他們又有實際的住屋需要，政府或房署有沒有辦法讓這些人 — 舉例來說 — 先行輪候？如果法庭判決該業權歸他們所有，他們當然無須向你們尋求協助，否則，最低限度也可減低他們的輪候時間，以及令這些案件盡快獲得處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涂議員所說，如果離婚人士希望在這個過渡時間有機會輪候公屋，便一定要適合和符合申請公屋的所有資格，其中包括不能擁有住宅物業這方面的資格。

所以，這要視乎申請人本身的情況，如果他本身擁有物業，但預備變賣或正在申請離婚手續而要等候法庭判決，以致他當時不知道情況的發展，但他可能是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可以先行提出申請。假如是有迫切的住屋困難，我們在“體恤安置”的安排下，亦可以“有條件租約”方式，讓他暫時入住。申請人入住後，到官司完結時，便要視乎法庭的判決為何。如果他能符合我們的資格，便可以繼續居住，如果不符，便當然要遷出了。如果真正有迫切需要，我們是可以照顧到的，但如果只是希望輪候，便要視乎個別的情況。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最後一部分主要是問，有沒有機制能夠處理那些沒有向社署尋求協助的人？關於向社署尋求協助的人，前面已經回答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所說，要視乎他的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資格。我已清楚表示，入住公屋的申請資格須考慮申請人的入息限額和資產總值。每個人的情況也不同，如果是符合我們的最低資格，便可以提出申請。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申請分居或離婚的個案中，大多數是女方較為吃虧，因為很多時候，物業是以男方的名義購買的。可是，根據我的經驗，如果女方向房署提出申請，不論是社署或署方均會以一般情況來處理，這樣便會對女方造成很大困擾。

我想問局長，這麼多年以來，根據我的經驗，如果不是很嚴重、涉及流血毆鬥，以致鬧上警局的個案，你們也不會派專人處理。局長可否訓示房署的同事在遇上這些個案時，便須派出能行使酌情權的同事和助理署長處理？每次有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求助時，第一個問題所問及的是有沒有打鬥？第二個問題則是問及有沒有流血？否則問題便不獲處理，這樣便不太好了。我想問局長，看過這麼多例子後，會否向同事發出內部指引？社署同事又會否以一個較體恤的角度處理這些個案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或許我要細心一點，因為現在似乎有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我們現在談的，不是指正居於公屋的人吧？是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對於那些在私人樓宇居住的人，房署的同事是不會涉及這些個案的，一定要經社署轉介。

第二，那些離婚而本身又是公屋居民的人，或許會有這方面的困難，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沒有掌握實際的數目。如果有人在這方面遇上困難，我們亦有一連串措施，讓他們可以分戶。

當然，女方會比較吃虧，但要視乎離婚時 — 例如有子女的，便要看看法庭判給哪一方。如果是獲判子女撫養權的，我們大多數會讓他繼續居住，至於沒子女的一方，便變成單身人士，在這種情況下 — 這情況可以是男或女，我們不知道 — 便要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

如果是沒有地方居住的，也可以申請入住我們的中轉房屋，然後再以單身人士身份申請入住公屋的。由於個別的情況並不相同，我想，是不能一概而論地指我們的同事不見血也不會做工作，我們其實是有做工作的。如果不是公屋居民，我再重申，我們是不會接觸到他們的。如果是公屋居民，我們亦有其他不同種類的政策，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們的同事也會有這種經驗，即涉及流血的夫婦打鬥事件。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建議房署署長，由一位能行使酌情權的人士來處理這些因離婚分居而產生的公屋申請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處理這些個案的所有同事在政策和申請條件方面，也完全有酌情權，不過，他們當然會受到政策的規限。

王國興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房署和社署可否共同制訂清晰指引，讓有關前線人員遇上這些家庭悲劇時，可以及時處理，避免因為居住問題而再次發生家庭暴力或家庭悲劇等事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從政策的角度和手邊的個案紀錄來看，兩署（房署和社署）已經有很清晰的指引，對於應該怎樣做和資格等均有很清晰的說明。可是，很多時候，我們發覺要掌握個案的事實時，即究竟是否符合某些資格等問題 — 這是我們要處理的 — 例如申請人填報的入息和子女數目等，我們也需要時間研究，查明他所提供的事實，才決定究竟是否容許引用這政策來幫助他們。因此，有時候因為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完善，便讓人產生一種錯覺，以為政府部門互相推搪。其實，大家只是希望看清楚事實，才決定能否按照這事實引用政策來幫助他而已。

依我們看來，如果沒有這些問題，這些個案最快可以在 1 星期內處理，最慢也只需時 4 星期便可獲處理。從檔案資料所披露的，便是這個情況。

譚耀宗議員：主席，立法會的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昨天舉行會議，很多前線社工、志願機構代表和求助人士均指出，現時的“有條件租約”的條件訂得太緊，他們希望可以重新檢討，放寬至包括針對現時有需要幫助的人。局長回去後會否考慮一下，如何能夠就“有條件租約”的限制進行檢討？希望政府能作較寬鬆處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沒有處理這些個案的實際經驗，我只是翻看手邊的資料和檔案，從檔案中抽取我們的經驗來作答。

我們這項政策主要是協助正在辦理離婚而又擁有物業的人，由於他擁有物業，所以並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基於兩項政策有矛盾，為處理這種矛盾，我們便推出這計劃，容許這些因擁有物業而不能完全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人 —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他不知道離婚後物業會判給誰，或他出售物業後所分得的錢，會否令他的入息和資產總值超出我們所規定的上限。由於當中有這些個人的不同因素，所以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在這計劃下，我們便會行使酌情權，先不理會這些情況，只要是有迫切的住屋需要，即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而有這種需要，我們

便會先讓他入住公屋。當他入住一段時間，離婚手續又辦妥後，我們便視乎他當時的情況再進行檢討。如果他當時的條件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我們會讓他繼續居住，並將“有條件租約”變成正常租約。

如果他是不符合條件的，例如他的資產總值超過我們的上限，便要結束租約，自行遷出。所以，這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如果有需要，也可以變成永久安排，這要視乎個案而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局長在回答涂謹申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提供了一個數字，那便是從 2003-2004 年度至今，共有 28 宗涉及有住宅物業離婚人士的“有條件租約”個案安排入住公屋，局長接着作了很詳細的解釋，這些我們也是完全知道的。可是，到了執行的時候，卻是很困難的。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同事剛才說公屋出現家庭問題時，署方要他們釀成流血打鬥，還要多次報警，才會受理，這些情況要如何拿捏呢？是很難拿捏的，所以便發生了很多問題。我們在前線接個案的，有時候有很大的爭論。我舉出這個例子，是要讓局長明白，那些有住屋的人離婚時，要求你們安排一個過渡期的居所，但在我的個案中，答案是零，是無法解決的。

剛才譚耀宗議員向你提出的補充質詢，也代表了我們小組委員會昨天的一致看法，希望政府細意研究一下這“有條件租約”，為何由 2003 年、2004 年至今，全港也只有 28 宗呢？這是問題所在。我希望局長回去後再想一想，不要只是聽下屬的話。

主席：陳議員，你不應提出希望，而是應該問局長會否考慮。

陳婉嫻議員：我希望局長回去後，考慮是否應該重新訂定有關“有條件租約”的準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即使是“長氣”一點，我也要說清楚。我們面對兩個不同的問題，現時這 28 宗個案涉及的並非公屋居民，而是外面的人經過

社署轉介的。可能很多離婚人士本身已經很富有，無須政府以這項特別政策來協助他們，所以數目特別少是有原因的。這數字是指公屋居民以外的人。

可是，陳婉嫻議員剛才所提，以及很多議員昨天會議上提到的，是公屋居民 — 我不知道是否如此，但議員因此才說要涉及流血打鬥吧？我已說過，如果不是涉及公屋居民的，房署是不會介入的，如果房署介入，便一定是涉及公屋居民，因為只有公屋居民才會向房署求助，其他人只能向社署求助。

因此，就這方面，或許我們理解的情況有點偏差。如果是這樣，我已說過我對情況並不是很熟悉，我只是談政策而已。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或許我稍後在會後與陳議員瞭解這情況。如果真的是這樣，我當然回去後要檢討，但按照我現時的理解，似乎或許不是鬆、緊的問題，而是從我們掌握到的情況，不一定每宗個案也可根據這項政策協助他們。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希望主席替我向局長轉達。

我們昨天討論的是有限度住屋，我們也知道他們是有居所才討論這個問題。譚耀宗昨天亦為此致函政府，政府亦有答覆，但我們昨天……

主席：陳婉嫻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局長其實已經告訴你，會議過後會跟你討論，看看大家有甚麼辦法，可否做一些事情。由於現在是質詢時間，所以不能如一般的議案辯論那樣，讓你暢所欲言。

陳婉嫻議員：不是辯論，我是想告訴局長，我只是列舉公屋的例子，指出他的同事的處理手法，以及現時“私樓”的人更“爛”，我只是列舉這個例子讓他知道而已，我們是很熟悉政策的。多謝主席，希望局長不要誤解。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鄉村提供文娛康樂設施
Provision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Facilities in Villages

7. **林偉強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新界鄉村未獲當局提供適當的文娛康樂（“文康”）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每年當局為鄉郊居民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款額和實際支出；政府部門主動為新界鄉村提出並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數目、涉及的費用和這些工程計劃現時的情況，以及接獲鄉郊居民要求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申請數目、當中分別獲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拒絕申請的原因；
- (二) 現時已獲批准但仍未動工的鄉郊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數目（請按等候動工的時間提供分項數字）、等候時間不同的原因，以及當中獲批准後超過 4 年仍未動工的鄉郊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總數、比例及遲遲仍未動工的原因，以及有否已獲批准的工程計劃因遲遲仍未動工而被取消；
- (三) 會否考慮推出特別措施，以縮短鄉郊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等候動工的時間；及
- (四) 會否以照顧弱勢社群及偏遠地區人士的需要為宗旨，預留撥款加快推行那些小型但卻是鄉郊居民迫切需要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均為鄉郊地區提供文康設施。

為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民政事務總署在 1999 年設立“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展開每項總額不超越 1,500 萬元的小工程，以便可以迅速和靈活地改善鄉郊地區環境及居住條件，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在此計劃下，地區人士、村代表和

區議員可以向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建議進行各類鄉郊工程，包括增建及改善康樂設施。在過去 4 年，民政事務總署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完成了 29 項康樂設施工程，總費用約為 2,600 萬元，平均每年投放於鄉郊康樂設施小工程約為 650 萬元。工程種類包括建造或改善休憩處、遊樂場、足球場及籃球場。

當工程項目的所有技術性問題，包括土地業權問題及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可以得到解決，並得到地區“鄉郊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支持，民政事務處便會安排展開有關工程。一般而言，在所有技術性問題解決後，鄉郊小工程可於工程開展後 1 至 2 年內完成。在過去 4 年，民政事務總署並未因資源問題，拒絕過任何“鄉郊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過去 4 年，康文署於徵詢當區區議會意見後，亦為鄉郊地區完成了 14 項文康工程，包括基本工程（1,500 萬元以上）及小型工程項目（不超越 1,500 萬元），總工程費用約 7,600 萬元，平均每年投放於鄉郊工程約為 1,900 萬元。工程主要為鄉郊地區提供休憩用地，以及提升現有康樂設施。

康文署在過去 4 年，共收到 53 項設置鄉郊文康設施的建議，14 項如上所述已完成，6 項正積極策劃、18 項正在處理或覆檢，餘下 15 項未被接納。未被接納的原因，一般為擬議興建文康設施的地點附近，已有康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文康設施，或建議興建設施的土地，並不是規劃作文康設施的用途等。康文署會每年覆檢地區內（包括鄉郊地區）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建議，諮詢區議會意見，按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一般而言，康文署小型工程項目（不超越 1,500 萬元）工程開展後可於 1 至 2 年內完成。

(二) 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獲撥款推行的鄉郊小型工程，會在撥款批准後約 6 個月內動工。根據紀錄，沒有任何文康設施工程在獲批准後超過 4 年仍未動工或被取消。

(三) 及 (四)

根據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建議，政府即將設立每年 3 億元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專款專項”形式讓區議會更快捷地推行地區改善小型工程，回應居民的訴求。計劃將於 2007 年

1 月於 4 個先導地區展開，而整體計劃將於 2008 年全面於 18 區推行。新界地區將來可由當區區議會決定使用這項整體撥款加快落實進行所需的鄉郊文康設施。

在此計劃下，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與鄉事代表，以及當區區議會緊密合作，積極為鄉郊地區居民盡快提供有需要的文康設施。

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

Implementation of Air Traffic Flow Control by Mainland Authorities

8.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廣州和杭州的機場當局在上月 25 日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以致數班從香港出發並飛越內地領空的航機延遲起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本港航班因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而延遲起飛，以及該數字佔期內延遲起飛航班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推算未來 5 年，在本港升降並飛越內地領空的航班數目，以及當中因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而延遲升降的航班數目；若有，推算的數字；及
- (三) 有何措施減少航班因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而延遲升降的情況，包括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加強協調航空交通管理工作；若有，有關的詳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民航處數字，在過去 3 年因內地航空交通流量管制而延遲起飛的離港航班，數目分別為 973 班（2004 年）、1 733 班（2005 年）和 2 996 班（2006 年 1 月至 10 月）。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往其他目的地而延遲起飛的離港航班只佔極小的比重，民航處並無搜集有關數據。

- (二) 現時香港國際機場每天所處理約 780 班航班中，約 49% 須飛越內地領空，而民航處並沒有推算未來 5 年須飛越內地領空的航班數目，以及其中會延遲升降的航班數目。
- (三) 香港、內地和澳門的民航部門完全明白，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域的有效使用是一項富有挑戰性的任務。為此，香港民航處、中國民航總局和澳門民航局已於 2004 年 2 月成立三方工作小組，以改善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和區內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包括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標準，以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例如，在三方工作小組的努力下，廣州與香港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將在 2006 年 12 月增設一個新移交點，供飛越香港降落廣州的航班使用，以分擔現有移交點處理往返華北航班的壓力。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協商和協調，以求珠三角區內空域得以合理運用，以及提升效益。

規管在流動電話播放的電視節目內容

Regulation of Television Programme Contents Broadcast on Mobile Phones

9.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在流動電話及其他流動通訊裝置上播放的電視節目的內容，不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所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加強監管該等內容；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理由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的規定，只有下列電視節目服務才屬於必須領取牌照的廣播服務：

- (1)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處所（住宅或酒店房間）組成的觀眾接收的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
- (2)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

- (3) 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或不超過 5 000 個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領有牌照的廣播機構所提供的電視節目，必須符合廣管局發出的各項業務守則的規定，包括《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的規定。

在流動電話及其他流動通訊裝置上播放的視像服務（下稱“流動電視服務”）不屬於上述《廣播條例》中須領取牌照的廣播服務。因此，流動電視服務的節目內容不受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規管，不過，流動電視服務的節目內容則必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管制。

鑑於流動電視服務在世界各地發展迅速，我們正制訂流動電視服務在香港發展的政策框架，並計劃在明年初諮詢公眾。我們將就各項規管事宜，包括應否及如何規管流動電視服務的節目內容，廣泛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

培育科研人才

Nurturing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Talents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新加坡政府在未來 5 年將撥款 135.5 億新加坡元（約 677 億港元）推動科技研究及開發，並歡迎世界各地青年在新加坡的大學當研究生、教師或從事研究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新加坡的培育科研人才計劃會否對香港造成競爭；若有，研究的結果；
- (二) 本港培育科研人才的長遠計劃；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用於培訓科研人才和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以及這些開支的增加比率；在同期每年成立並從事研究與開發活動的本地機構或企業的數目，以及這些機構或企業的增加比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有關黃定光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 及 (二)

政府知悉新加坡的貿易工業部發出了一份名為“2010 年科技計劃”的文件。根據這份文件，新加坡政府將會透過各種活動，包括資助研發項目、推廣與研發相關的投資和學術研究等，於未來 5 年推廣研發工作。

在二十一世紀這個知識型經濟的年代，吸納和挽留人才，是各個經濟體系均要面對的挑戰。政府現正推行多個吸納海外及內地人才到港的計劃，且對象並不局限於科技範疇的人才。透過各種就業或輸入人才計劃，過去 3 年，每年大約有 2 萬至 25 000 名專才獲准在香港工作或居留。由於這些計劃並未針對特定行業，而科技專才亦可以在不同的範疇工作，故此入境事務處並沒有關於科技專才的統計數字。

同時，政府亦不遺餘力，培育本地科技人才。在小學和中學方面，我們透過培養學生的科學思維、探究技能和解難能力；推動全方位學習和參加國際科技比賽，以及為有科技才華的學生安排特別計劃，從而提高學生對科技的興趣。在高等教育方面，自 2003-2004 學年起，我們每年在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提供合共 4 315 個由公帑資助的研究生學額。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決定在 2005-2008 年度的三年期內，分階段額外提供 450 個這類學額。此外，為了吸引出色的研究人才來港，我們自 2002 年起已取消非本地研究生的收生配額，而有關學生的數目亦有所增加。

在推廣應用研發及匯聚高科技公司和研發專家方面，我們提供了全面的資助計劃和基礎設施支援，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設計智優計劃、科學園、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2006 年 4 月，我們更成立了 5 間研發中心，進一步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及這些中心一直積極與內地和海外的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促進人才交流。

在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方面，自 2005 年起，創新科技署每年均舉辦創新科技節。創新科技節包括一連串路演、科技及設計工作坊、展覽和發明比賽，目的是要提高公眾對創新科技的興

趣。此外，該署亦每年舉辦香港學生科學比賽，並於今年成立香港創新青年團，以培育本港年青人才的創新及科技潛能。

(三)

(i) 政府用於培育科研人才的開支 — 根據由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所提供的學生成本計算，過去數年，政府在提供由公帑資助的研究生學額方面，每年須撥款大約 16 億元。

此外，政府亦透過推行新科技培訓計劃，為公司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的員工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新科技培訓。該計劃自 1992 年開始推行，至今已有 13 000 宗申請獲得批准，資助款額超過 6,400 萬元。

(ii) 研發活動的開支 —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在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香港（包括私營機構及公營部門）投放在研發活動的開支分別為 75 億元、85 億元及 95 億元¹（即 3 年間增加超過 26%）。

(iii) 從事研發活動的本地機構或企業的數目 — 政府統計處的工商業創新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從事研發活動的公司估計數目分別為 1 223 間、2 479 間、3 860 間及 4 294 間（即過去 4 年間增加了 250%）。

¹ 現時未有 2005 年的數字。

膠袋稅 Plastic Bag Tax

11.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減少丟棄膠袋及其處置和開徵膠袋稅的研究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棄置膠袋的數目及處理該等膠袋的費用，以及是否知悉連鎖超級市場、連鎖零售店、大型連鎖快餐店、飲食集團及便利店派發的膠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政府與大型連鎖零售店簽訂的“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協議”）的成效；及

- (三) 就開徵膠袋稅進行的研究的詳情，包括開徵方法、徵收的稅額和範圍、稅款用途及推行時間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在堆填區被棄置的膠袋廢物有 372 000 公噸、368 158 公噸及 362 080 公噸，當中包括購物膠袋、垃圾膠袋及其他包裝膠袋。若按照現時平均每公噸 125 元的堆填區廢物處置費計算，我們在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處置這些膠袋廢物的費用分別為 4,650 萬元、4,600 萬元及 4,520 萬元。

此外，根據去年年底在堆填區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的資料推算，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約為 2 300 萬個，其中超過 30%來自超級市場、便利店、麵包西餅店和飲食業。

- (二) 自今年年初，環保署先後與 10 間大型超級市場及零售連鎖店簽訂協議。參與計劃的超級市場和零售連鎖店承諾在簽訂協議起的 1 年內總共減發超過 1.2 億個膠袋（減幅約為 15%），並推行一系列的減用膠袋措施，例如向自備購物袋的顧客提供回贈和優惠、在店內出售環保購物袋等。雖然部分協議只運作了約半年的時間，但簽署了協議的零售商已成功減少派發超過 8 000 萬個膠袋，當中 3 間大型超級市場的減幅更達 24% 至 29%，大大超出了他們所訂 15% 的目標，成績令人鼓舞。
- (三) 為了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對派發膠袋徵收費用的可行性、方案、徵收數額和範圍等。顧問公司並會評估各種方案的環保效益和對業界的影響，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的報告。我們稍後會就建議廣泛諮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

九鐵的財務情況

Financial Position of KCRC

12.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發展及財務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九鐵自八十年代公司化以後，以合營模式與私人機構合作發展鐵路沿線物業的數目及名稱；

(二) 九鐵從銷售東鐵、輕便鐵路（“輕鐵”）及西鐵沿線物業所得的淨收益（請按下表列出有關詳情）；

物業名稱	位置(東鐵／輕鐵／西鐵沿線)	淨收益(港幣)

(三) 過去 3 年，每年九鐵分別從物業管理、商鋪、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租賃、車站商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淨收益（請按下表列出有關詳情）；

物業／項目 名稱	地點(東鐵／ 輕鐵／西鐵 沿線)	業務類別(物業管 理／商鋪租賃／辦 公室租賃／住宅單 位租貸／車站商務 ／其他業務)	淨收益(港幣)

(四) 興建輕鐵（包括所有支線）的資本開支，以及九鐵從發展輕鐵沿線物業得到的利潤，是否足夠抵銷該等開支；及

(五) 過去 3 年，輕鐵每年的車費收入，在資本和借貸利息及折舊支出方面的開支，以及若不從同期每年收入扣減上述開支，輕鐵是否仍處於虧蝕狀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九鐵提供的資料如下：

(一) 及 (二)

物業名稱(完工日期)	所屬鐵路	淨溢利 (百萬港元)
大圍文禮閣(1993年)	東鐵	503
沙田駿景園(1996年至1997年)	東鐵	4,371
旺角車站(1997年)	東鐵	585
紅磡國際都會(2002年)	東鐵	94
	東鐵小計	5,553

物業名稱 (完工日期)	所屬鐵路	淨溢利 (百萬港元)
屯門海翠花園 (1988 年)	輕鐵	451
新屯門中心 (1993 年至 1994 年)	輕鐵	505
新元朗中心 (1993 年至 1994 年)	輕鐵	455
屯門恆福花園 (1993 年至 1994 年)	輕鐵	621
	輕鐵小計	2,032
總計		7,585

西鐵沿線物業發展並未有帶來利潤。

(三)

所屬鐵路	物業／項目名稱	項目類別	收入(百萬港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東鐵	東鐵	車站商務/廣告及推廣業務	539.7	600.7	690.1
	連城廣場	商鋪及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			
	文禮閣商場	商鋪及停車場租賃/物業管理			
	駿景廣場	商鋪、停車場及住宅單位租賃/物業管理			
	九廣鐵路紅磡大樓	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			
	策誠軒	住宅單位租賃			
	國際都會	物業管理			
輕鐵	輕鐵	商務/廣告及推廣業務	69.1	67.2	42.9
	恆福商場	商鋪及停車場租賃/物業管理			
	海趣坊 (前稱海翠商場)	商鋪及停車場租賃/物業管理			
	新屯門商場	商鋪及停車場租賃/物業管理			
西鐵	西鐵	車站商務/廣告及推廣業務	1.3	26.9	37.5
總收入			610.1	694.8	770.5
經營成本			(220)	(216)	(241)
淨溢利			390.1	478.8	529.5

(四) 輕鐵自 1988 年通車至 2005 年年間的資本開支（包括初期系統、所有增建支線、系統提升及設施改善工程）合共為約 52 億港元。

根據上述第(一)及(二)部分所提供的資料，輕鐵沿線物業銷售所得利潤為約 20 億港元，並未能抵銷其約 52 億港元的資本開支。

(五) 輕鐵資本開支為約 52 億港元，以九鐵現時資本成本率 7.1% 計算，每年資本成本約為 3.69 億港元。要注意的是這金額並不是實際的支出，因為所需資金乃由九鐵內部資金支付。

在過去 3 年，九鐵並沒有為輕鐵進行借貸。

輕鐵在過去 3 年的折舊支出如下：

年份	輕鐵折舊支出（百萬港元）
2003	95
2004	123
2005	154

輕鐵在過去 3 年的車費收入如下：

年份	輕鐵車費收入（百萬港元）
2003	375
2004	404
2005	392

假如不扣減折舊支出，輕鐵的營運在過去 3 年大致可達到收支平衡。

柴油機車發出的噪音和黑煙

Noise and Black Smoke Emitted from Diesel Locomotive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雖然九廣鐵路東鐵（“東鐵”）的本地客運服務已於 1983 年全面電氣化，但現時每天仍有不少拖運貨卡及工程車的柴油機車在東鐵的路軌上行走。有鐵路沿線居民投訴，這些柴油機車發出過量噪音和刺鼻的黑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使用東鐵路軌的柴油機車每天平均架次；
- (三) 有否就這些柴油機車的許可噪音和廢氣排放水平作出規定；若有規定，詳情為何，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定期進行監察；若有監察，結果為何；若沒有規定，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管制柴油機車發出噪音和排放廢氣的情況；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4 年 1 月至本年 10 月的 34 個月內，環保署共接獲 6 宗關於九廣鐵路柴油機車噪音和 15 宗關於柴油機車廢氣排放的投訴。
- (二) 據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資料，現時每天平均使用東鐵路軌的柴油列車來回有 24 架次，包括城際列車 16 架次及貨運列車 8 架次。
- (三) 《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及 37 條適用於鐵路列車噪音。有關的噪音標準詳列於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而頒布的“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然而，根據第 37 條，對九鐵公司列車噪音的管制，必須以實際可行和以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環保署明白到列車行駛時會產生噪音，故此一向與九鐵公司聯繫商討實際可行的消減噪音計劃。九鐵公司於九十年代初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制訂一個消減噪音計劃，該消減噪音計劃研究和考慮了各有關因素，包括沿線不同地點噪音的嚴重性、減音裝置的優先安排、落實的可行性及減音效益而制訂。該計劃包括的項目例如太和站的密封隔音屏障、顯徑附近的部分密封隔音屏障等，已大致上完成。九鐵公司亦已把所有貨運柴油機車班次，安排在晚上 11 時前，此外，亦已和內地有關單位磋商，盡早以電氣化列車取代現時來往本港及內地的城際柴油列車。至於工程車方面，九鐵公司一直有計劃更換舊型柴油機車。據九鐵公司資料，現已引進 5 部環保型號機車，作夜間鐵路維修之用。

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沒有就鐵路柴油機車的廢氣排放水平訂立標準。九廣鐵路自 1983 年進行電氣化後，柴油機車的數目已大幅下降，同時柴油列車只佔總班次的極低比率。現時九廣鐵路使用的機車已轉用超低硫柴油代替普通柴油，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環保署亦有與九鐵公司聯絡，要求他們注意柴油機車的維修保養，以減少排放的廢氣。

- (四) 正如上文所述，九鐵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來減少柴油機車噪音和廢氣的排放。隨着日後城際列車的電氣化機車全面取代柴油機車，問題將可有效地改善，因此現時沒有需要加強立法監管。

規管輸港食用蛋類

Regulation of Eggs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發現河北省及湖北省部分蛋類含有可致癌的工業用染料蘇丹 4，並懷疑本港亦有出售有關的蛋類，威脅市民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即時及長遠措施防止含致瘤物質的蛋類輸入本港；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輸港食用蛋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立法規管，以及有否進口蛋類檢查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設立檢查制度以規管進口蛋類質素；及
- (三) 本港與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的通報機制在上述事件中如何運作，以及它們有否評估機制的運作是否有需要改善；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一向以來，食物安全中心均有在市面上抽取食用蛋樣本化驗。自去年 1 月至今年 9 月，食物安全中心共抽取約 740 個蛋類樣本作多項化驗，包括染色料，結果並無發現不准使用的色素。

現時食物安全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會從入口，批發及零售 3 個層面進行監察，此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

物適宜供人食用及符合本港法例的要求。除此之外，食物安全中心亦與海外負責監管食物安全的機構包括國內的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保持緊密聯繫，一旦遇上食物事故，便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機構瞭解事件的詳細情形及查詢有問題的食物是否有出口至本港，並會聯絡本港主要的入口商及零售商，以確定有問題的食物不會在本港出售，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及食物安全。

長遠而言，我們正積極研究修改現行法例，加強管理蛋類及其產品的進口及分銷渠道。

此外，我們經與國家質檢總局商討後取得共識，決定實施一系列加強監管的措施，加強食用蛋來源方面的規管：

- (i) 質檢總局將在今年年底前把全國備案禽蛋養殖場及其對應的註冊／登記生產企業名單在質檢總局網上公布，以便香港鮮蛋及蛋類產品進口商直接聯絡進行採購。未經公布的飼養場及生產企業的禽蛋及其製品均不准出口。
 - (ii) 質檢總局由明年 1 月起對供港的蛋類及其產品發出衛生證明書。
- (二) 現時輸入香港食用蛋，必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包括不得含有並非准許染色料。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有關進口蛋的規管機制，並會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在諮詢業界後，提交立法會討論。
- (三) 當局與國家檢驗檢疫部門的通報機制一直運作良好。在是次鴨蛋及雞蛋被發現含蘇丹紅事件中，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繫，並透過通報機制於短時間獲得回覆，有助食物安全中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間的通報機制也發揮良好。管理局在接獲我們查詢後，也即時向省內各機構瞭解情況，並在一兩天內向我們作出通報。

及早診斷乳癌及子宮頸癌

Early Diagnosis of Breast Cancer and Cervical Cancer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及早診斷乳癌及子宮頸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被診斷患上乳癌及子宮頸癌的婦女人數，以及分別死於該兩種癌症的婦女人數，並按她們所屬的年齡組別（以每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婦女為及早診斷該兩種癌症而接受檢查；
- (三) 會否為經濟能力差但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婦女免費提供有關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推出新的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更多婦女接受有關檢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最新的數據顯示，香港的乳癌年齡標準化發病率和死亡率都較其他歐美國家為低，而子宮頸癌方面，香港的年齡標準化發病率相比歐美國家為高，但年齡標準化死亡率則與這些國家相若。現就質詢各部分逐一回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的癌症資料統計中心負責收集本港公營及大部分私營醫院及化驗所有關癌症新症個案的資料，根據該中心的數據，2003 年全港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乳癌及子宮頸癌新症個案詳列如下：

年齡組別	2003 年	
	乳癌	子宮頸癌
0 至 19 歲	0	0
20 至 24 歲	2	0
25 至 29 歲	19	6
30 至 34 歲	67	25
35 至 39 歲	168	30
40 至 44 歲	338	67
45 至 49 歲	385	62

立法會 — 2006 年 11 月 29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9 November 2006

66

年齡組別	2003 年	
	乳癌	子宮頸癌
50 至 54 歲	283	45
55 至 59 歲	205	30
60 至 64 歲	111	25
65 至 69 歲	121	38
70 至 74 歲	141	33
75 至 79 歲	108	17
80 至 84 歲	79	17
85 歲及以上	78	13
年齡不詳	1	0
總數	2 106	408

由於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數字有待核實，所以現時未能提供。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乳癌及子宮頸癌登記死亡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乳癌			子宮頸癌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0 至 19 歲	0	0	0	0	0	0
20 至 24 歲	0	1	0	0	0	0
25 至 29 歲	1	1	2	0	0	0
30 至 34 歲	9	13	5	1	1	0
35 至 39 歲	22	18	13	7	5	7
40 至 44 歲	39	34	47	7	11	8
45 至 49 歲	58	48	53	10	7	9
50 至 54 歲	59	63	67	7	15	11
55 至 59 歲	30	48	49	7	15	10
60 至 64 歲	40	35	35	5	6	9
65 至 69 歲	36	48	32	11	8	12
70 至 74 歲	32	35	31	15	23	15
75 至 79 歲	43	29	27	13	13	11
80 至 84 歲	23	39	51	10	17	19
85 歲及以上	39	42	48	13	7	15
總數	431	454	460	106	128	126

(二) 乳癌

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會替所有首次接受家庭計劃的婦女及使用產後服務的婦女作臨床乳房檢查，此外，該署的婦女健康中心會為具高危因素的婦女提供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曾接受上述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份	臨床乳房檢查		乳房 X 光造影檢查	總人次
	母嬰健康院 (家庭計劃及產後服務)	婦女健康中心		
2003	40 627	16 901	5 797	63 325
2004	32 464	21 902	9 075	63 441
2005	34 356	21 242	8 553	64 151

使用私家醫生和私家醫院檢查服務的婦女數字不詳，因此，我們沒有全港所有接受乳癌檢查的確實人數。但是，衛生署與香港大學曾於 2003 年至 2004 年進行人口住戶健康調查，面訪了約 7 000 名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的居港人士，當中 17.3% 的 35 歲及以上女士曾接受乳房 X 光造影檢查。

子宮頸癌

根據外國的經驗，有組織的子宮頸癌檢查計劃可以有效地降低子宮頸癌的發病及死亡數字。因此，衛生署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於 2004 年開始聯合推行子宮頸癌普查計劃，鼓勵婦女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在過去 3 年，曾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或婦女健康中心接受子宮頸癌普查的人數如下：

年份	母嬰健康院	婦女健康中心	總人數
2003	80 507	15 379	95 886
2004	74 387	19 634	94 021
2005	90 330	18 966	109 296

在 2006 年 4 月，衛生署進行了行為風險因素電話調查，共訪問了約 1 100 名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婦女，當中 63.5% 的女性受訪者曾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而 55.7% 的婦女最近一次的檢驗日期是在 3 年以內。

- (三) 在香港，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均有提供子宮頸細胞檢驗服務。一般而言，服務收費是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對於經濟上有需要的人士，現時已有一套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可為他們提供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可免費使用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的子宮頸細胞檢驗服務，而具乳癌高危因素的綜援受助人也可免費接受乳房 X 光造影檢查。至於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受助人士，只須讓醫務社工或其他衛生署指定的獲授權人士對其家庭收入和資產進行簡單評估，便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
- (四) 衛生署透過電腦網頁、24 小時資訊熱線、單張、光碟、講座及工作坊等不同途徑，鼓勵婦女接受子宮頸癌普查，以及增加她們對乳癌的認識和關注。除此之外，衛生署計劃發信予全港各住戶，邀請婦女進行子宮頸細胞檢驗，又會製作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教育專輯，並透過志願團體派發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給少數族裔人士，以作宣傳和教育之用。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Establishment of Commission on Children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2005 年 1 月，由民間人士成立的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同 19 個非政府機構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兒童權利公約》事宜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認為香港急須訂立兒童政策，並應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落實該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為何仍未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及會否接納該報告的上述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當局正考慮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政府是否計劃把兒童事務納入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取代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若然，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現就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十分重視兒童政策，並已制定各項保護兒童的法例。有關政策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已考慮保障兒童權利這重要的因素。他

們亦會留意其範疇內的法例及政策，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以及徵詢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人士團體的意見。由於兒童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例如教育、醫療衛生、福利及康樂等），故此有需要由多個相關的政策局負責，但政府會繼續確保他們之間有妥善協調。此外，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非政府機構及傳媒亦會積極地監察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和政策方面的執行。

我們認為目前這樣的安排運作良好，有助我們靈活及迅速地回應市民關注的事宜。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改變這機制，但會繼續與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組織保持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 (二)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研究可否成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該研究會集中考慮如何以最有效益的方式推行強化家庭功能的社會政策，並會探討處理不同性別和年齡人士（包括青少年及兒童）的事務的機制。研究現已展開，將於明年年底前完成，現時尚未有結論。

拆卸一段東區走廊的建議

Proposal to Demolish a Section of Eastern Corridor

17.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有東區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研究可否將北角屈臣道至電照街一段東區走廊拆卸，並以隧道取代，從而改善該段貼近民居的東區走廊引起噪音滋擾及阻礙沿海景觀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會，研究的時間表及範疇；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拆卸上述一段東區走廊對該路段現時已非常繁忙的交通的影響，以及有否考慮採取措施，在施工期間疏導交通；及
- (三) 有否就拆卸上述一段東區走廊，改以隧道連接中環灣仔繞道及太古城一段東區走廊，評估有關工程所需的費用及時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東區走廊是港島北岸策略性主幹路的重要部分，每天車流量超過 15 萬架次，在疏導港島東西行交通方面發揮很大的效

用，政府目前沒有任何計劃拆卸東區走廊北角屈臣道至電照街一段，改以隧道取代。

以隧道形式建造的道路，接駁道路的設計一般較高架橋型式的道路更為複雜。如果要將屈臣道至電照街一段東區走廊改建為隧道，我們要在該處提供新的連接點，接駁現有的道路網。由於隧道與地面路及高架橋道路間高度差距很大，我們要興建一個多層及縱橫交錯的道路交匯處，連接東區走廊與區內道路。這個大型的道路交匯處會引致噪音及阻礙景觀等問題。此外，按照現時的道路安全守則，隧道內的車輛不可轉線，如果把東區走廊上述路段改建為隧道，會影響這條策略性主幹路接駁港島北岸各區的功能。

其實，在討論中環灣仔繞道的規劃時，顧問曾詳細研究就繞道東端接駁東區走廊的位置。由於必須符合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所定出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而這測試要求填海範圍不能超越“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故此，在盡量減少填海範圍，以及以不影響東區走廊現有交通為原則下，顧問建議利用屈臣道至油街海旁現有土地，興建繞道的隧道東面出口，並接駁至東區走廊，把所需的填海範圍減至最低。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20 日兩次會議上詳細討論了上述議題，並接納了顧問的結論。顧問公司亦指出，如果隧道出口向東伸延，包括將隧道出口伸延至原北角邨以東地段的建議，則沒法利用上述海旁土地，填海範圍會大大增加，不符“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

東區走廊由 1981 年開始興建，1989 年全線通車，需時長達 8 年，工程耗資 17 億港元（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000 萬港元。一般來說，以隧道形式興建道路比高架橋所需的建造時間更長，建設成本及經常開支也較高。東區走廊的結構設計壽命為 120 年，在此前提下，如果把東區走廊部分路段改建為隧道，會製造大量不必要的建築及拆卸物料，浪費社會資源，有違保護環境的原則。此外，在施工期間，要疏導龐大的車流量異常艱巨，對道路使用者而言，也會極為不便。

基於上述的考慮，政府現階段無意將北角屈臣道至電照街一段東區走廊拆卸，改以隧道取代。

負責衛生服務專業註冊事宜的委員會

Boards and Councils Responsible for Registration of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負責衛生服務專業註冊事宜的委員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現任的 15 名成員中，1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有否計劃讓業內人士投票選出代表出任管理局的委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檢討其他負責衛生服務專業註冊事宜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讓業內人士擔任這些委員會的主席，或增加委員會內業內人士的成員比率，以實現專業自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管理局的 15 名委員中，除 3 名業外成員外，其餘 12 人為業內人士。局內除了 1 名當然成員外，其餘 14 人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

現時管理局內已包括不同背景的護士，例如普通科、精神科、公職服務、公立醫院和學術界，這個安排能反映專業內不同界別的意見。政府在委任委員時亦會力求貫徹均衡參與的原則。至於部分管理局成員會否由業內人士投票選出代表出任，由於此舉須修訂相關法例，同時舉辦選舉須有額外的資源和行政支援，可能會影響相關的專業費用，因此，如要推行有關安排，須先諮詢業界意見。

- (二) 在規管各醫療衛生專業上，政府奉行專業自主的原則。各個專業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政府尊重它們在專業自主範圍內的決定。

在專業自主與適當的業外參與並行的原則下，各醫療衛生專業委員會由該專業和相關界別的成員，以及業外委員組成，而主席一職一般由該專業或相關的醫療衛生界別成員出任，部分由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也有由業外人士出任。

不同的醫療衛生專業各有其發展歷史、背景和需要，因此各專業委員會有其獨特的規管架構和組成，但有關安排均盡力確保專業界別內不同背景的成員能參與專業委員會的運作，同時亦可讓業外的意見得到充分反映。以規管 5 個衛生服務專業的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為例，該局於 1981 年成立時由於各專業的發展尚處於起

步階段，因此參考了海外的經驗，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平台，讓不同專業在規管發展上互相借鏡。此外，當時有關法例亦安排了其他界別如醫學界、學術界和從事公職的人士參與管理局的工作，以便管理局汲取外間的規管經驗。我們欣見 20 年來，有關專業漸趨成熟，在將來我們會積極考慮委任只是來自相關專業的人士出任管理委員會主席。我們亦會聽取各醫療衛生專業對他們個別規管架構的意見。

協助弱勢社羣跨越數碼鴻溝

Helping Disadvantaged to Overcome Digital Divide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協助弱勢社羣跨越數碼鴻溝以融入資訊社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數碼共融基金(“基金”)自 2004 年年底設立以來的運作情況，包括每年分別接獲及批出了多少宗資助申請；
- (二) 政府會否進一步注資該基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現代都市人在互聯網上搜尋資訊及使用流動電話與人聯絡已十分普遍，當局會否將互聯網接駁服務及流動電話服務的每月基本收費，定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基本生活開支項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為協助弱勢社羣趕上資訊社會的發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4 年獲得政府和商界資助成立基金，以資助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同時聯繫社會各界別人士，共同制訂及推行數碼共融策略。在 2005 年，基金分別獲得政府和商界 100 萬和 75 萬元贊助。在 2006 年，基金再獲得政府 100 萬元的贊助。

基金每年公開接受申請，申請由一個委員會審批申請計劃。委員會由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根據每項申請計劃的受益人數目、原創性和預定成效，以及申請者的經驗等作

為準則，以篩選合適的申請計劃，每項成功申請計劃最高可獲資助 20 萬元。

基金公開接受了兩輪的資助申請。在 2005 年接受第一輪的申請時，收到 58 份申請書，當中有 6 項計劃獲得資助，共批出 940,653 元。在 2006 年年初，基金接受第二輪的申請時，收到 59 份申請書，當中有 7 項計劃獲得撥款，共批出 1,134,733 元。

- (二) 政府會先考慮早前各項獲基金資助的計劃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才會決定是否進一步注資入基金。
- (三) 綜援計劃是一個非供款的社會最後安全網，經費全部來自政府。計劃實施的方式，是以入息補助方法，幫助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已計及食物、能源、交通及其他基本開支。此外，計劃設有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特別照顧老人、兒童、殘疾及病患者的基本及特別需要。

綜援計劃提供的基本需要援助，只是政府協助社會弱勢社群的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的資助服務項目眾多，包括醫療、房屋、教育和其他福利服務。在兒童發展需要這方面，教育統籌局為了讓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獲得同等學習機會，可以在家中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已撥款 4,930 萬元，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2005-2006 及 2006-2007 學年推出一個名為“家家有腦” — 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包括 1 年免費寬頻連接互聯網及保養服務等，給予有需要的小一至中七學生（包括正在領取綜援或由學校教師或社工推薦的學生）。至 2006 年 9 月為止，教育統籌局共收到約 11 000 份申請表。

此外，社會福利署設有機制，按價格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包括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金額。根據 2004-2005 年度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每月的平均開支。我們相信在現行定期調整機制下，綜援金額和津貼足以應付綜援家庭的基本需要。我們會繼續聆聽及考慮關注團體及議員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的措施。

長者輪候安老院舍資助宿位**Elderly Waiting for Subsidized Plac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長者輪候及獲安排入住資助宿位、入住宿位的長者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有何措施縮短輪候時間；
- (二) 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提高在內地專為本港長者而設的安老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水平，以鼓勵他們入住；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入住內地安老院舍的本港長者提供支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長者人數，以及該年獲成功安排入住有關宿位的長者人數，詳列如下：

	2004 年 截至該年 12 月	2005 年 截至該年 12 月	2006 年 截至該年 10 月
中央輪候冊上輪候 入住資助安老宿位 的長者人數	20 490	21 304	22 231
該年獲成功安排入 住資助安老宿位的 長者人數	3 697	3 178	3 141

根據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統計顯示，申請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數計）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宿位	3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 院舍宿位	9
整體平均輪候時間：	22
護養宿位：	38

長者如果能夠在社區作息，維持正常的社交生活，對身心皆有益處。所以，我們一直鼓勵及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而有家人照顧的長者留在家中安老，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到戶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安排他們接受長者日間照顧服務或暫託服務。我們會繼續加強家居照顧服務，協助更多長者居家安老，但同時亦會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照顧有需要的長者。長遠而言，我們須考慮長期護理融資的可行方案。

本港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已由 1997 年約 16 000 個，增至現時約 26 000 個，增加了約 60%。鑑於社會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仍大，我們在鼓勵居家安老時，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2007 年至 2008 年，我們會就 3 間新的特建安老院舍批出經營合約，提供約 200 個資助宿位，並會通過改善買位計劃在私營安老院舍增設約 400 至 500 個資助宿位，亦會繼續分階段把現時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位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二) 目前已有一些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廣東省提供以本港服務及培訓模式為藍本的安老院舍服務，吸引在省內居住及需要院舍服務的香港長者及內地同胞使用服務，其設施及服務已具一定的水平。部分內地安老機構亦有與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員工培訓方面進行合作。在內地營辦安老服務的本港機構，須遵守內地的相關法規及要求。

內地現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因此亦非常重視其安老服務的質素及專業發展。內地在加強安老服務質素時，甚為着重與特區政府及本港安老服務業界的交流及合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不時聯同本港安老服務業界與廣東省及各級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兩地安老服務的發展進行交流及互訪，彼此參考，互相學習，加強瞭解。

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如有家庭或親友照顧，或會居家安老，未必有需要入住安老院舍。

(三) 是否回鄉養老是長者的個人選擇，考慮因素包括他們在內地的親友聯繫及對內地生活模式及社福醫療制度的適應力。

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已特別照顧領取綜援並有意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長者的需要，推出了“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讓他們在廣東或福建省居住期間繼續獲發綜援金。受助長者入住當地的安老院舍可使用綜援金支付有關費用。

此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亦特別照顧須有更多時間與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的親人共聚的長者的需要，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了對受助長者的離港寬限，由每年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惟受惠人須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 90 天，才可享有離港寬限。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4 項政府的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修訂內容已印載於發送給議員的議程內，它們已吸納了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並得到它的同意。

就《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而言，我們建議修訂第 91 條，以便更清晰地列明，除非獲海事處處長的允許，又或符合該規例第 91(2) 條的規定，即船隻本身是一艘運油船，兼且該運油船及從該運油船收取燃料的船隻停泊在指定的位置，否則，本地船隻不得與另一艘船隻交收燃料。

就《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而言，決議案建議修訂第 27 條和第 86 條，以便更清楚列明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日期，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此外，決議案亦會對第 86 條作出文書上的修訂。

以上的修訂已反映了政府和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規例文本所達成的共識。我謹請議員支持以上的修訂。

多謝主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

(i) 廢除第 91 條而代以 —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燃料 —

(a) 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任何其他船隻；或

(b) 從任何其他船隻交付至任何本地船隻。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屬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而且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交付燃料的船隻在附表 4 指明的範圍內碇泊，或繫泊於在該範圍內的繫泊浮標；

(ii)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緊靠任何碼頭而停泊，或在專用碇泊處或在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內碇泊或繫泊。

(3) 如第(1)款遭違反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及

(b)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在附表 4 中，在第 2 條中，廢除 “91(4)” 而代以 “91”；

(b)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i) 廢除第 27(1)(b)條而代以 —

“(b) （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ii) 在第 86(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iii) 在第 86(1)(d)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 (iv) 在第 86(1)(g)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
- (v) 在第 86(1)(h)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urvey” 而代以 “survey)” ；
- (vi) 在第 86(1)(k)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HKLL certificate,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HKLL certificate,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
- (vii) 在第 86(2) 條中，廢除在 “提出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上訴 —

- (a) (如屬第(1)(a)、(c)、(d)、(f)、(g)、(h)、(j)、(k)或(l)款提述的決定) 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或
- (b) (如屬第(1)(b)、(e)或(i)款提述的決定) 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證明書、檢驗紀錄或聲明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們曾在內務委員會就這些規例進行討論，並已聽過有關當局的秘書長所作的解釋，但我仍想澄清一些問題。政府現時所說的船隻情況，令我很擔心一個問題，便是如果在香港水域內，有漁船的電油用光了，

以致無法行駛並須加油，而且要由其他船隻提供電油才可以行駛，猶如汽車般，這情況是否屬於犯法呢？如果屬於犯法的話，將來有沒有辦法可以幫助那些在航行途中突然漏油或電油已用光的船隻解決問題？當然，我不是指走私電油，走私或貯存大量電油當然是不行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認為黃容根議員無須太擔心，因為有關船隻如果真的在航行途中耗盡燃油及須予補充，他們在加油時會否觸犯法例的問題，其實，規例第 91 條已經列明，海事處處長有權批准船隻收送燃料。換言之，如果遇到這些特殊情況，海事處處長便會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決定是否允許船隻收送燃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以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罰款額。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決議案，目的是：

- (一) 把《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罰款額按過去累積通脹率調整；及
- (二)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把罰款額就通脹作出調整後，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罰款條文已久未修訂，最新的條文是於 1983 年訂立，部分更早於 1975 年訂立。由於幣值受通貨膨脹削弱，罰款條文的懲罰效用已大不如前。傳媒報道《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有關罪行的定罪時，經常批評現有罰款條文欠缺阻嚇作用。這些傳媒報道意味着社會各界日益期望當局嚴懲該等不法的行為，特別是有關未經水錶量度而用水的情況。

鑑於上述背景，我們已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罰款條文進行檢討，認為可按過去累積的通脹率作出調整，以期及早作出改善。為維持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按甲類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水務設施條例》第 30(4)、32、35(1)、35(2)及 37(2)條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44 及 51(2)條的罰款額。在這基礎上，罰款額所建議的增幅將介乎約一倍半至四倍不等，修訂後的罰款額將可適當地提高有關法例的阻嚇力，以保護珍貴的水資源。

藉此機會，我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訂定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把罰款額按通脹作出調整後，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以便日後因出現幣值變動而導致最高罰款額不合時宜時，可藉着單一立法措施作出修訂。

我們亦已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30(4)及 32 條所訂的監禁期，並認為現有規定已屬恰當，所以不擬提出修訂。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日前已完成審議這項決議案。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承諾日後會繼續定期為《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罰款條文進行檢討。此外，我們亦會優先檢討有關在集水區內村民取用溪水作灌溉用途的條文。我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對決議案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上述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
 - (i) 在第 30(4) 條中，廢除 “罰款\$20,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 (ii) 在第 32 條中，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 (iii) 在第 35(1) 條中，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 (iv) 在第 35(2) 條中，廢除 “\$200” 而代以 “\$1,000”；
 - (v) 在第 37(2) 條中，廢除 “罰款不超過\$4,000” 而代以 “不超過第 3 級罰款”；
- (b)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
 - (i) 在第 44 條中，廢除 “罰款\$4,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ii) 在第 51(2) 條中，廢除 “罰款\$4,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就提高《水務設施條例》（“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規例”）所訂罰款動議的決議案。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條例及規例的罰款條文，自從在 1975 年至 1983 年期間訂立後，一直未有作出修訂，因而導致現時須按累積通脹率大幅調高罰款額。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於 1994 年就罰款額進行檢討，並於其後擬備了一項修訂罰款建議。但是，由於當時有不少其他更迫切的立法建議必須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處理，因此，當局未有進一步跟進該項修訂罰款建議。其後，消費物價指數持續下跌，跌勢至近數年才逆轉。

小組委員會認為，長時間不作檢討，然後一次過大幅提高罰款的安排，是極不理想，因為這做法未能適當地維持罰款條文的阻嚇作用，而現時建議大幅調高罰款額，亦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過大影響。因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就條例及規例的罰款條文作出檢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剛才動議決議案時，亦有作出這承諾，所以我代表小組委員會表示歡迎。

此外，由於早期部分鄉村並無食水供應，村民因此興建了設施以收集溪水作農耕及家居用途。現時，不少村民仍保留這些設施作灌溉或後備食水供應的措施。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村民這樣做會否構成條例第 29 條所訂非法取水的罪行，而有關的村民會否因而被檢控。

政府當局表示，以往從未就收集及轉駁溪水作灌溉或家居用途而提出檢控。原因是不少村民在界定相關的集水區時已是當地的居民，而村民使用溪水作灌溉及家居用途，一直以來亦沒有對供水系統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水務監督一直以寬容的做法處理這類個案。

然而，小組委員會知悉，條例內並沒有條文賦權水務監督就有關條文的執行運用酌情決定權，亦沒有任何條文向相關的村民給予豁免。小組委員會因此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有關條文，藉以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目的。局長剛才亦已承諾會優先檢討有關條文。

規例第 24 條規定，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不得安裝或使用用作過濾用水的器具。小組委員會曾就這項條文表示關注，因為使用濾水器在本港家庭相當普遍。政府當局解釋，如果個別用戶安裝的濾水器受污染，便有可能進一步污染整座大廈的主要供水系統，因而危害公眾健康。上述條文主要是用作處理這可能發生的情況而已。

根據政府當局的進一步陳述，本港的多層大廈現時普遍已安裝相關設施，以避免用水從個別用戶的水管回流至大廈的主要供水系統。當局一直沒有發現任何涉及使用濾水器而導致整座大廈的主要供水系統已受到或可能受到污染的個案。因此，當局從未根據規例第 24 條提出任何檢控。此外，根據規例第 25 條，水務監督有權放寬規例中有關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或處置的條文。當局亦一直向公眾宣傳須聘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濾水器，並已擬備指引供水喉匠依循。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何種情況下使用淡水沖廁會被視為觸犯規例第 12 條。政府當局表示，未經許可而把水務設施的淡水喉管接駁沖廁水箱以供應淡水沖廁，即屬違法，但在鹹水暫停供應期間把淡水注入沖廁水箱作沖廁用途，則不會被檢控。關於後者的情況，規例第 12(2) 條已就相關物業的佔用人或業主以淡水沖廁提供免責辯護。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曾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當局根據條例及規例的每一項罪行條文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

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需要盡快調整條例及規例所訂罪行的罰款額。鑑於政府當局已同意日後定期檢討罰款條文，以及優先就有關在集水區內取用溪水的問題檢討條例第 29 條，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已代表小組委員會說出我所關注的問題。在此，我想向局長重申，是次《水務設施條例》（“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當中並沒有包括條例第 29 條。就新界地區而言，很明顯，在集水區成立前，有相當多鄉郊地區的村民均自行透過水喉接駁溪水飲用。時至今天，集水區成立後，這做法被視為非法行為。在此，我希望局長在未來的檢討過程中能重視這一方面。我剛才亦聽到局長指出，希望盡快檢討第 29 條。我希望在過程中，局長能充分體諒歷史背景，以及村民使用溪水作種菜、洗衣、抹車等用途，希望能夠體諒這一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需要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resolution contained i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e purpose of the resolution is to amend the Banking (Capital) Rules (the Rules). The Rules, together with the Banking (Disclosure) Rules, seek to implement a revised capital adequacy and disclosure framework fo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n lin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known as "Basel II". The Rule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t the meeting of 1 November 2006.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resolution, which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include the introduction or revision of the definitions of

certain expressions to improve the clarity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Rules. I will be moving another resolution of a similar nature shortly to amend the Banking (Disclosure) Rules.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s today will allow Hong Kong to introduce the revised capital adequacy and disclosure framework from 1 January 2007, in line with the timetable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Hong Kong is amongst the first batch of economies that implement the Basel II standards. I commend all concerned parties for their efforts in putting in place the two sets of comprehensive rules. Particularl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completing the scrutiny of the Rules within the specified vetting period. Its valuable comments are usefu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fine the Rules.

I move that the resolution be pass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1) 條中，廢除 “集體準備金” 的定義而代以 —

“ “集體準備金” (*collective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就該機構認為是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一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而該等特質是顯示有關債務人按照該組風險承擔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數額的能力的，該減值損失則是經該機構藉參照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風險承擔的過往虧損經驗、反映現行市場情況的有關可觀察數據及其他有關因素就該組風險承擔作出集體評估的；”；

(b) 在第 2(1) 條中，廢除 “特定準備金” 的定義而代以 —

“ “特定準備金” (*specific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以下情況下就該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 —

- (a)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有某事件發生引致該減值損失；
- (b) 該事件是在該機構發起或取得該承擔後發生的；及
- (c) 該備抵是在該事件對就該承擔的現金流量的影響是能被可靠地估計的範圍內，由該機構藉參照該影響作出評估的；”；
-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中 —
- (i) 在(d)段中，廢除“若干”；
- (ii) 廢除(g)段而代以 —
- “(g) 該協議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者或有關違責者的產業，而無須顧及該違責者是否該協議下的淨額債權人；”；
- (d)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監管儲備”（regulatory reserv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為本條例附表 7 第 9 段的目的，以維持足夠的準備金應付該機構會招致或可能會招致的虧損為出發點，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中指定或撥付的部分；”；
- (e) 廢除第 48(1)(a)條而代以 —
- “(a) 獲該機構確認為該機構的無形資產的任何商譽的數額；”；
- (f)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65(7)條而代以 —
- “(7)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6)款被豁除的。”；

(g) 在第 66(1)(a)條中，在“股權”之前加入“、不屬第 62 條所指的”；

(h)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15(4)條而代以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3)款被豁除的。”；

(i) 在第 153(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j) 在第 157(2)(a)、(b)及(c)條中，在“，\$”之後加入“（以百萬為單位）”；

(k) 在第 173(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l) 在第 191(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m) 在第 202 條中，廢除“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

- (n) 在第 234(4)條中，廢除在 “，該機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 (o) 在第 260(4)條中，廢除在 “，該機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 (p) 在第 268(2)條中，廢除在 “，該機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 (q) 在第 284(3)條中，廢除在 “的風險承擔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述明名義數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須為本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名義數額)。” ；
- (r) 在第 295 條中，加入 —
“(3) 在第(2)款中 —
“結構性持倉” (structural position)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用意是對沖因匯率變動而對它的資本充足比率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外匯持倉。” ；
- (s) 廢除第 296(2)(a)(ii)條而代以 —
“(ii) 其港元持倉；” ；
- (t) 在第 305(1)條中，廢除 “波動性按比例轉移±25%” 而代以 “該等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的波動的正 25% 或負 25% 的變動” ；

- (u) 在第 327(1) 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 (v) 在第 331(1) 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 (w) 在第 336(1) 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 (x) 在第 338(1) 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resolution contained i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e purpose of the resolution is to amend the Banking (Disclosure) Rules. The rationale for the amendments has been explained in my earlier speech concerning the resolution on the Banking (Capital) Rules, which has just been passed by this Council.

I move that the resolution be pass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9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損益表**” 而代以 “**收益表**”；
- (b) 在第 24(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總額” 而代以 “總數”；
- (c) 在第 2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總額” 而代以 “毛額”；
- (d)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損益表**” 而代以 “**收益表**”；
- (e) 在第 35(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該等目的” 而代以 “提撥該等準備金的目的”；
- (f) 在第 36(4)(b)(iv)條中，在 “就” 之前加入 “在周年報告期內”；
- (g) 在第 37(7)(a)(iv)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以” 之前加入 “持有的”；

- (h) 廢除第 37(7)(a)(v)條而代以 —
“(v)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及”；
- (i) 廢除第 37(7)(a)(vi)條而代以 —
“(vi)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
- (j) 在第 37(7)(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尚欠”；
- (k) 在第 37(9)(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毛額”；
- (l) 在第 40(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中”而代以“收益表中”；
- (m) 在第 42 條中，在“披露”之後加入“它依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該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內包含的”；
- (n) 在第 45(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o) 在第 46(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p) 在第 56(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q) 在第 68(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r) 在第 75(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s) 在第 92(2)條中，在“條文”之後加入“（第 90(3)條除外）”；

- (t) 在第 93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損益表**” 而代以 “**收益表**”；
- (u) 在第 9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總額” 而代以 “毛額”。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的 6 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 6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 (b) 《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 (c) 《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 (d) 《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 (e) 《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及
- (f) 《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普選立法會。

普選立法會

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好的。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卓人議員，請你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現時在座的同事很多已步入中年，而現今中年流行懷舊，我們也開始聽懷舊歌，但可惜的是連策發會成員也懷舊。我參與策發會時，發現各人均已步入中年，但他們那種懷舊方式則很差，他們對民主的爭拗仍停留於我們二十多年前所爭拗的問題，他們的爭拗竟追溯至意大利墨索里尼時期法西斯政權下的功能界別。在現今 2006 年的香港，仍在討論意大利在法西斯政權下的功能界別制度，我認為時光真的倒流得太遠了，未免過分懷舊。我們很希望大家可以盡快往前看，盡快為香港建立一個雙普選制度。

上星期，在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辯論中，很多議員均指出香港早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所有客觀條件。這些客觀條件包括：

- 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法治觀念已深入港人民心；
- 我們亦有發達和蓬勃的大眾傳播媒介，資訊自由流通；
- 我們的教育及經濟發展水平均達世界級水平；及
- 行政部門有足夠的經驗及能力籌辦全民選舉。

我不打算在今天重複這些論據，因為講道理的人早已經對這個問題有共識，而對於不講道理的人，我們多講 100 次，也只是對牛彈琴而已。

主席，香港何時可以普選立法會？關鍵只有一個，便是功能團體何時願意交出政治特權，何時願意放棄政治免費午餐。特首曾蔭權認為香港要達致普選，社會要先有共識。這種說法驟眼看來好像言之成理，但想深一層，其實是胡說八道。

普選是每一個公民的天賦人權，我們為何要功能團體批准，才可以收回我們應有的權利呢？政府會否規定業主須跟租霸取得共識，才可以收回所擁有的物業呢？如果租霸願意主動交還單位給業主，他便不叫做租霸了。同樣道理，要求習慣享用政治免費午餐的“政霸”（即一些功能團體）主動交出特權，亦是緣木求魚，不切實際的。因此，當大家聽到石禮謙議員說：“如果自由黨要為功能界別簽死亡證，那是他們的事，泛聯盟一定不會簽這個死

亡證” ，我們一點也不會感到奇怪。不過，劉秀成議員可能立即表示他願意簽。（眾笑）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特首曾蔭權現時要做的，不是等待功能團體主動交出議席，而是宣布功能團體選舉已經步入墳墓，並盡快提出 2012 年或之前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方案。功能團體要是反對的話，便由他們自行向市民解釋好了，根本不用政府操心，枉作小人。如果政府有勇氣這樣做的話，即使方案最終被否決，市民亦看到政府跟他們同一陣線，不是向特權階級靠攏。

可惜，代理主席，曾蔭權不單沒有這樣做，他還跟功能團體同流合污，千方百計要永久保留功能團體選舉的元素。在上次策發會會議，特首曾蔭權始終不願表態，不肯說明功能團體選舉不符合普選原則。林瑞麟局長更厲害，他在最後總結時提出了一項問題，便是要研究“一人 31 票”的普選模式，“一人 31 票”的意思即就 30 個功能界別的提名，讓全香港市民投票，這樣每人便有 31 票了，可是提名卻是受限制的，這真是一條“死橋”。立法會 30 個議席由功能團體提名，再由市民普選產生，這其實一點也不民主。

我要再一次嚴正指出，普選是包括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明，所有公民享有定期選舉中的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不因社會出身、財富、政治或其他見解等以致有任何區別，而這項權利和機會亦不受不合理限制。由功能團體提名候選人，明顯違反“沒有區分”的原則，不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不算是真正的普選。我希望局長不要再有歪念。

我希望曾蔭權不要再浪費時間企圖替死人化妝，不論怎樣改、怎樣變，功能團體選舉怎樣也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的。政府多拖延一分鐘，功能團體選舉帶來的禍害便要多延續一分鐘。只要一天有功能團體選舉，政府便一天也要背負官商勾結的惡名，因為功能團體選舉的精髓，便是要將官商勾結制度化，容許少數特權階層在《基本法》的保護下問政府“擺着數”、苛索，又或是為了維護小眾利益而犧牲市民的福祉。最低工資、全民退休保障便是維護小眾利益的明顯例子，這些方案全部都是因為功能團體的阻撓，致令市民不能享受這些基本的生存權利。當然，除了妨礙市民的福祉外，功能團體當然也會“擺着數”，我相信特首曾蔭權在尋求連任時，面對功能團體

的苛索時，亦感到“好頭痛”。功能團體選舉繼續存在，亦會為難局長，我相信周一嶽局長對此感受至深，他由保護市民免受二手煙禍害的先鋒，淪為替特首向功能團體乞票的奴隸。

功能團體選舉也是特區政府認受性低落、權威受損的其中一個根本原因。政治本來是妥協的藝術，但功能團體選舉便將參政人士和小圈子利益捆綁一起，局限了妥協的空間。功能團體議員只須繼續堅持原有立場，便可向小圈子選民交代，根本無須跟其他黨派求同存異，探討出路。立法會的直選和功能團體議員各有不同的社會基礎，不同階層的利益衝突，不單不能夠透過公平、公正的選舉得以化解，反而將矛盾直接移植至政治體制內，令立法會內部經常出現緊張的情況，影響議會運作和政府施政。

代理主席，還有十二年零一個月便是 2019 年 — 五四運動的 100 周年。想不到當年提出的“爭取民主”口號，到近 100 年的今天仍然適用。我們試想想，如果在五四運動 100 周年時，在中國主權統治下的地方有一個穩定的民主體制的話，我們便真的對得起列祖列宗了，而在 2012 年在香港實行雙普選，我相信是我們在五四運動 100 周年實踐目標的最後機會。如果我們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到 2019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都進行過兩次普選，我相信以香港的條件，民主體制應該可以走上正軌。在五四運動 100 周年的時候，在中國主權下會否有一個設有穩定的民主體制的地方，便得看我們今天的抉擇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 2012 年或之前適合以普選方式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期間，泛民主派當時提出爭取民主、捍衛自由、燃點希望、重建香港。最後，有 25 位泛民主派議員當選。當時，地區直選的整體票數是 62%。在任何普選和選舉的制度中，取得 62% 的選票絕對可以組成政府，這可以說是大勝。可是，香港的選舉制度扭曲了民意，62% 的選票在立法會只能成為 40% 的組合，而在行政方面，更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任何代表性，包括在現時的 3 司 11 局及行政會議內。現時的政治制度扭曲了民意、遏抑了民意。功能界別的選舉更把利益集團進一步制度化、合理化。這種扭曲民意、歪曲民意的情況也令民憤不斷增加。

香港市民多年來也是順民，對於政府很多不合理的行為及剝削市民權利的政策，很多時候也是啞忍。過去多年的七一遊行，充分反映出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和對缺乏民主發展的不滿，而功能界別繼續的延續，只是進一步延續利益集團在這政治制度內的特權，進一步延續利益集團跟政府的勾結和利益的輸送。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多次討論政改時，也提到我們要有共識，這只是另一種指鹿為馬的行為。在 2004 年的選舉，62% 的民意已透過投票充分表達了共識，但策發會認為這些不算是，不知道這是否另一種白馬非馬的論據。適合策發會的是共識，不適合的便是意見。如果策發會是要求共識，它並非要求香港市民的共識。其實，策發會所說的共識，便是我們的主子的指示是甚麼。一天我們的主子未作出決定，未有指示奴才怎麼樣做時，一天那共識還是未曾有的。

做慣奴才的，不會懂得民主自由的可貴，更不會懂得民主的重要性。美國的黑奴在百多年前已懂得爭取他們的自由，他們也懂得做奴才的苦痛和悲哀。可是，不幸地，香港有不少人甘願做奴才，甘願奉承主子，甘願執行主子對他們的指示，而且還會引以為榮。代理主席，這些狗奴才真的很可悲，這是香港的可悲，也是現行制度的可悲。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要求在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一方面是履行 2004 年我們政綱的承諾，這是 25 位泛民主派議員當年取得 62% 市民選票的授權。不過，很可惜，我們這個被奴才操縱的政府卻不懂得履行人民的意願和要求。

有些朋友說今天要通過這項修正案，可以說是一個奇蹟。如果大家看回 1989 年東歐和蘇聯的發展，在 1989 年之前，沒有人想到會出現這樣的運動。其實，政治很多時候便是不可為而為之，是向這個極限挑戰，是為尋求理想

而奮鬥的。孟德拉被監禁 27 年後，終於取得黑人的平權。甘地的和平、非暴力的運動，最後也推翻了殖民地的管治。馬丁路德金在六十年代有關夢的說法，也令美國的黑權運動得以推行。只要我們不甘於做奴才，只要我們能趕走奴才，只要我們可以令那些奴才突然醒覺，不再繼續屈服於權貴，更不再因為利益而出賣良知、出賣港人……對於爭取民主和捍衛港人的權益，最終應有一個合理的交代。這個議事堂也應早日還香港一個公道，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還歷史一個公道。

代理主席，我們回看很多政治的發展，特別是我們內地的政治發展，尤其是近期的發展，其實已逐步超越香港。再看香港現時的情況，很多時候，我感受很深的，便是正如當年日本侵略中國時的管治般，很多喜歡做漢奸的有時候打擊或陷害中國人，較日本軍閥來得更嚴厲和狠毒，即自己人打自己人。正如香港那些遏制民主的運動般，中國的領導人每每較香港的狗奴才還要寬鬆，這些奴才行為令人很痛心。我們看到內地的發展，在九十年代後期，內地一些村鎮政府已開始實行普選，當然，當中也經過一個控制提名的程序。現在很多內地的省市和中央的人大也已透過普選產生，當然，其普選制度跟香港不同，有些普選可以有授權投票，在投票方面也有一定的控制。不過，這些選舉在制度上、觀念上和普選性，較香港特首選舉的民主性和普及性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可是，香港的狗奴才仍然繼續支持小圈子的功能界別選舉，以及支持這個極小圈子的 800 人的特首選舉。更不堪的是，我們有些民主派人士更參與這個小圈子的選舉。

代理主席，在現時的政治制度下，今天要在這議事堂衝破極限，似乎還是一個夢想。但是，身為政治人物，特別是站在民主派的立場，沒有夢想便不應參與政治工作，因為政治工作便是希望最終可以達到一個理想。眨眼間，1988 年距今已差不多 20 年了，當時，我第二名女兒還未出生，現在她快要中學畢業了。我爭取民主發展至今天，年齡也逐漸增加，差不多已是年逾半百的老翁了。代理主席，這議事堂內差不多每位也是如此，包括代理主席你老人家在內。（眾笑）爭取民主運動絕對不應該因為年歲增長而減慢，我們會繼續堅持下去，繼續向奴才挑戰，繼續譴責這些奴才出賣香港市民的利益。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本會認為” 之後刪除 “2012年或之前” ，並以 “2008年” 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2004 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其中已經表明“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不會實行普選，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因此，今天討論的議案和修正案當中，部分措辭例如“2012 年或之前”的“或之前”，以及修正案提及“2008 年適合以普選方式產生立法會”，根本沒有區別，明顯是違反了人大釋法的決議，再作討論，也只會淪為空談，所以自由黨不會支持。

自由黨認為，如果反對派議員真心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在去年 12 月立法會議決政改方案時，便應全力支持，予以通過，從而令普選目標得以向前邁進。

因為“政改方案”將立法會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擴大，並增加了選委會議席，令更多人可以參與特首選舉；同時，特首當時亦承諾逐步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一切一切，只會有利於本港政制向前的發展。

很可惜，這項原本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向普選目標邁進的大道，都被那些投下反對票的議員親手扼殺了。政改主流方案既已胎死腹中，政制發展也被迫原地踏步，現在要重新作出任何改動，我們認為都已是不可能的。

那麼，將來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又如何呢？其實，策發會正在努力尋求共識，據我們理解，絕大部分策發會成員均認為必須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和要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把政制向普選目標推進，以我理解，只有極少數的一兩個人，堅持要求在 2012 年立法會立即實施普選。可見大家對“一步到位”的急進建議是甚有保留的。

自由黨認為，按《基本法》早已定下普選的終極目標，目前形式的功能界別始終也有告終的一天，那便應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逐步取消這些議席，讓工商專業界別的代表有更充分的時間投身於普選行列。

為免一下子全面過渡至普選，而失去了這些專業界別人士的聲音，打破了均衡參與的局面。自由黨建議，如果 2012 年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則可由 2016 年開始，分 3 階段減少立法會現有形式的功能議席，即每屆減三分之一的議席，這樣，在 2024 年便可實現普選立法會。

我們認為，選民基礎較闊，界別又是要面對羣眾或基層者，而且界別內對普選已有共識的，可以先行取消。至於一些對經濟政策有專長的傳統功能界別，例如工商界議席，或我本人所屬的旅遊界功能界別，我們覺得仍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發揮作用。我擔任該界別的代表已十多年，以往政府對旅遊業發展是採取不干預的態度，但今天政府肯定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對旅遊業的重視和支持，從促成自由行、出入境政策的放寬、積極發展新旅遊景點和不斷進行美化工程、甚至加強旅遊的政策等，便可見一斑。我不是說這些全是我個人或某個界別的功勞，但我持之以恆，不時一而再地，甚至聯同黨內其他議員一起就業界的意見、旅遊發展建議，向政府提出意見，推動政府促進旅遊的工作。因此，旅遊界、自由黨和我均認為一些對經濟政策有專長的傳統功能界別，應在稍後的階段才取消。

我們也贊成可適當地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將功能界別的公司票擴展，增加董事票、資深行政人員票，但就不可變相成為等同普選的“新九組”，接着再分階段，逐步全面邁向普選。

代理主席，自由黨相信，只要香港各方面，都能本着和衷共濟、齊心協力，按《基本法》的原則推進政策發展，便可早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這項辯論，與上周普選行政長官的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在 2003 年、2004 年，泛民主派當時認為 2007 年及 2008 年可以進行雙普選，直至現在，民主黨仍然認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如能由普選產生，將會為香港的落後政治制度帶來轉機。香港這個如此成熟的公民社會，仍有一個如此保守的政治制度，基本上遠遠落後於形勢。原議案認為，2012 年或以前適合普選立法會，修正案更指明是 2008 年，我認為這兩項議案均可以支持。

雖然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香港未來最重要的政治改革工程，但在上個星期的辯論中，我們只見有些大黨單是由一位議員作樣板式發言，似乎

並不在乎普選對香港人是有多重要。我今天很擔心今個星期亦會同樣出現由大政黨的某一個人發言便算，草草了事，務求淡化普選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最近，策發會就着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進行了討論，民主黨亦向該會提交了建議方案，民主黨認為，在符合票值相等的公平原則及在符合《基本法》的框架下，較理想的選舉模式是採用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將立法會 60 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 30 個選區，共 30 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在這個情況下，每人便可會有兩票來選出立法會。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可以令最多民眾基礎的人員或團體勝出。第二組由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亦會令一些參與較少的人士或弱勢社群人士有機會勝出。我想這偏偏能讓我們香港不同階層均可有充分參與的機會，較透過功能團體為佳。功能團體實在是一種中世紀的制度，早應把它取消。

雖然 2008 年和 2012 年均是適合選出立法會的時間，但所實行的難度確較普選行政長官一般為複雜。主要原因是在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內，有太多的既得利益集團。上星期，我非常留意有關報章引述策發會內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其中表示如要分階段取消功能團體組別，泛聯盟便要到最後才接受取消，而建議先取消自由黨功能團體的議席。不過，楊孝華議員剛才亦代表自由黨說，對經濟有貢獻的，包括旅遊界，如要取消應放在最後。究竟誰願意自我犧牲呢？似乎無人願意擔當這個角色。

從這點來看，功能團體組別可謂山頭割據，利益自我封閉。他們根本不願意顧及公眾和大眾的利益，以及在公平公開相等席的大前提下，先行放下已得到手的利益。所以，我非常促請政府要以最乾淨俐落的手法，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團體議席，盡早實施普選，較他們自己互相爭拗一番為好，這亦給人感到一種“小家”的態度，他們似乎銳意擁抱其議席，對市民要求普選的訴求置諸不理。

由於功能團體早已超過 20 年，要財團和既得利益者放棄其縱錯複雜的利益繆轄，恐怕是非常困難。但是，社會總要向前發展的，為要令每個市民也得到平等的投票權 — 我再強調 — 應盡快廢除功能團體。最近有團體提出兩院制，這種制度只是變相 — 我強調是變相地 — 把功能團體千秋萬世延續下去。我強烈反對兩院制。

此外，有報告指出政府亦鍾情於保留功能團體，所以，特首至今仍不想表示立場，說要盡快取消功能團體。此外，有人說一個人可以投 31 票，30 票給功能團體，1 票給地方選舉。從表面來看，這方案似乎符合一人一票的

性質，但問題是，提名要先行篩選，因為要由功能團體提名，再由市民投票，這種先經篩選的過程，根本也違反了提名自由，對此作出了很大的限制。所以，我們無法接受這種先經篩選的變相普選形式。

代理主席，我很想勸諭政府一句，不要再花太多精力來設計和平衡各方面政治勢力，或為了保留某些政治勢力而花盡心思，設計貌似普選的制度。只要是公平、公開和公正，並在票值相等的原則下設立普選制度，由市民選出議會代表，才能最完整地反映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最近，政府說要培養政治人才，其實，雙普選便是最好的途徑。政府提出的所謂政治委任制，設立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主要是基於數點，便是令特首能向政黨分“政治餅仔”。第二，可以進一步鞏固特首管治的政治班底。第三，這是最令人擔憂的，便是會嚴重衝擊行之有效的文官制度。

我們民主黨反對政府最近提出的政治委任制。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在我們的政治體系當中，佔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們只要翻看《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當中是說得很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獲立法會的批准。第七十三條亦將立法會的功能羅列得很詳細，而第七十三(九)條更包括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

不過，代理主席，我們立法會現時並不能有效地行使我們這些功能。其實，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制度上的扭曲，其中最大的阻礙，應該算是分組點票的機制。這個機制令直選議員代表的廣大市民利益每每受制於商界和業界代表的少數利益。我所看到的例子其實是非常之多，最近最直接的就是我們每一年都有討論關於扶貧的問題，最低工資的問題，很多時候，有三十多位議員支持的議案，竟然被十多位議員否決了。

每年的情形都是如此，因而令市民感到立法會非常無能。老實說，我亦覺得我們自己是非常無能。市民覺得立法會不能有效行使其應有的功能，每天他們在電視、電台、報章等所看到的，只是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無休止的爭拗。但是，問題是，如果有爭拗而導致有結果，仍是好事，但很多時候，只有爭拗而沒有結果，或有爭拗但政府是必勝的。既然議會失去了制衡的作用，便更難迫使政府改善管治質素。這是我們目前立法會最大的缺點。

同樣道理，當市民對立法會失去信心，自然會因為這種無助和無奈的感覺，對香港政治亦失去興趣。最終就是現在的情況，他們對於政治和政黨完全沒有興趣，政黨政治在香港亦難以發展。正因如此，政府每次均找到藉口，說香港政治未成熟，所以無須進行普選。

這其實是一個惡性循環，因為制度失衡，制度不能令議會發揮它應該發揮的作用，以此作為一個藉口，說不可以普選，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只會長期出現一個不能達致和諧社會的局面。

要突破這個惡性循環，首要的工作是令廣大市民的利益不受制於少數商界和業界的利益。要做到這點，唯一的方法是要放棄功能界別，這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目標和承諾，也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亦符合我們《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要求。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要取消功能界別的話，我們應該知道，任何保持或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都是違反《基本法》，亦只會加深社會的分化和矛盾。行政長官去年提出的政改方案的致命傷，就在於此。

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要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問題是怎樣做和在何時。我們先談談怎樣做。有人提議分 3 屆逐步取消，有些同事甚至說不如先取消你的界別而不是我的。但是，問題正在於此。如果我們有一個過渡期，我覺得議會的工作會更困難，會受到更多無理阻礙。

試想想，如果根據這提議，我們首先取消三分之一的功能界別議席，換言之，40 位議員會受制於 20 位議員，如此類推，越是取消得多，否決權便越落入少數人的手上，當一小撮人有這麼大的否決權的時候，其實不單會扭曲整個政制，甚至會令政治貪污的局面更容易出現。試想想，當否決權是在 10 位議員的手上時，在該 4 年中，香港會怎樣過呢？在這 10 個人之中，只須有 5 個，便足以阻止議會中另外 50 個議員的意見，這是個怎麼樣的制度呢？這 5 個人會覺得他們自己有多大的權力，可以做多少政治交易呢？

換言之，今天的不公平，今天違反公義、違反社會支持的情況，只會變本加厲，更重要的是，會培養一種政治貪污的文化，一旦產生了這種文化，便只會令社會分化更深，政制失衡更嚴重。所以，這項建議實在行不通。

代理主席，除非建議同時接受取消分組點票的機制 — 不過，如果取消了分組點票，留下功能界別議席又有何用呢？他們將會是少數的議席，亦將會是被取消的一羣。因此，長痛不如短痛，如果功能界別議席分開在數屆逐漸被取消，對香港特區所帶來的傷害，其實可能還遠遠超乎現有的機制。

現在政制失衡，政治爭拗無日無之，普選立法會其實是唯一的出路，普選立法會和普選行政長官一樣，我覺得我們已面對燃眉之急，不容再推搪，不容再拖遲了。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繼上星期辯論普選行政長官後，今天李卓人議員提出普選立法會的議案。同樣地，議案的措辭非常簡單，說“本會認為 2012 年或之前適合以普選方式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員”，既客觀說明在 2012 年或以前，香港符合普選立法會的實際情況，而字眼亦有相當彈性，並沒有指明用甚麼選舉制度和方法，大抵上意思是，只要符合普選原則，即“普及而平等選舉，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任何方案都可以在考慮之列。我重申，為普選施加任何的先決條件，都是節外生枝，多此一舉，是只為抗拒普選而尋找的藉口而已。

代理主席，我實在不想再在此多談究竟香港是否適合普選，我在上星期的辯論，其實已說了很多有關香港適合普選的背景和理由等，我亦不想落入一個永無結論的境況，我們不停地討論，但卻不知道政府會否聽取。眾所周知，較諸很多民主國家，我們香港擁有較好的客觀條件，包括穩固的法治、良好的經濟基礎、成熟的公民社會和人文素質，以及新聞和資訊流通自由。但是，由於“條件論”本身涉及政治學上的比較，而一些統計和數據分析，都是流於事後分析；親建制派還提出一些匪夷所思的條件，除剛才的客觀條件外，又說要“先搞好經濟”、“政黨發展不成熟”。但是，甚麼是成熟，甚麼是不成熟呢？又說“愛國意識不足夠”，甚麼叫愛國意識呢？有多少才算足夠呢？可否量度出來呢？還說“普選不能解決所有問題”、“香港民智未啟”。這些均成為他們反對普選的理由。其實，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家真的會把這些所謂條件由 1 至 7 蘆列出來，更沒有劃出一個標準，指明甚麼是成熟、甚麼是不成熟，或指出怎樣才算完全成熟，並可進行普選的。不論是現時以普選方式選出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的英國或美國，都沒有這樣的條件。退一步來說，我想問一問掀起“條件論”爭拗的親建制派，如果他們所說的條件都成熟，民主是否便一定可以開花結果呢？我認為只要他們仍然不相信市民的集體智慧，不相信政府是人民所授權，不相信政權是不能凌駕人權，我肯定當這些條件成熟時，他們又會提出其他千千萬萬的理由和條件，留難民主或普選的發展。

代理主席，政制改革是刻不容緩的。由於現時香港政府以“重商主義”主導社會發展，政策制訂都以利商為主，為既得利益者度身訂造，因此造成社會資源不公平的分配，低下階層長久以來受主流社會所排擠，貧富懸殊和社會分化越演越烈，為社會埋下計時炸彈。

此外，香港政治制度的嚴重滯後，造成政府管治進退失據。隨着公民社會發展成熟，人民自然不會甘於過去“由上而下”的聽命式管治，取而代之，是政治制度必須體現公民的參與和選擇，因此可預見如果政府還想一如以往般，以經濟和行政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而本身的認受性不夠，社會分化只會不斷加劇，則政府的地位和其產生方法只會繼續受到挑戰，“政不通、人不和”的局面只會繼續下去。

代理主席，在這個議事廳，在這個所謂代表民意的立法會，當中的政治生態是被人為扭曲的，無民意基礎可言的功能界別，與獲廣泛民意支持的直選議員，竟然可以擁有同等的權力，由於功能界別最關心的是既得利益，他們的行業、界別或專業是否得到保障，很多時候對民意甚至有同仇敵愾之念，又指民意等同民粹主義，因此造成立法會有一個先天矛盾和分化的局面。很多獲大部分市民和直選議員支持的政策往往無法獲得通過，在分組投票中亦被少數人否定。就以最低工資的議案所作出的投票為例，大家可以看到，儘管投贊成票的人數較投反對票的人數為多，但最終還是被否決。這樣，立法會又怎能代表民意，又怎能作為監察和制衡政府的機關呢？

代理主席，政治學上有一句話：“既有的政治制度，一般會抗拒變化。”當局傾向對改革一拖再拖，而親建制派和政府對推動普選持負面態度，其實拖延只會把困難越滾越大，最終甚至造成不能挽回的局面。政制改革必須盡快開展，因此，我懇請政府和建制派都拿出勇氣和魄力來一起推動普選，否則便無法在香港的未來看到政通人和。

代理主席，2004 年人大決定 2007 年及 2008 年不能落實普選，以致政制原地踏步，我們至今還記憶猶新。我相信市民不希望再發生這類事件。其實，正如我上星期所說，有關普選地區的社會狀況的研究和調查顯示，香港早在 1997 年之前已經可以實行普選，並擁有所有普選的背景和條件，我看不到為何在 2012 年不可以實行普選。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普選的問題未能在香港解決，不要說今天，不要說 2012 年或 2021 年，也不要說 2047 年，如果這些問題不斷纏擾着政府和特區，亦只會導致特區的爭拗不斷。因此，我覺得作為特區政府，作為親建制派，作為要遵守《基本法》的一員，均應該盡快把香港的兩個選舉 — 特首和立法會選舉 — 進行普選。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議員的發言，在他們的發言中，我發覺他們提出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目的只在於抹黑、謾罵、咀咒不同意見的人。當然，這些可能是他們由來已久的做法，我亦不覺得很奇怪，不過，據我自己最近的觀察，反對派似乎出現了分裂，有

些人十分激進，即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不惜違反有關法律或法治的精神，亦有些人變得較為現實，儘管別人說小圈子選舉如何如何可耻，卻仍一定積極參與。這兩種情況也出現了。我當然不是甚麼政論家，我不想再說下去，我只想說出今天對這項議題的意見。

去年 12 月，特區政府就 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提出一個積極的方案，以提高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但是，方案卻因本會反對派的封殺而遭否決，被二十多人否決，當時聽聞只欠少許票數便可獲得通過，如果引用湯家驛議員的說法，這說明了立法會是無能。無論如何，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在 2008 年只能原地踏步。這是自己封殺了循序漸進的路線，今天卻反過來聲稱要一步到位，這豈不是掩耳盜鈴嗎？

現時香港社會各界正就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熱烈討論，各種建議及方案都有。剛才，民主黨的楊森議員引述了很多不同意見，我在此亦想一說。有意見一直主張香港應該實施兩院制，包括反對派的一些盟友都在不同的公共場合中提出這項建議，單單在這一點，社會就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上星期才剛剛得到結論擱置這項建議，因為推動兩院制涉及修改《基本法》，而兩級制議會涉及權力分配問題，亦未必有助政策及行政效率。

除了兩院制之外，社會各界對立法會最終普選的可能模式有多個不同的主張，例如有人主張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也有人主張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主張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的，當中又按照直選的辦法分為多個不同的方案，例如按現有比例代表制、單議席單票制結合比例代表制、雙議席雙票制等。主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有些要求議席由功能界別成員提名代表，然後再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另外又有些要求全部議席從不同途徑由直選產生。對於達致最終普選前的過渡安排，社會上又有多個不同要求。有人認為要減少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也有人認為要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人則認為要先讓功能界別成員提名再由全體選民投票，百花齊放。對於社會上這些不同的意見，任何人都不應該抹煞。要讓更多的人信服自己的方案，大家就必須共同磋商，尋求最大的共識。

在具體的運作上，民建聯主張“先圖後表”，先找出適合香港的普選模式，再決定普選的時間表。只要有了政制的共識，普選的時間就容易決定。香港民主發展現時的討論重點應着眼於政制的設計，並應加強討論政制的具體構造及各項細節。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問題看來比較複雜，而爭議的焦點離不開功能界別的出路問題，正如剛才所述，可選擇的“路線”，不外乎立即取消、變形保留及暫存過渡這 3 條，雖然“條條大路通羅馬”，但如果大家各走其路，則最後整個大隊甚麼時候到達羅馬，便肯定沒有定案了。相反，如果大家能夠達成共識，決定了路線圖，羅馬即指日可待。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決定》”），《決定》列明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所以，我覺得原議案部分內容及修正案內容均違反這項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實在不應在立法會提出。我不知道是否由於政府沒有向立法會主席指出，所以立法會主席沒有加以處理，如果是，政府便可能有責任了。所以，既然是違反法律的議案，民建聯便不能支持。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普選立法會的議題，我想從自己所屬的功能界別飲食界代表的身份討論。

我所代表的，不止是 2 萬間食肆的持牌人，其實還包括二十多萬的食肆員工。我的其中一個功能，便是把他們的聲音帶入議會。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要求澄清？張宇人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李卓人議員：是否應該先由我提出要求澄清的問題？

代理主席：你要先讓發言的議員表示他是否願意澄清。張宇人議員，如果你不願意澄清，便請繼續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不到他說甚麼。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你澄清，你是否願意澄清？

張宇人議員：我要澄清甚麼呢？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就是想說出我要求他澄清甚麼。

代理主席：可以，你說出來吧。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他澄清，為何他說他代表了二十多萬名僱員？那二十多萬名僱員是完全沒有分選他出來的。我就是要求他澄清這部分。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可以澄清，但如果你不願意，你可以繼續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無須澄清。

代理主席：那麼，你繼續發言。

張宇人議員：我所代表的，不止是 2 萬間食肆的持牌人，其實還包括二十多萬的食肆員工。我的其中一個功能，便是把他們的聲音帶入議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近的例子，有剛剛通過的有關全面禁煙條例，差不多所有直選議員均支持，但飲食界的大部分僱主及僱員卻擔心，條例通過後會令他們“無啖好食”。

又例如活家禽中央屠宰計劃、減少活雞進口數量、有關孔雀石綠的修訂法例，以及 418 食物業牌照申請及轉讓新措施等，全部都是當局一意孤行的政策和措施。如果議會裏沒有業界的聲音，相信業界已經風聲鶴唳，甚至整體社會也要承受難以挽救的衝擊。

我在立法會當了議員 6 年，亦明白到要同時兼顧不同政策的議題及審議多項條例草案，並不容易。

大家還記得 1994 年立法局通過《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嗎？當時在政府提供的《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中，訂明從工商業收取的污水費，八成多是由餐館業承擔，對業界是極不公平。但是，由於它過於細微，大家都被蒙在鼓裏，連當時一些立法局議員後來都承認沒有留意到。如果當時立法局設有飲食界的議席代表，又或是有我張宇人在議會內，我相信如此切身的問題，即使其他議員看不到，我也會用放大鏡給大家看清楚。

功能界別的議席是有一定的價值和好處，除了表達業界的訴求外，便是熟悉業界的運作、需要、人際網絡，以致可以充分發揮業界與政府之間的橋梁，促進大家的溝通。同時又可疏導業界的怨憤，引導他們轉向理性的游說工作。只有這樣，業界的聲音才可以帶進立法會，令大家商討公共政策時，也會顧及業界的特別處境，在多方面的利益取得平衡。這是直選的立法會議員所做不到的。

事實上，許多界別都質疑，為何立法會沒有他們的代表？可見社會各界對功能界別的功能均予以肯定。

這麼多年來，政府沒有給予飲食業甚麼好處，但近期，飲食業卻說有兩項德政，第一，特區政府不用他們出糧便給予他們多一個員工，這個員工沒有勞工假期、沒有工傷保障、無須支付強積金，“炒”了他又不用支付長期服務金，這個人便是功能界別中的飲食界代表張宇人；第二項德政便是在 SARS 期間，政府給業界提供了大量低息貸款及租金寬免，以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坦白說，飲食界是不會支持取消飲食界功能界別的，不過，飲食界和我都一樣尊重《基本法》，當中第六十八條寫明，我們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席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今天的辯論很好玩，因為事實上，我覺得這猶如一塊照妖鏡般，我上次已經是這樣說的了，這次更是如此。第一，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基本法》，《基本法》內已清楚寫明我們要邁向普選；第二，這些普選，包括 2012 年的普選並非一些新論點。數個大政黨，不論是民建聯還是自由黨，在不同時候也說過要在不遲於 2012 年有普選 — 有些說在 2008 年，有些說在 2012 年。是否可以永遠這樣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呢？我覺得，這樣說出來，如果我是他們，也會覺得羞耻。

此外，對於這次很多同事的發言，我聽來也歎為觀止。可能我們這裏有很多同事的能力不但可以出任副局長，即使出任政制事務局局長，也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他們事實上較政府更保守，更沒道理。

我想引述最近聽聞的一項很特別的言論。數天前，葉劉淑儀女士發表演說，那題目很有趣，是有關香港普選的。她說香港原來已具備 5 個普選的條件（可能葉太讀了很多書，她越來越像學者了）：第一，工業化；第二，教育；第三，有一個很大的中產階層；另一個我忘記了，還有一個是香港有一個基督文化和猶太文化。我覺得既然她也這樣說，那麼，香港是具備邁向普選的條件的了。雖然她亦說過，是否會在 2012 年實行，她仍未敢決斷地說。

有時候，我覺得在這議會內，很多人發言時，越來越不像是人。我們現在保留了甚麼？保留了功能界別，還告訴別人有一些功能是較特別和較尊貴的。張宇人議員剛才說，沒錯，有很多人輪候要當功能界別的議員；當然，有這些小圈子和政治的免費午餐，很多人也會輪候，因為有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只是從數十人或數百人之中選出來的。我是通過功能界別選出來的，但其中一點我要說得清清楚楚，就是：我說香港要朝着普選邁進。

石禮謙議員說要簽署死亡證，我覺得這是荒謬的，我們現在要簽署的是出世紙 — 香港人、中國人等待了很久的普選出世紙，我們現在要簽署了一怎可能是簽署死亡證呢？當然，不同人會各懷鬼胎，石禮謙議員可能害怕……自由黨現在說要分 3 次 cut 功能界別的議員，隨時是第一次便 cut 所有泛聯盟的那些，第二次便 cut 民建聯的那些，最後才 cut 自由黨的那些。這樣便糟糕了，對嗎？當然不可以讓我們簽署。因此，這是沒有可能分 3 屆來進行的事。

我也很佩服自由黨的兩位同事，他們從功能界別走出來參與直選，他們是成功的。均衡參與並非要透過一些我們拿出來也覺得羞耻的制度來進行的。大家不要忘記功能界別是甚麼時候提出來的，大家都知道是在意大利墨索里尼的時代，是一個法西斯主義的政權提出了功能界別。

今天，在這個進步的世界裏，有些點綴性的上議院，例如北愛爾蘭的議會內，有小部分的議員是透過功能界別選出來，這是真的。可是，這並不表示現時最能影響民生和立法的立法會可以這樣做。當然，大家都知道這個立法會是被閹割了的，一些議員同意的私人法案是無法在此立法會上提出，而且表決時須進行分組點票。政府正想保留這個荒謬的、包括分組點票的制度，政府是不可以讓功能界別被取消的。很多人願意透過談判和交易後，支

持很多政府提出的議案。我覺得這制度是荒謬的。世界上有哪個進步、文明、充滿均衡參與的社會，不是實行民主制度的？所有那些也不是均衡參與的。

香港並非一個落後的地區，我們的人均收入和教育背景等也及得上世界上很多進步的國家。那些必須有的條件包括第一，要功能界別的同事、議員同意的一個方案；第二，是要有共識。

有時候，我覺得政府也很了不起。是不會有共識的，主席，怎會有共識？已經有 30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存在，只要有 1 位說不願意，即使我們有數位支持民主而且代表功能界別的同事說同意，結果也是不可以的，因為沒有共識。可能的是，政府也好，中央也好，均樂於看到這些所謂沒有共識。但是，主席，共識已經存在的了，有超過 50 萬人走出來要求進行普選，他們一年又一年的走出來，香港市民的聲音是清清楚楚的，他們要求要有普選。如果政府膽敢進行全民投票，以告訴香港市民何時是成熟，並需要有一個全面的普選的話，有哪一個功能界別是市民覺得要保留的呢？有時候，在這議會內，是很難說出這些違心的說話的，所以，我也覺得很好，有些同事一直在說違心的話，他們應該替代林局長，因為他說了一句抹黑的話，而最抹黑的便是那些言論。我細心聆聽過李卓人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言論，他們沒有抹黑任何人，他們只說出自己的心底話，替市民說出心底話。當然，這個遊戲不好玩，我不相信政府有心在 2012 年實行普選，但這樣的一個政府，我們除了寄望普選可以改變它之外，還可以寄望甚麼呢？

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驟眼看來，今天的辯論彷彿是上星期“普選行政長官”的續集，只是導演從湯家驛議員轉為李卓人議員而已。兩個普選無疑是構成整個政制發展討論的兩個重要部分，絕不可能只談一邊而忽略另一邊，但近年來卻出現一種說法，便是認為可先普選特首，再普選立法會，有人說理由是北京不會接受立法會較特首更具民意認受性的形勢。但是，我卻認為我們不得不承認一個事實，便是普選特首儘管仍未見曙光，卻總算較普選立法會更容易實現。

為何普選特首會較普選立法會容易實現呢？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特首的小圈子選舉不過是近 10 年的產物，但立法會內的功能界別卻已存活超過 20 年，部分掌有政治特權的階層已對透過議會享有特權習以為常，要他們放棄這特權，根本無異於與虎謀皮。

去年，泛民主派堅持否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正是因為這方案在納入民選區議員參與政制的同時，亦把百多位委任區議員同時帶入功能界別的特權俱樂部，更同時把他們及另外 300 人帶入特首選舉的小圈子俱樂部。有人說，“多隻香爐多隻鬼”，如果有更多人可長年掌握政治特權，要等待他們所有人均同意在有一天自動放棄特權，試問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

主席女士，與其空洞地為功能界別的意義辯護，我們倒不如好好研究一下功能界別形成的背景。殖民地政府在 1985 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引入功能界別選舉，政府在 1984 年的代議政制綠皮書中有以下的解釋（引述）：“香港政府的最大特色就是它以諮詢及共識運作……並非建基於政黨、派別與對抗性政治”，又指出（再引述）：“我們確認了公民之間的兩種共同利益：居住地所產生的共同利益，及職業所產生的共同利益。”（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我認為這段文字所反映的功能界別成立背景，早已不復存在。首先，政黨政治早已在香港扎根並穩步發展，而且社會利益漸見多元分歧，加上《基本法》設定以選舉為主的憲制框架，殖民地時代的那種“諮詢”和“共識政治”根本便不是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政治設計。其次，絕大部分功能界別所代表的職業利益，到今天已異化為只代表老闆及商會的利益，一般從業員的利益根本未見反映。

更何況，《基本法》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勾劃的路向是清晰無誤的，亦即是說，以普選為最終目標，直選席位一直從 20 席增至 24 席、30 席，如果下一步不是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並代之以直選議席，請問還可以是怎樣呢？像去年提出每邊各加 5 席的建議固然不可能是像樣的下一步，即使像最近聽到政府提議的所謂“一人三十一票”建議，也同樣不可能視之為進步。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指出，選舉權必然包含提名、被提名及投票的整體過程，任何妄圖以所謂“業界提名市民普選”的形式等同為“普選”的做法，只是變相把現有特權原封不動。假設中華總商會或香港工業總會各自提名兩人出來讓三百多萬選民投票，只要這些商會仍可在議會內享有其他市民所望塵莫及的影響力，請問這對於消除特權、促進民主，有多大的意義呢？

主席女士，上星期，我曾經說過，持續膠着的政制令市民沮喪。觀乎過去兩年多以來的議會工作，我相信令市民沮喪的例子，更是比比皆是。不論是長工時、添馬艦，還是秘密監察立法等問題，民間對政府的制衡及建議均屢遭挫敗。如果我們不想再讓香港人乾等和失望，我們便應立即實行有實質效果的、與普選方向相配的議會改革，還給立法會本來應有的職責及權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今天很細心聆聽原議案和修正案，我真的覺得沒有新意提出來，只是再把代表功能團體的那 30 位議員多罵一次，那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我真的不認同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我已是第四次說，有關政策問題、政制問題，立法會應有最後的主宰權。很可惜，包括李卓人議員在內，民主派的其他議員有甚麼理由既要參加策發會，又要罵策發會不對呢？既然認為不對的，便應立即退出，因為他們根本不認同它。然而，他們卻還是跟其他委員坐在一起，那是侮辱了他們，更是侮辱了今天這項議案。

有部分人要作出批評。稍後，張文光議員又會發言，說得頭頭是道。現在，最具說服力的議員應是張文光議員，因為教育界別是在他的領導之下。既然他具代表性，便應立即提議他的界別投票，放棄他的界別作為功能團體，那麼，他便是帶了頭。我保證我是第八個人支持我的界別投票，看看是否要放棄這種代表性。為甚麼呢？大家要瞭解，7 位泛民主派的議員領導他們的界別，投票放棄立法會的席位，我則是第八個向我的界別提議放棄席位的人。當然，最後的結果是否放棄，並不是由我們決定，而是由業界決定的。可是，我認為張文光絕對有資格，因為他在選舉中得票超過 70%。當然，譚香文議員的得票低一點，她是超過 30% 當選的。所以，既然各位坐在這裏的議員對功能團體的代表性如此非議和不認同，我便提議大家理性地處理問題。泛民主派的 7 位議員可帶頭，領導他們的業界投票，看看是否放棄功能團體席位，以表達他們的意願。否則，他們便沒有資格出聲，因為他們是為了自己，根本是自私自利，如何有說服力呢？他們罵別人，自己卻坐在這裏，薪金照支，言論照說。我真的要挑戰他們；如果他們膽敢便說，否則便不要再提。

有部分人罵選舉不公平，但卻又要參選。當然，現時參選根本是沒有資格稱為候選人的，他應愧對 100 票的提名。他們剛才說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有 25 票。可是，不要理會甚麼原因，現在有兩票已經轉了軸，所以是少了兩票。屆時，很多人會關注是否有足夠 100 票的提名？即使是，也只會得 98.....

李柱銘議員：可否要求他澄清是哪兩位？

主席：詹議員，你可以.....

詹培忠議員：我沒有責任澄清。

主席：隨便你。

詹培忠議員：我沒有責任澄清，但你自己可以想像。（眾笑）如果你沒有想像力，你便沒有資格當大狀了。（眾笑）

主席，我們在立法會那麼久，這些議案必然是會拿出來討論的，但好像剛才所說般，有部分議員攻擊其他議員，我認為那真是要不得。其實，我現在當議員，處境和心態也是非常非常持平的，因為大家坐在這裏根本是罰坐，要達到政治目的，根本是沒有可能的。大家要瞭解，事實上，目前即使是特區政府也沒有資格。我們的局長是第一太極高手，為甚麼呢？他支取的薪金便是要他“避”和“擋”，他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香港並不是獨立，而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無可否認，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治參與者毫無信心。你們說我們如此有智慧，市民如此有本事，何時才有資格進行直選，讓市民投票呢？真的很可惜，現在很多人已移民入籍加拿大。你們問我香港何時才能正式有直選，讓市民投票選出特首和立法會？第一個可能性是台灣回歸時。換言之，在甚麼環境下，台灣會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第二個可能性是國內自己有相當程度的普選，然後才輪到香港有直選。你說那便糟糕了，我們要爭取。我們不是不能爭取，那絕對是大家的權利和權益，但利用此制度批評其他具代表性的議員，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如果大家有凝聚力，便鼓吹選 40 票。即使有 40 票，三分之二也並不代表你們能為所欲為的，因為要特首願意提出來才有機會討論，討論後還要人大常委予以確認才有資格。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個人認為，參與策發會的泛民主派同事應立即退出，因為我認為那真的是一個剝削立法會議員權力的架構。可是，如果參與其中的話，便不要作任何聲音。如果你們說要聽、要當“內鬼”，那是不合理的。

我們立法會內有 7 位泛民主派的功能團體議員，他們要說服所屬界別的選民，令選民放棄席位。那個席位不是他們的，而是屬於選民的。如果他們正式那樣做，政府便會害怕他們。為甚麼呢？因為《基本法》和法律規定立法會要有 60 位議員，如果退出了 1 位，便剩下 59 人，退出了兩位便剩下 58 人，屆時那個架構便變成不合法，他們有否這種本事呢？有否這種犧牲思想呢？如果沒有，請他們不要批評，默默享受他們的權益，薪金照支好了。如果他們說這是不對的歪論，那他們便是錯了。

因此，主席，我仍要表達出來，我會放棄表決。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功能界別為何會產生的呢？那是由於當年香港政府不希望由委任直接變為普選，所以在 1985 年第一次選舉立法局議員時訂出了兩項選舉，一是功能界別選舉，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另外便是透過區議會間選立法局議員，說明那些是過渡安排，最終是要全部由直選產生。後來，大家也知道，由區議會間選的議席取消了，改由直選議席取代，只不過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席仍然存在。

主席女士，1985 年 9 月 26 日的午夜，是第一次的立法局選舉，法律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是由我當選。我即時召開記者招待會，第一句話便說我希望在 1988 年引入直選議席。後來，大家知道這是不能做到。到了 1991 年舉行第一次直選時，我當選了，當時我已經大力鼓吹到了 1997 年一定要由普選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席。當時，“華叔”司徒華當選了教育界別的議員，他也是在 1985 年第一次當選，然後和我一樣，在 1988 年再度當選。

有些人認為功能界別也不太差，選出了司徒華和李柱銘。其實，司徒華和我從頭到尾也希望全部議席是由普選產生的。到了現在，法律界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吳靄儀議員，她從頭到尾也希望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由普選產生，張文光議員也是一樣。

現在，詹培忠議員很精明，他說我們先取消我們的議席，然後他便諮詢他的界別，這分明是“搵笨”。如果他有勇氣，便應一起取消，因為是他鼓吹取消的，但主席女士，他反而……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沒說過要他們先取消。

主席：你稍後可以澄清。你要他澄清，便是要他回答問題，並不是你回答問題。李議員，你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我就是要他澄清，他何時聽到我說過要他們先取消，然後我再諮詢界別？

李柱銘議員：因為他從頭到尾也沒表明是否贊成取消，但卻要求別人取消，他自己則說要諮詢界別。

其實，說到諮詢界別，功能界別應否一直也只代表自己的界別呢？我第一次參選時，在法律界功能界別的一個諮詢大會上，有一位律師問我：“李柱銘，如果我們選了你加入立法局，你是代表我們法律界。如果社會發生了大事，出現公眾利益跟業界利益有衝突時，你會如何處理？”我很清楚地告訴他，如果他們選舉我加入立法局，我便是法律界的代言人，有關業界的所有問題，我也會在立法局會議上盡我的能力為他們表達、為他們爭取。然而，到了表決時，如果法律界的利益跟大眾利益有衝突，我便會憑我自己的良知來表決，他們下屆可以不選我的。

現在，很不幸，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之中，沒有多少人可以說回這番話。其實，大家太想着自己的功能界別了，經常說業界、業界、業界的，那麼，社會又是甚麼界別呢？沒有人理會。這裏才是問題。

從前，有人認為司徒華和李柱銘議員均由功能界別選出來，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不錯，但現在卻不同了。主席女士，你是由直選產生的，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也是由直選產生的。我們的代理主席下一屆也應該是參與直選的了，因為現時全香港也可以看見她的宣傳板，（眾笑）我也希望她成功，反而楊孝華議員卻不敢參與直選。他說準備的時間不足。現在不是說要在 2008 年進行直選，雖然修正案是那樣建議，但原議案卻是建議 2012 年，即還有一屆讓他準備。他經常在拖延、不作準備，那麼，他當然永遠也無須準備了。

我第一次是在 1986 年跟工商界表示他們要準備，當時我加入了立法局不久。有一個場合中，製衣業界設下了兩圍酒席，邀請了我和委任議員黃保欣演講。我跟他們說一定要準備選舉和應付普選，雖然當時仍沒有。他們卻表示要做生意，那裏有清閒時間？我教他們無須親身參選的，他們有錢可以組黨，找來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的畢業生，挑選樣貌最出眾的男女代他們出選。可是，他們遲遲不肯那樣做，到了現在也不肯那樣做，因為他們有了既得利益。從前，他們跟港英政府糾纏，要求延長、延長，現在又跟中央政府糾纏，要求延長、延長。

談到共識，有些議員說永遠也沒有共識，其實不然，共識已經有了。回歸後，全香港的人均覺得要在 2007 年、2008 年進行雙普選，所有政黨也有共識，當時社會上沒有一個人說我們尚未準備妥當。要等待到何時呢？現在仍要等。老實說，全世界有民主選舉的國家或地方，在他們首先進行普選時……回顧有關的國家和地方，跟香港現時的情況相比，哪個地方更有資格進行普選？當然，說有資格其實已經不甚對了，因為所有人民都有資格參與普選，但即使說要準備妥當、要這樣那樣、是否 ready 等，也要作出比較。

香港是較任何一個國家更為 ready 實行普選的。我們還要等待到何時呢？要等待到民建聯 — DAB，即 Democracy According to Beijing — 有信心勝出選舉，那時才叫做適當時候。

我在大學宿舍的同學鄺維庸醫生經常掛在口邊的名言是：民主派一直勝出選舉，香港便永遠也沒有民主；待民建聯勝出了選舉，香港明天便會有民主，是否要這樣等待呢？對於我們的下一代，也就是現在坐在公眾席的青年人，這樣是公平嗎？是否要等到他們禿了頭還要等？因為民建聯尚未 ready。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等了很久，我已經準備好，我亦覺得香港人準備充足，所以我發言支持盡快普選，主席，明天也可以的；所以，包括李卓人的可以，陳偉業的也可以。

主席，其實，這些在上星期討論過，前年也討論過，說到力竭聲嘶，都是得不到的，都是徒然的。這真的令人非常憤怒。我在很多議題上都跟詹培忠持不同意見，不過，詹培忠今天說策發會“離晒譜”，要討論憲制改革，是應該在公開場合辯論，而不是閉門造車、黑箱作業的。楊孝華議員更進一步說普選立法會本是有共識的，但只有一兩個人堅持要在 2012 年進行普選 — 你不用澄清了 — 這一兩個人便是李卓人和李永達吧。

問題是，在策發會中，他們就是少數，在社會裏，我們泛民主派卻是大多數，這樣的一個安排，是否荒謬絕倫呢？楊孝華議員又說，他們自由黨支持分 3 屆來取消，已經算是皇恩浩蕩了，不過，旅遊界最後還是要被取消的，我們的界別最後也會被取消的。那麼，誰肯先行呢？人多的界別便先行好了，例如張文光議員、吳靄儀議員、醫護界等，我上星期都說過了，但蔡堅是不肯先行的。那麼，如何來擺平呢？

人人搬自己的界別出來，張宇人又說甚麼飲食界很好，還有很多市民問為何沒有自己的界別，刷鞋的沒有、賣槍的又沒有、賣燈的也沒有。對，很多界別都沒有，全世界都明白，如果要讓所有界別都有的話，把國會迫爆了也未夠吧，所以便要一人一票了。但是，我們一直要讓這些有超級特權的分子次次辯論都把這些荒謬的言論搬出。

現在有些學生在席，這是最好的了，主席，他們在學校也沒有這麼精采的機會，各位學生聽聽如何討論民主，我問你們，香港數百所學校之中，有多少會讓學生聽到這些辯論的？我相信他們聽過後，這一生裏也會記住的

— 每一個乖仔、乖女都要記住，盡快爭取普選，因為進行普選，是為了我們香港人的尊嚴，我們不可以讓一小撮人 — 我也不說甚麼庸才了 — 我們不應該讓一小撮人壟斷了我們的權利。

今天能進行這項辯論，主席，也似乎可算是皇恩浩蕩了，因為譚耀宗議員說，人大已作出了一個有法律效力的決定，為甚麼當局也不提出異議，要求主席你老人家不批准呢？今次可能又會說局長一再做錯事了，慘了，又一隻黑豬，隨時後果堪虞。不過，人大的是甚麼決定呢？大家都記得，在 2004 年 4 月，當人大又說釋法又說決定的時候，我相信整個社會包括局長自己在內皆表譁然，為甚麼譁然呢，主席？因為是沒有諮詢過的。

當時大家都在討論，董建華當然是“騰騰震”的。在 2003 年，八十多萬人大遊行，但大家都是在討論，說要看看怎麼樣了。所以，在 2004 年 1 月，他北上會見國家主席，國家主席說對香港的發展高度關注 — 也是關注而已，當時還在討論如何制訂時間表的。然後，人大“嘭嘭聲”的做了事，既不諮詢香港人，又不讓《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機制被啟動來決定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選舉的做法，又或怎樣修改，然後便走出來說，這是一個有法律效力的決定，所以一定要遵守。

因此，自由黨剛才也說，你違反了人大的決定，所以是不行的。遵守甚麼呢？我現在並不是在挑撥，也不是在煽動香港人怎樣與中央政府對抗，但無論是甚麼政府，所作的決定亦要合情合理的，是嗎？對我們香港人來說，那些合甚麼法的，是沒有意思的。我們香港人已到達一個階段是：社會應該很透明，很多市民都明白很多事均須有過程，不可以單方面，在毫無諮詢之下，便奪取了香港人普選的權利。

所以，主席，我是不接受人大的決定，我對人大的決定感到無限的憤怒。我們香港人是應該自愛。陳偉業剛才提到東歐、提到蘇聯，大家以為他們的改革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嗎？是從床底下找出來的嗎？全是由成千上萬的人流血、犧牲換回來的。我問一問我們這一代，也問一問坐在觀眾席的下一代，我們香港人肯作出多少犧牲呢？

多年來，在議會內，我是最贊成與其他黨派一起合作辦事，尋求共識的。多年來，我支持八黨聯盟、八黨共識、一起合作辦事，但談到政制，我知道是沒有討論餘地的，主席。其實，自由黨、民建聯等在本身的黨綱之中，也列明他們支持 2007 年和 2008 年普選，但當中央一不批准，那些財閥不准，即他們的大老闆不准時，便全部“轉軛”，一旦“轉軛”，便令香港數百萬人沒機會行使天賦的人權。

所以，我覺得，我們人人要作出心理上的準備，如果以為一直理性、斯文地辯論、爭取，便會爭取得到的話，我相信我們應該夢醒了。主席，這是對我們香港人的挑戰，我劉慧卿是非常準備迎接這項挑戰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先回應詹培忠議員早前提出的問題，便是民主派是否願意放棄其功能界別的席位。我在此清楚地回答，我是立即願意這樣做的。可是，在我放棄功能界別的席位之前，我一定要換回普選，而不是純粹的放棄，而忘記了普選的立場。我記得我在休息室時，曾經跟詹培忠討論過這個問題。我跟他說：“詹培忠，我們一同放棄功能界別席位吧”，但他不肯。我提議不如透過兩屆來實行，由我們先放棄這些功能界別的 15 席，而他則確保剩下的 15 席在下一次的選舉也會取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願意這樣做，這就是由我先行的建議，但詹培忠議員當時問可否分 3 屆實行。因此，我們是極願意放棄功能界別，而我的參選政綱亦表明希望有普選，這個希望的側面便是放棄功能界別，但問題是，我一定要知道我換回來的是否普選。我不想在我放棄了功能界別的席位後，餘下來不放棄功能界別席位的便千秋萬世，永垂不朽，這樣實在非我所願。

不過，我今天的發言並非純粹談及爭取普選，我要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即指民主派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實在是不堪的說法。其實，民主運動是多元性的，有制度裏面的反抗，也有建制外的抗爭。在這 20 年內，民主派從來沒有放棄這兩個戰場，因為爭取民主是要裏應外合的，不能夠只用一種方法，只有一條道路的。

第一條道路是甚麼呢？便是議會的抗爭，任何在議會裏面爭取民主，甚至爭取改善民生的努力和失敗，都會令人民覺醒，都會令人覺得如果沒有普選、沒有民主，很多人民的希望和意志便不會得到實現。因此，當議會有功能界別時，我們很多民主派前輩便全力參選，他們並非認同這個制度是民主的，而是一定要在議會中打開一個窗口，一定要在窗口中擴大力量，然後努力抗爭。這是推動民主不可避免的位置之戰，否則，便只能讓立法會的位置被所有保守的勢力壟斷，然後製造假的民意。

第二、這是民主派最熟悉的，街頭抗爭。這個抗爭歷史悠久，從 1988 年直選，爭取民主的《基本法》，到兩年前的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而爭取民主的 50 萬人上街，都是當中的表表者。這當然會顯示人民的意志和力量，但即使有如此龐大的力量，如果不導致革命，如果不導致政權的更動，最後也只能藉着議會的途徑，來改變很多社會的現實，包括終止就第二十三條立

法。因此，我覺得在任何走向民主或爭取民主的社會中，街頭的抗爭和議會的抗爭都是要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

第三、選舉抗爭。選舉是最矚目的政治角力，選舉亦是合法抗爭的重要政治舞台。當民主運動未能取得突破，甚至當街頭運動未能改變現實的時候，選舉便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不論是區議會或立法會，甚至是特首選舉，也是要挑戰當前一個不合理的制度。

梁家傑參選並不是想當特首，他現在亦沒有能力當特首。他是要挑戰這個特首選舉的制度，我們要挑戰的是甚麼呢？便是要挑戰中央欽點特首，我們要挑戰特首何以可以自動當選。我們要令市民看到，即使是如何沒有勝算的選舉，是多艱難的場合，即使是在被操控的選舉中，仍然會有不屈不撓的聲音、仍然會有民主派的聲音，舉起普選和民主的旗幟，而不會令這個選舉是“一言堂”地沉默無聲，不會令這個選舉有自動當選的情況。這便是梁家傑這次參選的意義，便是要令曾蔭權不能有所迴避 — 回避普選的訴求。我們當然希望可有 100 票，以爭取一個公開辯論普選的機會，而不是爭取梁家傑當特首的機會。這是一個面向羣眾、寸土必爭的戰場，在一個建制裏面的反抗。

魯迅說了一句話，便是當別人問他在一個這麼黑暗的社會中他還寫甚麼雜文時，他回答說：“其實我寫雜文的意思，便是跟黑暗搗亂，跟黑暗反抗。”很多時候，在小圈子選舉中，要是不跟它搗亂和反抗，便不能令它感覺到痛楚而有所改變。

魯迅還說了一些話，他說：“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意思是甚麼呢？當我們這一代人看到制度的不公義、看到制度的黑暗時，我們便要用自己的雙肩來頂着這種黑暗，好讓下一代能夠看到光明合適的日子，而放諸於政治上來說，這便是民主普選，便是我們今天奮鬥的意義了。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for years, it has been my pledge to promote political awareness of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direct election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seats. I am still working towards this objective. I have been continuously collecting opinions on this issue within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Although on some occasions,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rather than complete consensus, I am glad to note that people are beginning to respect other people's views and have sensible discussions.

I am of the belief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presentatives are an important stabilizing force in this Council that can ensure a smooth transition in the light of actual situation to achieve the ultimate aim of electing all its members by universal suffrage,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presentatives tend to offer more balanced views o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based on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and experience rather than having purely politically inclined considerations.

But the electorate bas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be it corporate voting or individual voting, could be broadened to ensure their representativeness. This was why I proposed,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to include Graduate Member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HKIE in the Engine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orate and Associate Members in the I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orate respectively. Unfortunately, my suggestions wer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6.

At an equally unfortunate turn of event, the defeat of the 2008 electoral package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hamber last December has deprived us a very good starting poin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We have been haggling for almost 10 years over the pace of our political development. But little headway has been made. Is it time to bury our differences and reach a consensus on a satisfactory way forward?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剛才一開始便指今天提出議案的李卓人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陳偉業議員在“抹黑”和“謾罵”。“抹黑”一般是指捏造事實來損害別人的名譽，但究竟有甚麼事實被捏造了呢？其實，我真的希望可以聽到。如果並不涉及捏造事實，純粹是立場的問題，那何來是抹黑呢？如果是本身的立場有問題的話，那根本不用抹黑。第二，他提到“罵”，“罵”當然是有的，但我相信“罵”的目的，也只是想刺激很多應該在上星期發言而不肯發言的同事 — 尤其是自由黨和民建聯的同事 — 希望他

們真的可以就我們提出的強烈理據和訴求作出回應。現在，我看到曾鈺成議員走進來了，希望“罵”也可以刺激他們有一些反應。

可是，我覺得有一件事真的是值得一罵的，請曾鈺成稍後告訴我為何是不值得罵。那便是譚耀宗剛才清楚地指今天的議案違反人大的決議案，但據我所知，人大的決議案最多只是否定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而已，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會解釋成為連 2012 年的立法會普選也要否定？我真的想見識曾鈺成議員的辯才，看他怎樣解釋人大的決議案原來有這樣的威力，指今天的議案是違反法律的。他罵我們也沒有所謂，但不要嚇壞局長才好，如果他這樣說話，局長真的會有很多麻煩的。

其實，我們今天在那麼多年青同學面前爭論民主的價值，大約都是一些最基本的道 理，我也覺得相當羞愧。歷史發展至今，五四運動已過了八十多年，回歸也差不多超過 10 年。如果翻看歷史書，在 1984 年，當時的國家主席趙紫陽親筆寫了一封信給香港大學（“港大”）學生會，他清楚說明了他對香港人的民主訴求的回應，那便是實行民主是理所當然的。可是，我們今天還在爭拗這些問題，大家是否覺得我們真的應感到羞愧呢？

其實，在 2000 年，當香港各黨派進行普選時，我們已有了共識，這不是最清楚不過的嗎？當時，大家都認為 2007 年及 2008 年是應該實施雙普選的，沒有人提出甚麼“條件論”，沒有人提出還要重新看看香港是否有共識。可惜的是，2003 年出現了愛國論，接着又有人大釋法，這些政治的棍子和關卡，導致很多的人，尤其是本會的兩個大黨 — 民建聯和自由黨 — 要後退，要把自己的立場模糊化。

時至今天，譚耀宗剛才還在說“先圖後表”，我也很有興趣看看他說的是甚麼“圖”。他說不談時間表，這也不要緊，但可否給我看一看一個“圖”呢？那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地圖”呢？他最後那一個“積木圖”是怎樣的呢？是否真的符合我們所要求的普選原則呢？普選的意思就是讓所有市民、公民能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和尊嚴，行使基本上等值的投票權來投票，就是這麼簡單而已。我就是要求符合這項最基本的原則。可否把“地圖”給我看一看呢？可否把“積木圖”給我看一看呢？如果交不出圖的話，那說甚麼“先圖後表”呢？

談到時間表的問題，當然更是藉口多多了。有人說香港的條件不成熟，說這樣的話其實是侮辱了香港人。香港在全球是一個如此先進的城市，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竟然被指較很多第三世界的國家還差，指我們條件不成熟。說這話的人，其實那有顏面來面對大眾呢？在 2000 年，他認為 2007 年

及 2008 年可以實施普選，接着數年後又說不行，他是否說香港倒退了呢？是甚麼倒退了呢？是否因為香港人愛國還不夠，還要愛黨呢？是否覺得民主派所得的票數太多，所以條件不成熟呢？我希望得到一個答覆。可是，主席女士，最重要的是，條件成熟與否，或以甚麼標準來評論和衡量條件是否成熟等問題，究竟應該由誰來回答呢？是否正如湯家驛議員上星期所說般，要由中央政府發落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無怪乎今天有些同事生氣得指這種態度等同於是政治奴才的態度了。

主席女士，正因政府沒有勇氣面對社會的訴求，所以才成立一個策發會，製造各種不倫不類的方案，最終其實也只是想扭曲《基本法》所肯定的最終普選方案。今天，還有人指如果削減功能界別便會損害業界的利益 — 張宇人和楊孝華也有提及 — 大家也看到，這類說法將會永無休止，功能界別的人將會繼續大聲疾呼，指他們的特權是要保留的。

因此，主席女士，到了今天，我們只能很清楚地指出，必須取消功能界別的選舉。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let me first declare my interests on this subject. Since I have indicated my intention not to seek for re-election upon the expiry of the current term, I suppose I can be fairly objective with this discussion.

We basically discussed this issue last week. Most of the arguments about a direct election in 2012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pply equally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particular, we have to accept that any reform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However, the debate abou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largely about one issue — and that is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Many people in favour of universal suffrage see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s a bad thing — something we have to get rid of. But other people, including perhaps senior leaders in Beijing, see them as important — something we need to keep for some time.

I believe it is possible to overcome this difference.

It all comes down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 Should the community serve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r should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erve the community?

At the moment, we sometimes see representative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guing or voting for things that are probably against the interests of Hong Kong. They put their own sector's interests first.

It is impossible to defend a system that encourages legislators to do that.

But there are alternatives. For example,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could nominate candidates. Then a broader electorate — maybe all registered voters — could choose among them.

The winner in each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ould be a full-time legislator, with a broad mandate.

He or she would bring technic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into this Council. And, if they wanted to keep their seat, they would use that for the good of the community. In other words, we would se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putting something in for everyone, not just trying to take something out for vested interests.

Dedicated pro-democrats will argue that this is not a 100-percent pure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y are right. But it could be the best chance we have to make real progress in 2012.

Madam President, I cannot be sure about this, but I think such an approach would attract interest and support among open-minded people across the community.

And by the way, in the debate last week on this similar subject, I spoke before Ms Emily LAU, and I am glad I have a chance to speak after her today and have a chance to get all my points out. Thank you.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個我是同意的。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功能界別議員的工作一直以來也是得到認同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大約已有 20 年歷史，由 1985 年首次功能界別選舉開始至今，這麼多年來，在推動本港整體經濟發展、促進就業方面，給予政府不少寶貴意見，令政府政策更完善、更適合本港。

更重要的是，功能界別議員代表了社會多個層面及界別，令議會政治均衡參與、令政府可聽到社會各界別的聲音，以致在制訂政策、法例、使用社會資源時，能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照顧到社會各界的利益。

我作為香港總商會的代表，把業界對香港發展的建議、面對的問題、對政府政策的意見等，向政府有關政策局反映，目的是想香港維持自由經濟市場，打好長遠的發展基礎，保持香港經濟繁榮、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創造就業，使市民生活環境得以提升，大家安居樂業。

正如在 3 個月前，國內部門突然發出即時生效的財稅 139 號通知及 145 號通知，降低被認為是高污染、高耗能、資源型和低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稅，並把這次及以往取消出口退稅的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令本港很多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受到很大影響。我當然十分關心這件事，一方面向特首和特區政府有關官員表達業界的憂慮，要求他們加以協助；另一方面，香港總商會與本港各大商會聯手，把港商的意見向中央政府反映，終於得到中央政府的體諒，在本月初宣布把對港商影響巨大的數種原材料，從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中移除，令港商的壓力得以大大紓緩。

我想強調，救救港商的行動不單令業界得益，更重要的是令整體社會均可受惠。如果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因為新的規定導致經營困難，甚或被迫結業，受損害的便會包括在香港從事各項支援工作的員工，以及相關行業，例如會計、物流、出入口貿易等人士。

功能界別的議員，特別是像我這類來自工商界的，均十分着重致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好像我們力促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抓緊 CEPA 及“十一五規劃”的機遇，令港商能有新發展，這也包括所有香港人。單以 CEPA 來說，便已創造了 29 000 個職位。自由行亦已為本港旅遊業帶來逾 1 000 萬旅客人次，特別為基層市民創造就業機會。

事實上，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在議會內經常反映業界意見，發揮集思廣益的作用，令政策更完善，例如推動香港的“大市場、小政府”政策、督促政府節流、有效控制公共開支；積極爭取跨國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鞏固香港作為世界商業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援中小企等，均對香港整體帶來不少裨

益。我絕對不同意有些議員所說，指這些只是為了商界和投資者，其實，這亦包括了數百萬就業人士和他們的家庭的利益。這樣，我們才可確立和諧社會的基礎，香港才可繼續繁榮。我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會繼續努力，服務市民，貢獻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香港的政制是回歸前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協商和妥協的結果，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政治產物，也是回歸至今 9 年，社會上政治爭拗不斷的根本原因。但是，既然香港的政制是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香港市民應以平常心接受這既定的事實。其實，環顧世界，有哪兩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完全相同的？有哪個國家敢說自己的政制是最完美的？因為各個國家的政治制度也是因其文化、歷史、經濟等因素而有其獨特內容，香港也不例外。

政治制度的設計和建立，是希望高度發揮政府最有效和最合理的管治，從而保障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和諧，人民能安居樂業。如果以此為審視標準，香港的政治制度未能滿足社會上部分人士的所有期盼。所以，在回歸後，特區政府依據社會實際情況，一直在進行完善政制的工作。香港回歸祖國後，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和選舉辦法與港英政府最後一屆立法局相同，即 60 位議員中，30 位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20 位由地區選舉產生，10 位由選舉委員會產生，任期由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31 日。第二屆立法會仍然由 60 人組成，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由 20 人增至 24 人，而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則減為 6 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仍維持為 30 人。第二屆立法會由 20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任期為 4 年。第三屆立法會維持 60 位議員，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為 30 人及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為 30 人。清楚可見，回歸後的立法會一直在演變中，也是一個具有職權以制衡政府部門的立法機關。這在《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九條中有明文規定。

主席，由立法會的變遷可見，香港民主化的進程是持續的，是進步的。在這過程中，立法會充分完成《基本法》賦予的職責，社會維持安定，經濟持續發展。至於立法會未來的構成及選舉辦法，其原則在《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寫明，即必須考慮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而其最終目的仍然是保持社會穩定，締造社會和諧，保障經濟持續發展和市民安居樂業。

主席，民主是普世價值，是全人類追求的目標，香港也不例外。但是，大家應該清楚看到，民主須有普選，但有普選的政制卻不一定是民主的保

證。如果只追求民主化的步伐，卻沒有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沒有足夠的政治人才為各個階層發言，社會上沒有充分政治化，普選並不能達到民主化的終極目標。所以，民主化達至某一階段，當各項條件成熟時，進行普選便會水到渠成。但是，如果為了普選而取消功能界別，看不到功能界別議員在立法會和社會上的貢獻，那只是罔顧事實或別有用心而已。所以，現階段貿然提出在 2012 年普選的要求，如果不是有其他政治動機，顯然是有欠考慮，不利社會的長遠整體利益，是不可接受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但我也反對功能界別的選舉。我獲選進入本屆立法會，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打破這種功能界別選舉，爭取全面普選立法會。很簡單，如果以基本人權和《基本法》所謂的均衡參與精神來看，對於追求民主，最終達到普選這一點，我相信大家其實已沒有甚麼可爭議，唯一是何時達到及選擇甚麼途徑而已。

主席，我們看到現時的結構，便會明白這條路是十分難走的，原因不是我們不知道途徑、不知道甚麼是民主和普選，也不是沒有外國經驗，更不是我們本身的條件還未成熟，最重要的是李卓人剛才說的“政霸”問題。我想“政霸”這一詞並不好聽，但簡單來說，便是政治的免費午餐。

就立法會本身的結構而言，在這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中，差不多有 14 席的選民人數少於 1 000 人，其中 5 席更少於 200 人。試想想，只要 200 票便可以產生一個立法會議席，相對於一個地區直選的議員席位要數以萬計票數才可以選出來說，分別及控制相差有多大？我們看看今天的功能界別，鄉議局是百多票，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金融界也是百多票便能當選。

本屆的立法會議席，30 席中有 11 席是自動當選的。主席，30 個功能界別議席，竟然有超過三分之一原來是無須選舉而自動當選的，為何會這樣呢？當然是因為界別本身的選民太少，可以“傾掂數”。我剛才所提的 5 個界別的議員，全部都是自動當選的。至於其他的自動當選者，當然都是選民人數少於 1 000 人的那些界別。在這 30 席中，仍然還有 20 席有公司票，在這些公司票中，其中更有 16 個界別的公司票較個人票還要多。換句話說，只須“傾掂”所有團體，個人投票並沒有多大影響。事實上，在 30 席當中，更有 10 席是只有公司票而根本上是沒有個人票的。

在我們現時的結構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只有十九萬多，即使當有 20 萬人好了，便可以選出 30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如果大家看清楚這十九萬多選民，也是沒有甚麼意義的，因為其中有 16 個議席的公司票實際上較個人票還要多。在這 30 席中，其實已有過半數是很容易受操控，並很容易地剔除市民大眾參與選出這些選民的基本權利。

相對於地方選舉，主席，我們有三百二十多萬選民，即使與功能界別 20 萬名的選民比較，相差也達十六至十七倍。在現時這樣一個政治免費午餐的制度下，誰會願意放棄呢？有 11 席是自動當選的，即使我們勞工界的 3 席，也只有公司票，即五百多票，便可選出 3 席。全港共有三百多萬“打工仔女”，這是甚麼意思呢？這種結構是沒有人願意放棄的，如果要討論至立法會有共識，以達致自動放棄這個功能界別，便簡直是天方夜譚。如果我們要求一些已經擁有政治免費午餐的人放棄，要他們靠自己的能力才可以享用，是不可能的。我們現時是政治免費午餐養懶人，養懶那些自動通過我們祖國著名的“政治協商”的人，只要“傾掂數”便可以，甚至連選舉亦無須進行。未來的下一屆特首很大可能也是連選舉亦無須進行的。這種小圈子，怎會願意把自己的權力拿出來讓人瓜分呢？

立法會最大功能是監察政府，我們是如何監察的呢？我們點票的形式，由議員提出的議案必須分組點票。在現時的結構而言，功能界別中只有 7 位民主派議員，功能界別永遠否決民主派的建議，而民主派代表市民爭取的所有東西，永遠也不獲得通過。這樣的鋪排，是有意令少數人的利益凌駕於大眾的利益之上，讓既得利益者繼續保有其利益。這樣的結構功能，怎會打得破呢？

所以，如果要得到共識，還談甚麼“先圖後表”的，這些全部是廢話。如果我們繼續讓這些小圈子、讓這些人繼續自動當選的話，香港的政制是無望的了，香港市民的利益也不會真正能在立法會得到代表。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再提醒一下大家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是 2012 年或之前適合以普選方法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員。我多謝林健鋒議員剛才讀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全部由普選產生是必然的結果，不是說我們喜歡便有全面普選，不喜歡便沒有全面普選的。

我們唯一的問題，只是何時適合進行普選，而這只有兩個條件，便是循序漸進和根據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不是由議員私相授受，例如我不能對張文光說，不如我們都不要選了，或我叫張文光一起放棄議席，這不是由我

們個人來決定的。主席，我們每一個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當時都曾發誓要忠於《基本法》。既然第六十八條是《基本法》的一個部分，當有一天，如果我們憑良心認為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令本會應該全面普選產生，我們便要投贊成票，落實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即使這是違反我們本人的利益。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絕大多數的功能界別選舉，是比直選容易得多。透過一個較容易的選舉成為立法會議員，當然是對那個人本身有較大的利益，但我們不應該這樣做。對於所有擁護《基本法》的人，雖然這會令他較難做，但仍應支持這樣做。假如今天通過了全面普選，我再競選立法會議員是會困難得多，但我也不能以這作為基礎。

主席，我們要尊重《基本法》、實施《基本法》、維護《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能否推行，不是由功能界別或議員來決定，或在我們同意下便實行，不同意便不實行的，我們並非凌駕於《基本法》之上。所以，我希望所有同事發言時明白到這個事實，不要再作目無憲法之言。

主席，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舉現在正進行中，這其實是等於本會沒有了直選的部分，可以看得出分別是有多大。張超雄議員剛才也提過功能界別有多少個議席是自動當選的，而現時選委會中有 389 名人士是當然當選或自動當選。只要將選委會的選情和立法會的選情比較一下，便可以看得出分別。

第一、由於立法會選舉有直選議席，市民參與程度大得多。至於選委會，由於其基礎主要是功能界別那 20 萬人，連精英也不大想參加，所以，投票率有 30% 已經很好了。

第二、在立法會選舉中，由於有直選，市民的利益、社會的利益都放在最前面。至於選委會，在多個功能界別進行競爭的時候，我們很多時候看到的是一種利益的交換。

第三、就是操控的問題。不要說是 800 人的小圈子，在每一個界別中，由於選舉的規則，要操控選委會比操控立法會的選舉容易得多。所以，這與公平公開的選舉有很大的分別。

主席，剛才有議員把政改方案舊事重提，還提出它為甚麼會遭否決。主席，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泛民主派的議員已印製了一本小冊子，解釋我們為甚麼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攝要而言，第一、是因為它違反普選的原則；第二、因為它改變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的方向，而其中一點，便是它走回頭路，

由 520 名的區議員選出 5 個立法會議席，令政府更容易操控由誰當選，恢復間接選舉，令民主倒退。主席，我們當時是對牛彈琴，我恐怕今天亦是一樣。不過，我已請人替我拿來小冊子，如果還有人忘記了我們為甚麼反對的話，我們這裏還有些小冊子。

主席，事實上，功能界別不能夠放寬，政制改革方向不能夠放寬，主要阻力是來自既得利益的功能界別。法律界是例外的，我們每次都支持直選，但不支持民主普選的那些對手，他們標榜的卻一定是業界利益。所以，這很清楚地說明了他們視民主普選為業界利益的敵人，這是違反第六十八條的精神的。

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其實很清楚，這是我們自己憑良心說話、忠於《基本法》的時候了。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反對兩位同事所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原因不是因為我是循功能界別進入立法會，而是我在過去兩年所參與的事務當中，親身體會到功能界別議員所發揮的效用，以及如何成功平衡社會大眾與業界之間的權益。

很多循直選進入立法會的同事經常批評我們功能界別的議員，是為了行業的利益而漠視公眾的訴求。但是，本人想指出，業界都是香港市民大眾的一員，而功能界別的選民亦同樣有直選的一票。如果功能界別的議員未能反映所屬業界的訴求，他們便不會投票。因此，關注行業的合理利益，並不等於跟公眾利益有衝突，在重要的關口上，我們仍然是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的。

其次，是每個功能界別所關注的問題都各有不同，根本不可能出現同事所說我們只照顧所屬業界的情況。本人想說的第三點是，本人希望批評我們功能界別議員的同事都能夠尊重我們，尊重我們也有獨立思考能力和判斷能力，並有一分貢獻香港及促進香港社會安定繁榮的心願。

本人反而覺得雖然我們既要顧及公眾的關注和利益，又要維護行業應有的合理權益，但我們反而能夠平衡雙方的利益，並尋求到一個較為廣大市民所接受的方案。

主席女士，這點真的是本人在加入立法會之後所得到的深切體會。就以議會內爭論得非常激烈的禁煙條例為例子，有同事認為本人之所以反對，是因為煙草公司是批發及零售界的選民。不過，本人可以告訴大家，絕大部分

煙草公司都並非我所屬的業界，而且煙草公司皆是跨國企業，對於任何衝擊，也均可以很快適應過來。

那麼，哪些人所受到的打擊最大呢？其實是報販、小商戶及走不出香港的麻將館、會所和夜總會等本地娛樂事業。全面禁煙，很可能會令這些本地娛樂業消失，單單是這兩個行業，便涉及差不多 20 萬人的生計。難道他們不是香港的市民大眾嗎？現時，本地娛樂事業並不屬於任何一個功能界別，他們找不到議員代為發聲才來找我們，結果他們便成為了你們口中的“方剛和張宇人的業界”。

他們沒有議員作代表，是否便任由他們因為政府或你們提出的道德高理由而被陷於倒閉和失業的困境呢？當他們也被迫申請綜援時，直選的同事便會批評政府關注市民的需要不足，社會福利撥款並不足夠及公眾醫療資源不均，於是財政司司長便會問：“錢從何來？”

無論大小商家都會憧憬民主政治，但被公認為全世界最民主的國家，即印度，其政治和社會狀況及貧富懸殊的情況，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

本人對民主發展的確沒有深入的研究，但認為經濟穩定及持續發展是社會穩定的最基本要素，民主必須循序漸進地發展。

至於今天的議案，其實《基本法》早已作出承諾，並已清楚說明，本人不想再在這裏重複。

雖然本人認為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仍然有存在的價值，但由於本人支持《基本法》，所以亦贊成立法會逐步達致全面普選。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以“懷舊”形容一羣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說他們找出一些過去，甚至連法西斯和墨索里尼的政策或觀念也拿了出來，以支撐今天的場面。這確實反映了策發會目前的一些情況。

不過，我希望從另一方面反映另一個事實，那是甚麼呢？便是以“守舊”來看。甚麼是“守舊”呢？主席，“守舊”便是緊守着過去曾經擁有的

一切，我覺得這反而更能從另一個角度體驗這個問題。主席，為甚麼我這樣

說呢？李柱銘議員剛才其實已說得很清楚，今天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是由最早時期的政府委任制慢慢演變過來。為何會有委任制呢？大家也知道，今天的立法會和過去的立法局是象徵着一個權力中心，這權力中心會制定一些法例和政策，以維護一些政策和社會制度的一些權力。大家也知道，不論是誰坐進這個權力中心，其利益便會受到保障和維護。因此，政府過去的委任制，以至今天的功能界別，便是希望維護一小撮人的既得利益，因而要不斷維護這個制度。

如果大家今天仍然認為功能界別應該存在，那便是守舊了。怎樣守舊呢？就是維護這種制度以擁有自己的權力來制訂政策或法例，保障和維護自己的利益，便是這麼簡單。如果我們今天要求功能界別的朋友放棄自己的權力，有沒有可能呢？主席，當然是沒有可能，試問誰願意拱手相讓，由別人制訂一些政策傷害自己的利益呢？誰會那麼愚蠢？因此，我們一定不可奢望現時功能界別的代表能夠那樣做。

張超雄議員剛才也清楚指出，功能界別只是由公司投票，這是甚麼意思呢？便是代表了機構的利益。既然是利益，有誰會拱手相讓，容許一些工友代表來跟它們爭利益呢？有沒有可能那樣做？那完全是相沖和矛盾的。所以，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一定不可能。可是，雖然是不可能，但是否便代表我們不爭取呢？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在我們整個政制改革中，如果得不到中央政府首肯，我們根本不用做任何事，因為那是沒有意思的，連討論也是多餘的。不過，主席，我想告訴詹培忠議員，我們不要充斥着失敗主義，因為事實上，很多事例也證明了我們並非在議會內甚麼也可以爭取到，問題在於如果我們不爭取，便一定爭取不到。過往是有很多事例的，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們討論公平競爭法已有多年，也爭取了很多年，幸好政府現在已改變了原來的想法，有了立法意向。

除了公平競爭法外，還有很多事情也是這樣的。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例，也是有這種現象。香港政府與中央政府也說要立法，如果我們不爭取，又如何推翻它呢？

還有的，便是前任特首董建華。如果我們不是在此不斷說那個政權不能代表市民、不是“嘈喧巴閉”、不加以爭取，他是不會離任的。因此，我覺得我們不能太心存失敗主義。如果心存太多失敗主義，其實也不應坐在這個議會內。為甚麼呢？如果坐在這個議會內的人，每每要待別人首肯了才可以討論，其實便是無須討論了。既然已首肯，已經給了我們，還討論甚麼？還做甚麼？還說甚麼？因此，議會內每位同事也應該有一種精神，便是有些事情即使看來是不可行，但我們仍須堅持和爭取，這才是我們應有的精神。我希望大家不要過於現實。事實上，現實會把我們捆綁着，不能把整個社會推前或讓社會向前走。

很多朋友剛才也說，功能界別所享受的，其實是政治免費午餐。這當然是一種描繪，我也不會反對，但最重要的是並非政治免費午餐那麼簡單，我覺得這代表着我剛才所說的維護自己權益的權力中心。主席，他們怎會那麼容易放棄呢？因此，如果以免費午餐來形容，便會是輕描淡寫了一點，因為只是吃東西而已，有得吃便吃，免費午餐便是這個意思。可是，問題在於大家一定會爭取權力，一定會眷戀，否則，如何可以保障自己呢？我現在所說的是重心、是權力的問題，我們真的不要奢望別人會自行退讓給我們，而我們則無須爭取。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得非常好，她說這是一項挑戰。這項挑戰是甚麼呢？便是我們不可以為那麼簡單地在此慢慢跟大家傾談一下，便可把問題解決。事情不會如此簡單的，因為那些所涉的是權力。所以，我們必須有決心跟我們相反方向的代表說，我們是會爭取的，我們會堅決爭取，否則便不能達到我們的訴求。

林局長作為一位局長，我希望他能秉持着這種心態和精神，要堅持和爭取。不過，從局長過去的工作，我看不到他有這種心態，我看不到局長有堅持和爭取。我在此奉勸他一句，由 2003 年至今，我們就普選這項議題已進行了 7 次討論，我希望將來再討論時，應無須再討論這些方式了，而是應討論如何實際進行選舉。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立法會討論和否決政改方案至今已差不多 1 年了。一個 4 年很快便會過去，然後又是另一個 4 年，時間就是這樣在我們身邊溜走了。我們何時才不用再“講”普選，而會真正實現我們所渴望的民主政制呢？今天我們確切要做的，是如何實行普選。

主席，普選是我們基本的政治權利，那怕原始得好像是延安時期，每個人都背着一個筲箕，並放進一粒紅豆來進行投票？我們無須再論證港人是否成熟及我們的經濟和司法制度是否健全，亦沒有必要以改善貧富懸殊、勞資失衡或種族歧視等口號爭取民主普選，因為民主普選亦不是必然可以解決以上難題的。我們已經無須再為普選找理由，亦無須為普選定下量度的準則，因為《基本法》已說明最終要達至普選。

主席，我曾經說過，中央政府因着過去的文化和歷史背景而採取一步一步的政改政策，就好像開放經濟政策一樣，“摸住石頭過河，見步行步”。但是，無論這一步是大步還是小步，行一步總比停步不前為好。一步一步的走，雖然到達目標需時，但行一步總比沒行更接近目標。

不過，我比較擔心的是，策發會打算研究部分立法會議席由功能團體提名，作為普選立法會的最終模式。如果真的如此，我們便是在移動最終達致普選這個目標；即使走出了一步，但亦未必等於是接近普選多一步。無論步伐孰快孰慢，我也希望大家尊重普選是我們的目標，而普選包括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主席，今天有一個非常吊詭的現象，便是從北京的角度，香港的政團要分權，但又不想對行使權力的後果負責，就像一個老闆般，他只想賺錢，一旦破產便不願意承擔破產的責任。另一方面，我們覺得執政者並不想放下權力。如果他不放手，我們惟有不斷衝擊，結果便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各方爭持不下，在浪費時間之餘，亦無法達致目標。

主席，其實，每個人（包括我自己在內）都必須反省，究竟我們有否讓普選向前邁進？我們有否向目標移動？在我們提出訴求時，有否互相包容及互相尊重？關於普選問題的表述和辯論，我們已經進行過無數次。我們沒有需要以“照妖鏡”證明別人些甚麼，亦無須因為政改停滯不前而找人負責。現在是時候停止互相攻擊了，我們應該強調彼此相同的地方，而擱置相異的地方。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朝着普選進發。

主席，我們為何不先易後難呢？如果大家也認為普選特首較為容易，那麼為何不先集中處理特首選舉的問題呢？如果大家都願意放下身段、願意彼此包容、願意增加彼此間的互信，為何特區政府不抓緊這個機會，帶領我們走出較去年的政改方案更大的一步，並找出一個切實解決問題的方案呢？我們亦應多鼓勵、聽取和接納不同的有心人或組織所提出的方案。陸恭蕙已經提出了她的方案，陳方安生女士的組合稍後亦會提出方案。只有一個互信包容的平台，才能讓我們盡快走出這一步。

主席，最後，我想強調，只有走出一步，才可拉近目標的距離。讓我們強調相同的地方，保留相異的地方吧。

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劉千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觀點，那便是在雙普選的問題上，絕大部分的市民均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是應該作優先處理的，所以自由黨在上星期已表達了對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的看法。

在立法會方面，我覺得自從我在 1998 年獲委任為議員，到 1991 年曾代表工商界的工業總會出任議員，到 1998 年曾代表商界的香港總商會出任議員，以至在 2004 年參加直選得到市民的支持而成為民選議員，我是體驗過以數類不同選任方式的議員身份在立法會表達態度。我覺得由始至終，直至現時為止，我對香港重大事情的看法 — 從無論是獲委任、代表工業界出任，或代表商界，或到現時是經直選出任代表的心態，難免確是有些偏袒，但我向來以大局為重 — 我亦一直是以香港整體的市民利益為重。我不覺得我因為身為委任議員，或工業界、商界的代表，以至現時身為直選議員，會為了某種利益集團、為了某種官商勾結，或為了其他的理由而對所採取的立場有所改變。

當然，有關功能界別的價值，我們有很多議員也提過，但自由黨現時的決定亦正正是基於《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主席，我再多讀這數個字一次，便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和“普選產生”。這正正是自由黨所建議，我們認為在行政長官達至普選後，下一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是應以分階段的、循序漸進的模式來取消。

當然，我也明白，很多其他議員均認為這是小圈子選舉，涉及利益的問題，但反過來說，我們要看一看均衡參與這個觀點。從均衡參與這個觀點和角度來說，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社會，很多均衡參與的界別人士未必那麼樂意，或從直選角度來說，是那麼容易被人選出來的，所以我們有這種說法。既然石禮謙議員現時在席，我也想向石禮謙議員提一提有關自由黨的所謂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以及所謂簽死亡證的說法。這是我們的事，石議員要明白，《基本法》是這樣寫的：“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所以這種死亡證的說法不是由自由黨提出來的，而是《基本法》正是這樣寫明的，我相信我們（包括你們）都不會想違反《基本法》吧？

有關我們提出分階段取消的說法，爭議性又出現了，要取消哪一個？有哪一個願意自動放棄呢？到目前為止，我只聽到剛才步出會議廳的張超雄議員表示願意放棄他的社會福利界，其他議員均表示不願意放棄。當然，有些同事覺得，從放棄的先後次序的角度來說，當然越少代表性的，例如只有一百多票的保險界、漁農界、金融界、鄉議局等界別應該先取消。

可是，我們有另一種看法，如果達至均衡參與，對香港整體，特別是立法會的運作而言，是否應該先取消那些較容易從功能界別直選出來的議席呢？例如，我留意到法律界人士從政特別容易，這是全世界也一樣的。我們現時由直選產生、有法律界背景的議員有李柱銘議員、何俊仁議員、鄭家富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和李國英議員等共 8 位議員之多，全世界有很多地方也是這樣的。那麼，是否可以先放棄法律界呢？此外，有勞工界背景的議員包括陳婉嫻議員、譚耀宗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等，當然，對勞工界的議員來說，這些直選議員是最容易被選出來的，那麼，勞工界的功能界別又是否應該先早點取消呢？

說到石禮謙議員，我是絕對支持他的，他是屬於地產界的議員，可以在此代表長實、新地、恆基、新世界的只有他一人，所以當然不可以過早取消地產界的界別代表席位。又或是金融界的李國寶議員，他代表一百五十多間銀行，從美資、到英資、中資銀行，全部也有的，亦包括他自己擁有的港資銀行，人數當然是少，但我覺得他的代表性卻是大的。金融界和地產業也是香港的支柱，如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取消，我們是有這樣的構思，但並不具體，我們當然仍可以詳細討論。

如果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取消，最終的一個看法是，有些議員可能會說可以循序漸進至 2047 年才完成，自由黨則說，如果要到 2047 年，即是在那 50 年過去了，最後才循序漸進地取消，又好像遲了一點。如果行政長官在 2012 年由普選產生的話，我們便會建議在 2016 年至 2020 年，以至 2024 年，均是可以讓各位考慮這個方案。

主席，現在還有時間，我亦想提一提的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在立法會還有一個角色要扮演的，那便是當立法時要訂立一項好的法例，我留意到功能界別有很多專業界的議員，例如商界的議員，在法例提交考慮時會審議它是否實際可行，是否合情合理，可以平衡到香港整體的利益，所以我覺得香港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有他們的貢獻的，並不是純粹關注個人界別的利益而已。如果法例訂立得不好，政府便會變成有法不能執行。我現時也在懷疑有關禁煙的條例的執行性，如果要拘捕躲在沙灘上一塊石頭下吸煙的人，究竟這項法例能否執行呢？如果從立法的角度來說，而不是說選舉，不是說是否公平的話，我是同意由有代表性的議員來訂立一項好的法例，這是任何一個議會也有需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功能界別的代表，我不覺得我自己是小圈子選舉出來的議員，即使有些人是這樣稱呼我。第二，我不希望在此跟自由黨有分歧，我們只是在將來如何循序漸進執行《基本法》所給予的普選方面持有不同意見而已。

我只是想談如何從政治事實的角度來看。政治事實是，如果可以盡快得到普選 — 剛才梁耀忠也談過如何爭取，我們只是從《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力來看。第一，現時有數個政治現實存在，如果要通過任何政制改革，便要在本議會有 40 票支持。在 40 票中，我們不能忽略功能界別的票。所以，剛才多位議員從不同角度說要爭取，但爭取不是用嘴巴來爭取的，也不是用一些不適合的方法來爭取的。廢除功能界別，為何要有先有後呢？公平在哪裏呢？此外，《基本法》沒有提過一人一票普選、均衡參與不存在，也沒有說各階層代表不存在，這是很清楚訂明的。如果熟讀《基本法》，便可知道均衡參與、各階層代表均可從普選而來。

剛才田議員說我們簽署了死亡證。如果我們在 2016 年簽署，便是我們自行簽署的死亡證，要我們自行廢除議席。我也希望在簽署後，讓我看到有一條路，便是香港真的可以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香港可以有繁榮發展。我們這些功能界別希望能守着一點，便是《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東西：“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均衡參與，以及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如果我們能有這一天，這 30 個功能界別的一羣人也無須存在了。因此，當時的情況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確定在 2012 年普選一定是對的。雖然聽過多位議員發言，我仍聽不到有一位議員能告訴我為何在 2012 年普選是對的，為甚麼不是 2016 年呢？為何一定要那樣做呢？既然《基本法》訂明要循序漸進，循序漸進便是要視乎當時的情況。

剛才很多人批評功能界別，但劉千石說得很好，他提出梁耀忠說要爭取，湯家驛早陣子也是談爭取，但自由、民主才是人人均要爭取的。如果熟讀歷史，便知道沒有民主、自由是從天而降的。我跟大家一樣是爭取，但我爭取的是經濟穩定。在我爭取經濟掛帥之前，過去的七八年，當香港有二十多個百分點的失業率時，我們如何解決我們的經濟問題呢？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如何走向穩定而可推行政治改革的這一步呢？我們只是有這樣的看來而已。

我沒有說過功能界別要怎樣，但很多人批評說沒有人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力，捨棄自己的席位。不是這樣的。我覺得我們每一個功能界別議員，跟其他由地區選出來的議員都是一樣的，都是為香港的利益辦事，都是為香港市民爭取我們認為是對的東西。

像 Margaret NG 剛才批評 Jeffery LAM，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容許我們有普選，但林議員沒有說不是這樣，他只指出這是要循序漸進，不是要在 2008 年或 2012 年進行的。他其實也是支持這件事的。正如自由黨也表示有計劃如何一步一步地進行，但該計劃表面上似乎行得通，實際上是否行得通呢？誰願意先犧牲呢？誰較容易作出犧牲呢？

我也很多謝田議員，他說地產界應是最後的一個，但我沒有需要是這樣。如果我們要走，便一起走。如果是為香港好的，便大家一起來做，不要說要犧牲誰，也沒有人說要犧牲勞工。沒有這回事。不過，我覺得功能界別在這裏的意義很大，它能穩定社會經濟，令香港能走經濟路。香港始終是一個經濟城市，問題是如何保着它而已。

梁耀忠剛才說功能界別怎會捨棄自己的利益、生存而作出犧牲呢？我們的生存便是香港的生存，因為正如方剛所說，我們的利益並非只為了自己的界別，我們的利益是為了香港的市民。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上星期，有報道指我們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發言，但只報道發言內容的一部分而不報道另一部分，這種報道方式可能是一種轉述，又或是新聞界的問題。我不知他們如何發問，更不知道部分同事如何回答。不過，我想很清楚地再次說明，自由黨事實上對普選的看法：我們絕對支持《基本法》所說明，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達到普選，而且是雙普選。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先普選特首。

上星期，我們已說得很清楚，自由黨認為不可以在現時說何時最適合，不是這樣的。我們的意思是，如果某些事情何時做得好，我們認為在該何時便會適合。上星期說得很清楚，我不想重複我們所說的話。

接着，是由田北俊議員代表自由黨在策發會說出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先看到普選特首，然後，接着的一屆便是逐步取消功能界別。很可惜，石禮謙議員現時離開了會議廳，因為就他剛才的發言，我有少許聽不明白他的邏輯。他一方面問為甚麼不起取消，意思是他認同了普選；但他接着又說不會“自殺”，這即是說永遠也不要普選，我真的不知道他的意思。但是，如

果我們符合循序漸進的模式，始終也要逐步取消功能界別，無論大家是否喜歡，這件事也會發生。不過，自由黨的立場是希望能先普選特首，接着才逐步取消功能界別。

當逐步取消功能界別時，無論採用甚麼取消的方法，也會有人發表意見，因為實行逐步取消，某些界別會先行取消，某些界別則稍後取消。不過，這只是一個過渡時期，例如說以 3 屆作為過渡時期，今屆不取消的，最後在第三屆也是會遭取消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何時取消哪個界別，會否也引起很大的爭議呢？當然，我們的說法，便好像田北俊議員的說法一樣。然而，對於應該如何逐步取消，其他同事可能有其他想法，可能有些人認為 3 屆時間也不足夠，或許需時 5 屆；又有些人認為不是，那些少選民的界別應先取消，多選民的界別稍後才取消。這種種意見，我相信是一定會有的。當要研究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而邁向一個最終目標時，我相信這些討論將會是熾熱的。我們提出的，只不過是自由黨的一種看法而已，亦不會強加於別人身上。屆時，如果我們真的面對這項討論，我相信定會百花齊放，出現很多、很多不同的意見的。

此外，我也想談的另一點是，我聽到一些同事經常說他們要爭取、他們一定有決心。我相信決心在《基本法》中已寫下，是必須這樣走的，問題是大家在實行時，會否太着重於姿態的宣示和表達，而不是真真正正考慮我們在行動上究竟如何可更接近目標呢？這是我們所有不同派別的議員也須反省的。所以，我非常同意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並不是我們每一位議員叫喊越大聲：“我要早些到達，我認為在 2012 年適合”，目標便會越早達到的。我們可否忽略在《基本法》中寫下來的條文呢？我們可否完全不理會有關機制的存在？例如我們要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由我們的行政長官上呈、必須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這些條件皆是要通過的關卡，並不是單憑自己叫喊，這些事情便會發生的。所以，我希望大家真的要反省一下，我們現時這樣叫喊，只會距離目標越來越遠，並不是越來越接近的。

因此，我希望我們每一位議員真的要“敲高床板想一想”，如果我們希望香港真的能達到普選目標，大家要明白，如果以現時的討論方式，普選的目標不會很快達到，我甚至可以說我們是自己阻礙自己。所以，如果我們不稍為想通，只沿用以往的做法，只會叫喊而沒有實際行動排除障礙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前途真的相當堪虞，目標是否能達到，也成為一個很大的疑問。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卓人議員：修正案很清楚地說明 2008 年應該已適合普選，但我的議案其實是指 2012 年或之前。如果要回應石禮謙議員的問題，我剛才的意思是一沒有人告訴我 2012 年是適合的，我其實不是說 2012 年適合普選，我是說早已適合，1997 年其實已適合。如果以立法局的時代來說，根本八十年代已適合。根本是早已適合，只不過我始終不能解決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而已，即怎樣令功能界別自行放棄本身的特權，“嗌”是沒有用的，我相信即使跪下來，也沒有用。

劉千石議員說得好，但他也解決不到“租霸”的問題。如果租客霸佔着單位，即使業主想收樓也是收不到的，除非有法例規管。“租霸”的問題最終也要依靠法例來解決。對於現時的“租霸”問題，劉千石也說不出如何解決。主席，我亦想不通如何解決“租霸”的問題。

關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在某程度上，2008 年其實是較 2012 年或之前更保守，因為我的意思是包括 2007 年和 1997 年的。無論如何，我想陳偉業議員想提出的，主要是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議題。剛才很多人說《基本法》已清楚寫明最終有普選，大家也知道，根本只是時間表的問題而已，現時沒有人爭論最終應該是怎樣。當然，我稍後會聽清楚局長的發言，因為他最終採用的普選模式還是有問題的。不過，待我再聽完局長的發言後才提出吧。

關於 2008 年普選這個問題，社會上本來其實是有共識的。民建聯的黨綱寫得很清楚是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自由黨本來也倡議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只是當李鵬飛卸任後，自由黨才改為 2007 年及 2008 年沒有普選而已。可是，自由黨、民建聯本來也是說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民主派更不用說了，時間表的問題其實本來已解決了。

我剛才聽到譚耀宗議員指我們封殺了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普選，但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提出的方案，根本不是循序漸進的。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本來已符合所有政黨的共識，所有政黨均表示屆時可以進行普選，但政府提出的方案 — 或公道點說，不是政府，而是人大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 — 封殺了循序漸進，封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普選。

回看歷史，歷史是很清楚的，政府經常說要有共識，共識本來是有的，只不過在人大作出決定後，本來有共識的也變成大家再不敢有共識了，包括民建聯到現時也不敢談任何有關時間表的問題。自由黨也稍為談到時間表，並且圖表並茂，圖是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由 2016 年後開始分 3 屆減少功能界別議席。如果這樣算下去，到了五四的 100 周年也未有普選，要待 2024 年才能有普選！大家又是否接受這個時間表呢？香港市民會否接受這個時間表呢？然而，民建聯連這個時間表也不提出來。我相信他們也是“先圖後表”，不過，他們的“圖”是胡錦濤的“濤”，“表”便是表態的“表”。先待胡錦濤說了後，他們才作出表態，那便是他們的“先圖後表”，現在便變成要等待他們的“先圖後表”了。

因此，現時很多政黨全部也“龜縮”了，民建聯今天也沒說甚麼，只有譚耀宗發言。他們“龜縮”了，不知道他們的立場究竟是怎樣，也不知道他們認為在甚麼條件和情況下才有怎樣的“圖”、怎樣的“表”，我們通通聽不到。雖然自由黨提出了他們的“圖表”，但那個“圖表”真的教人等到“頸都長”。在泛聯盟方面，石禮謙議員反而公道一點，不過，他也沒有提出時間表，他提出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 — 自由黨卻提出分 3 屆來取消。正如剛才周梁淑怡提出質疑，我聽到石禮謙議員的意思是應該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因此，現時很明顯地看到，香港最後要等待至何時才能有普選呢？那便真的要待解決“租霸”問題後才行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及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確實引起一些富有色彩的辯論。大家所採用的形容詞、例子、對比，超越了過去這一兩年我們比較聽慣的形容詞。有關《基本法》最終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是非常明確的，亦是必然要達到及會達到的。我們現在主要聚焦研究討論和處理的，是功能界別的問題。我們在策發會及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上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很多次。

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有 3 方面的共識是非常清楚。第一，一定要按照《基本法》落實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第二，我們要正視政治的現實。如果要推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所改變，直選產生的議員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在某一個程度上一定要達成一些共識；及第三，要達到普選這階段，現有功能界別選舉的模式是不能再存在。

我們現在研究和討論的方案有三大類。第一類，是全部立法會議員要由地區直選產生；第二類，是部分地區直選議席可以在立法會裏組成部分議

席，而另外一些功能界別議席繼續存在，但不是由現行的選舉方法產生；第三類方案，是關於兩院制這類的建議。

我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過關於立法會落實普選的模式，我們在策發會亦討論過這個議題。現在做了一個決定，關於兩院制的討論要暫時擱置。考慮有 3 方面，第一方面，我們要落實兩院制最低限度要修訂《基本法》附件二，關乎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的程序；第二方面，如果有兩層議會架構，我們相信這會影響到香港特區的管治和行政效率。因為所有立法草案、預算案均須經兩層議會才能夠通過；至於第三方面的考慮，如果我們盡了這麼大的努力，修訂了《基本法》有關規定，只是一個達致過渡的安排，未必值得作出這種努力。

所以，今後我們的討論應該聚焦，看看如何取代現有功能界別這種選舉模式，就此有數種不同的意見。我們在策發會裏有不同的委員討論過不同的模式，但有一種意見認為要盡快廢除所有功能界別。在這方面，李永達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對雙普選的執着已非常明確地表達，他們亦明確表達了在普選方面提名權和投票權都要基本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這些意見已完全記錄在案。

另一方面，有其他意見提出，如果我們要取代現有的功能界別選舉模式，我們應該考慮其他方案，一方面可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另一方面，亦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投票權。所以才會有不同的建議提出來，可不可以由功能界別提名，由市民選出這些議員呢？這也是“一人多票”的模式。在策發會內有不同的委員建議這種模式，今天，陳智思議員亦提過。特區政府並沒有一套建議提出是“一人有三十一票”，我們只是反映在策發會內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以供大家進一步討論和研究。

就立法會最終普選模式，特區政府依然是未有定案，但這是一個大家建議及現正考慮的方案。我記得數個月前，連李柱銘議員也評論過，如果有一天是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市民選出這些議員，從某一角度來看也算是一個進步，但這只可以是一個過渡安排。我相信我們仍然要繼續探討怎樣才可以達致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議員全體由普選產生的這個方程式。

今天，自由黨不同議員，包括田北俊議員，再次提出，認為可以分 3 個階段達致立法會最終普選的目標。我相信他們已盡了努力，提出一個他們認為是切實可行的方案。

隨即亦有議員問，誰做第一批呢？四大商會會不會願意做第一批呢？或是包括不同的專業界別議員所代表的業界願意做第一批呢？這些都是難以處理的問題。我嘗試作一個假設，譬如經反對派的議員努力成功爭取到 10 票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願意支持 2012 年普選立法會，今時今日，這項議案仍然不可以通過，不可以獲得三分之二全體議員支持，為何會這樣呢？因為代表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是在地區直選的 30 個議員中，他們是不會支持這個方案的。他們立場非常明確，他們認為應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推動立法會普選。為何我跟大家說這個簡單的假設例子呢？因為我希望反對派議員和所有議員都要正視：一定要湊夠 40 票，才可以推動立法會組成產生辦法的改變和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鑑於取代功能界別議席選舉辦法困難重重，近日有人提出，作為一個過渡安排，我們要考慮增加地區議席，以淡化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組成的成分，所以有人重提我們應否重新考慮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區議會方案，由區議員加入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或是將來的提名委員會，並且由區議員互選更多的議席。

關於這個方案，今天也有一些辯論。公民黨的數位議員特別提到他們在去年編製了一份小冊子，開列了他們反對 2007 年及 2008 年方案的理據。但是，小冊子改變不了在去年 12 月 21 日各位反對派議員的表決是違背了香港的民意，因為當時有 60% 的市民透過不同的民意調查表達支持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方案；也改變不了另一個現實，便是否決了 2008 年的立法會方案，即是扼殺了其他第二、三梯隊、不同黨派人士在政治階梯晉陞的一個途徑。

我早數個月前曾經說過，在近日的一次區議會訪問中，有反對派的區議員問我：“局長，能否重提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當時他非常有誠意，所以我亦着實地回答他：“政制發展是要說時機的，時機是去年 — 2005 年 12 月，時機不再。”

我們討論了這麼多，說回來其實是一個現實和最重要的基礎：我們要落實立法會最終普選的這個目標，確實必須先就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有了共識，然後時間表自然會水到渠成。

我們在這裏已討論過數次，大家可見，譬如民主黨所提的模式和路線圖是很清楚的，他們認為應該盡快落實立法會的普選，一次過可以全部取代所有現有的功能界別議席。所以，對他們來說，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應該可以在 2012 年體現。但是，田北俊議員和自由黨所提出的，是有模式、路線圖及分 3 個階段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對他們而言，背後其實也有一個清晰

的時間表。所以，我一直說，我們應該聚焦，大家應就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先爭取一些共識，這樣時間表便自然會浮現。

談到爭取，今天很多位議員也提到這兩個字，而梁耀忠議員亦特別提醒我，政府方面也要爭取。我要作出一個回應，其實，爭取並不是泛民主派議員獨有的專利。要爭取，便大家一起爭取，不同的黨派可以爭取，政府的同事也可以爭取。在不同的階段，我們為香港爭取不同的進度。1997 年之前，政府不同部門的同事要爭取有一個順利的過渡；在 1997 年之後，我們要爭取按照《基本法》能夠盡快達致普選這個目標。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能得出一個方案，是大家基本上可以支持，有三分之二議員同意，而香港不同的業界、階層都會支持，以達致普選的目標的？單是談理想，說我們支持，但不理會實際上如何達致這個模式，這是有勇無謀。要改動憲制，這樣的方法是不能夠達標的。

我仍然要回應一下一兩位議員今天的提問。譚耀宗議員特別提到，究竟今天的這項議案和修正案是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所做的決定？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當然會依法辦事，如果我們提出一個關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選舉制度的方案，我們會完全按照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所做的解釋和決定而提出。我也相信，整體來說，立法會所做的表決是會符合 2004 年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解釋和決定。

但是，如果說到辯論方面，我們在過去這一兩年，主席女士，我們也曾就 2007 年及 2008 年是否應達致普選進行過好幾次辯論，例如在 2004 年 11 月，湯家驛議員特別提到議員希望可以直接向中央反映市民對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普選的意見。在 2005 年 11 月，梁國雄議員也提過要就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進行公投。所以，在過去這一兩年，我們已多次就普選這項議題進行辯論。就今天的辯論而言，主席女士，我完全有信心會議今天的表決，會符合及按照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所做的解釋和決定而作出。

所以，談回今天的議題，爭取香港社會和立法會內外可以早日就普選的模式達致共識，是特區政府工作的方向和願景。但是，我們要做到這一點，是須得到在座所有議員同心協力，大家要努力收窄分歧，才可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50 秒。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局長今天的辯論水平令人很失望，他“炒冷飯”地一再“炒”從前 2004-2005 年度的政改如何被人否決，然後只懂得說爭取並非只是民主派的專利。對的，爭取當然不是民主派的專利，最好局長也一齊來爭取。可是，我看不到局長在爭取，亦看不到多位在此的同事，尤其是功能界別的同事在爭取普選，他們是爭取遲些進行普選，那才糟糕呢！當然，我相信我們民主派那 7 位議員絕對不用再問選民，我們已在政綱上清楚列明要求

即時普選。所以，詹培忠議員，你做第八位，你便不要問選民，你自己走出來說應要普選，這才“啱聽”，這才是爭取。

局長說我們有勇無謀，我們會檢討的，不過，我卻覺得政府是無理、無謀、無承擔。為甚麼說政府無理呢？政府到了最後始終有一樣東西是不願意擺出來的，就是對普選最終沒有功能界別提名的這東西，局長是說政府始終未有定案。即使在策發會，局長也曾聽我說過不如 by elimination 來取消一些無理的東西，把它剔走，使大家不要幻想。但是，局長卻始終不願意說，那麼政府是否無理呢？為甚麼這樣呢？是很清楚的，如果功能界別提名根本是違反了 — 不要說甚麼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 — 周恩來領導《新華日報》在 1944 年(真可憐)2 月 2 日的一篇社論。內容是說甚麼的呢？是“選舉權能否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沒有不合理的限制和剝奪，具有不可分離密切關係。本來，廣義地說，選舉權就包括被選舉權在內。如果被選舉權受了限制，則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限制了。所以真正的普選制不僅選舉權要普及、平等，而且被選舉權也要普及、平等。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 — 中國共黨，1944 年萬歲！那是 1944 年。但是，政府至今仍然不願意說普選要剔走功能界別，所以我覺得這是很無理的。

至於無謀，政府最“叻”的是說：“唏！你叻的話，便搞掂 40 席，咁就搞掂啦！你們不用負責任，你們沒有責任，你們夠叻的話便搞掂 40 席好了”。好，有辦法，你說功能界別 10 席，如果選民願意把 30 席全數給了民主派，那麼便“一天都光晒”了。也許這便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說有勇無謀，現在“有橋”了，總之，民主派在下次選舉時要全取 30 席。我希望自由黨也能取得到，因為如果他們說 2012 年要進行普選，而他們取得了議席，我們人人也會感到開心，是會感到更開心的。所以，既然人人均以 2012 年進行普選作為政綱，那麼我們便可再 2012 年有普選了。如果在 2008 年的選舉時，我們取得到 30 票，加上 10 票便行了，這真的是一條好“橋”，那麼無須讓那些租霸在這裏霸住一切了。

主席，最後，我也想……還有一項，我還要說“無承擔”，我說漏了“無承擔”。為甚麼呢？政府到了現在仍是甚麼也不用做，不用提出方案，只讓我們在策發會內“磨爛蓆”，磨、磨、磨，政府說本身沒有立場，只說你們如何說服另一方，這一方又如何說服那一方，便是如此在“磨爛蓆”的，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呢？就是個無承擔的政府。

不過，主席，讓我說回田北俊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個很有趣的議題，便是究竟誰先走，即為哪個功能界別先簽死亡證。他說不如不要說只有少選民的先走，即如銀行界或金融界，少選民的不一定要先走。我想了一會便悟出其中的真理。主席，我們香港的綜援制度是為最有需要的窮人而設計，讓他們可以生存下去的。把現時的功能界別視為接受“政治綜援”者又如何？同樣要經過收入和資產的審查，資產越高的便越有機會取得功能界別，收入越高的亦越能取得功能界別。如果要走，便是那些較窮的先走，例如張文光所代表的教師，是在整體收入組別中最窮的一個，所以他們收取的“政治綜援”便會快些結束。然後說最有錢的，即如現時在席的李國寶議員，他便真的最勁，第二個便是石禮謙議員。如果根據“政治綜援”的審查方法，我不知道最後應是石禮謙還是李國寶，因為兩個的勁度均差不多，而保險業應是第三。不過，工商界亦很勁，總商會又很勁。所以，如果最後以“政治綜援”的方法，最有錢的便走得最後，大家是否想這樣呢？

不過，我最贊成的是石禮謙（但他會說我“屈”他），他便是說一次過全部沒有了便最公平。儘管一次過完全沒有了也不打緊，最重要的是看到推行普選後可以經濟繁榮。無他的，也不是簽發了死亡證，最後也是希望大家.....

主席：石禮謙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是的。主席，我是說一次過完成，但我不接受功能界別.....

主席：石禮謙議員，在這階段，你只能請李卓人議員澄清他的發言。如果你想澄清你的發言，我稍後給你機會澄清，好嗎？李卓人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石禮謙議員是說一次過沒有，但最重要的是不要完結。不過，我希望大家都可脫胎換骨，照樣走出來參選，如果普選成功，便同樣不用簽發死亡證了。死亡證是功能界別的組別（計時器響起）.....

主席：答辯時間到了。請你坐下。

石禮謙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被誤解的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他已經解釋了。我是說，在《基本法》沒有指明要取消功能界別，只指明一人一票普選。我也說，如果有需要取消功能界別時，便一次過取消好了，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譚香文議員在表決時出現了問題)

主席：譚香文議員，現在是否沒有問題了？

譚香文議員：沒有問題了。

主席：好的。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

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

RELIEF MEASURES AND COMPENSATION POLICIES FOR THE LIVE POULTRY TRADES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議案主要分為兩部分。我先解釋一下上半部，這部分是針對政府近期強硬推行集中活家禽屠宰場計劃，這對活家禽業界必然帶來永久損害，所以要求政府開始諮詢業界，給他們作出合理的賠償。

不過，我須事先聲明，這不代表我同意集中活家禽屠宰場計劃，除非該計劃具備兩個先決條件：第一、是屠宰場除生產冰鮮雞外，可同時供應新鮮的暖肉雞或溫室雞；第二、是生產出來的暖肉雞可迅速而衛生地運送到全港九各區食肆，如果一個活家禽屠宰場受限於交通網絡，做不到這點，當局便必須考慮增設多個屠宰場。否則，這項計劃最後只會淪為“大白象”，浪費資源，最終是難以跟位於鄰近深圳、成本低廉的活家禽屠宰場競爭的。

可惜，至今為止，我未見當局對業界的意見和憂慮有積極的回應，反而大鑼大鼓，表示在上水已找到地方興建集中活家禽屠宰場。我十分擔心當局又會重施故技，在興建屠宰場後，對業界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繼而用各種“陰乾”的手法，令業界苟延殘喘，自動消失。

當局在一意孤行前，必須細想一下：

- (一) 自禽流感而來，業界盡力配合政府，做好防疫措施，以致 4 年來香港市場有零感染的紀錄，無功亦有勞。
- (二) 活家禽業一般是家庭世襲，以賣雞為終身職業，我們憑甚麼要他們放棄祖業呢？

- (三) 許多批發及零售商販均倚靠一個檔口的收入，養活一家四口，甚至一家三代十多口。一個牌照便是他們一家大小的命脈，教他們如何可以貿然放棄呢？
- (四) 他們大部分均是中年、低技術及低學歷人士 — 主席女士，對不起，我把發言稿的次序掉亂了 — 一下子要他們放棄自己的唯一技能，轉投其他行業，談何容易？
- (五) 活家禽業的作業鏈，由農場、批發及零售商販、工人及從事運輸的，共有數萬人，如果他們加入失業大軍，必然會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我們又是否承擔得來呢？

當局不是一向強調“社會和諧”、“福為民開”的嗎？做工受傷，可獲工傷賠償，被遣散也有遣散費，服務了一定的時間後，自行辭職也有長期服務金。對於漁業，當局亦動用過億元的公帑作為借貸基金，幫助他們度過每年的休漁期及持續發展。如今當局要銷毀一個行業，怎可能不作出合理的恩恤及賠償呢？

所以，我必須提出今次這項議案，要求當局拿出一點誠意，與業界商討制訂合理的賠償退業計劃，而且要盡快進行，不可以拖，免得當局以“陰乾”手法迫走業界。事實上，活家禽業的自願退還牌照和租約計劃已於今年 8 月結束，現在是最適合的時機進行諮詢，研制另一項退業賠償計劃。

這項計劃一定要勝過之前所推出的自願退牌計劃，因為當局在制訂有關計劃時，並未有上水集中屠宰場的方案，部分業界仍對前景存有希望。如今，當局強勢推行集中屠宰場方案，務求以冰鮮雞取代傳統的活家禽行業，必然會令活家禽業翻天覆地，帶來永久損害，所以當局有必要另訂一個退業賠償方案，以奪去他們終身職業為基礎，提高賠償額，並且要全面，由農場、批發及零售的持牌人、商販、僱員 — 不論是長工或散工 — 甚至是從事運輸的，也要照顧得到。

從當局提供的最新數據顯示，參加自願退牌和租約計劃的業界比率差強人意。農戶的參加比率較高，有 74% (142 戶)，但零售商的參加比率不足一半，只有 42% (340 個)，批發商更只有 14% (15 個)。

參加比率如此低，原因很簡單，便是計劃的補償額既不吸引，又不合理。以零售商的自願退牌和租約計劃為例，一間最大面積 45 平方米的家禽檔，最高的賠償額也只有 503,000 元，在支付僱員的遣散費後還剩多少呢？這麼

少金錢根本無法維持一個檔戶十多口的長遠生計，更彌補不到以賣活家禽為生的商販放棄自己終身職業的代價。

至於運輸商，他們參加退牌的比率是零。這個結果是必然的，因為交出牌照後，便連一個仙也拿不到，除非把運雞車改裝為冰鮮雞車，才可取得 5 萬元 — 但我不知道這是特惠金，還是借給他們的貸款。可是，這 5 萬元一定不足以支付昂貴的改裝費，哪又怎會有人申請呢？

工人方面，到現時為止，只有 271 人申請一筆過的 18,000 元補助金。這樣的賠償額只足夠數個月的生活費，當局是否過於涼薄呢？此外，當局還未承諾會優先聘請前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在屠房工作，這亦實在令人失望。

我希望當局盡快與業界商討新的賠償方案，並且積極從培訓、求職方面着手協助，為工人度身訂造培訓課程，令他們盡快重投社會。

至於議案的下半部分，是參考今年 6 月，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內容，其後我們在本會的休會辯論時也進行了深入的辯論：主要是要求政府，在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須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時，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及提供免租等援助措施，以紓解業界的困境。

可惜，在休會辯論當天，周局長在回應的 15 分鐘裏，只是歌頌當局對禽流感的功績，並未有回應業界的艱難處境，所以我今次要再次提出這項議案，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本會早已達致共識的訴求。局長，我並不介意你繼續歌頌你們的偉績，這是應該的，因為你們做得很好，不過，希望你也回應一下業界的訴求。

今年 3 月及 6 月，內地曾出現零星的禽流感感染個案，這與供港活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完全無關，但當局也要禁止這些衛生規格極為嚴謹的農場進口活家禽 21 天。

當局為求以策安全，以最保守的方法 — “有殺錯，無放過”來保障 700 萬市民的安全，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當局不應把業界也“拖埋落水”，要由業界來“找數”，為香港可達致低風險的水平付上代價。

停止進口活雞的時間合共差不多兩個月，業界元氣尚未恢復便又要再停業。其間，檔主仍須支付員工薪酬及租金，損失慘重，運雞車主既要自繳停車場費，又要供車會，業內的大量散工則被迫手停口停，生活十分艱難。

漁業於休漁期期間也可獲得低息貸款，為何停止進口活雞期間，當局卻袖手旁觀呢？這又是否“陰乾”業界的手法呢？其實，其他地方爆發禽流感而要停止進口活雞，業界也是受害者，在情在理，當局皆應施以援手。

最後，我想解釋一下，為何在議案內只提及為長期散工發放緊急援助金，而沒有包括長工，這主要因為理解到長期僱員已受到勞工法例的保障，在停工期間僱主依然要向他們發放薪酬，如果僱主獲得緊急基金援助，應可解決支薪問題。反而散工在暫停輸入活雞期間無任何工資，生活頓感彷徨，所以政府有必要發放特惠金給他們，作為恩恤援助。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決意推行集中屠宰活家禽，對活家禽行業將會構成永久性損害，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業界商討，制訂可顧及活家禽農戶、批發及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情況的合理賠償退業計劃；此外，在實施集中屠宰活家禽前，如因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需要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為免嚴重打擊業界，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以下援助措施：

- (一) 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向業界提供援助或低息貸款，以渡時艱；
- (二) 向政府轄下批發及零售市場的租戶提供免租優惠；及
- (三) 對非長期僱用的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禽流感問題自 1997 年首次在本港爆發以來，一直困擾着我們及鄰近地區。近年，問題甚至越演越烈，逐漸擴散遠至歐洲，並正威脅着全球人類的健康。冬天將至，又是候鳥遷徙的時節，也是專家們認為禽流感爆發的高危時期。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我們十分贊同當局應加強防禦措施。然而，當局在制訂有關措施時，亦應顧及其對活家禽業界的影響。

本地的活家禽業界一直被禽流感這個幽靈所困擾，但政府的政策從來置他們於不顧，令他們變成“孤兒仔”，只能垂死掙扎。或許政府可以高呼，一直以來也有為活家禽業界訂定不少援助措施，例如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等，政府當局可能覺得已經盡力，而且做得很足夠，但事實上他們正把業界逐步“陰乾”。

政府在為防範禽流感制訂種種政策時，對本地活家禽業一直窮追猛打和軟硬兼施，希望可以取締這個行業，把業界迫得“有氣無得抖”。其實，業界並非只顧自己的生意而置市民的健康於不顧；相反，業界一直抱着在保障公眾健康與作業之間取得平衡及跟政府合作的態度，希望在防禦禽流感之餘，亦能維持作業。例如，政府當初說要人雞分隔，於是業界便合作地改裝檔口設備，以符合政府的要求，誰不知政府轉過頭來又說要實行中央屠宰。這樣做是否要進一步把業界趕盡殺絕呢？

中央屠宰一旦實施，將對活家禽農戶、批發及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造成嚴重的打擊，屆時商戶結業和工人失業，將有三千多個工人家庭受影響。政府不理業界反對要一意孤行，而商戶和工人又確是因為政府的措施而受到影響，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實在有必要在落實執行前，為受影響的業界人士訂出賠償和就業支援的安排。除了在金錢上作出補償或援助外，如果新的中央屠宰場有合適的空缺，政府應考慮優先安排受影響的工人就業。此外，汲取過往自願退還牌照的經驗，很多受影響工人均曾因為政府推說未能“驗明正身”，而未能獲得半點援助。政府當局這次應在推行中央屠宰前，為所有已有防疫注射紀錄的散工工友進行登記，以便他們獲得應有的援助。

主席女士，業界其實也不想放棄這個行業，並希望自力更生。在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自 2004 年推出以來，只有 85 位活家禽農戶、13 間批發商及 292 間零售商申請退還牌照或租約。

禽流感爆發的高危日子又再來臨，如果內地爆發禽流感，屆時可能又會停止輸入活家禽。局長過往曾經表示，在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後，便不會再提供任何臨時財政援助。局長，這樣說實在太不近人情了。每次停止輸入活家禽都會弄得業界叫苦連天，政府應預先制訂紓緩業界困境的措施，協助他們面對這個可能出現的難關。假如在未來的日子再次停止輸入活家禽，政府應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向業界提供援助或低息貸款。此外，在經營困難的情況下仍要他們負擔昂貴租金，實在令他們百上加斤，因此，當局的援助措施亦應包括向其轄下批發及零售市場的租戶，提供免租優惠。至於對工人的援助，當然也不能缺少。過往的援助措施都把非長期僱員拒諸門外，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這是不合情理的。局長往往忽視了這個行業的特性，沒有顧

及這些工友實際上只是以散工形式受僱。因此，援助措施絕對沒有理由將他們排除在外。我希望政府當局能認真考慮業界的困境，說到底，他們都是受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出現困難的。最後，希望政府持開放而積極的態度跟業界商討，並在推行任何措施前，充分諮詢業界及妥善安排受影響的人士。

說到這裏，我不得不重提一下，歸根究柢，特區政府其實必須制訂積極而正確的漁農政策。現時備受入口食物的困擾，令我們很懷念嘉道理農場的嘉美雞，還有牠們所生的雞蛋。政府的現行政策令香港不能養雞、宰雞，連雞蛋也不可以吃，怎麼可以這樣的呢？我希望再一次向特區政府呼籲，真的要制訂正確的漁農政策。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我也支持實施集中屠宰或俗稱的中央屠宰。

事實上，自 1997 年至今，香港一直受禽流感的威脅。雖然最近，從全球看來，禽流感的威脅和風險似乎減少了，甚至連我們這位世界衛生組織的候任總幹事陳馮富珍也說風險可能減低了，但如果回看全球人口的密集程度、交通往返的頻繁，以及很多禽畜的飼養情況，我便看不出我們所蒙受的風險已減低。因此，集中處理屠宰或中央屠宰，事實上是有需要實行的。

不過，這不等於我們放棄了這行業，也不等於我們要把這行業推向末路。事實上，經營屠宰、飼養，又或涉於其中的行業包括有關家禽業的發行、零售等的員工或其經營者，均是受害人。他們經過多年的工作，其實已全身投入了有關行業，是無法在短期內離開這行業，這點我們是明白的。但是，從數字顯示，無論是飼養戶、零售商或批發商，這行業內的很多人似乎也沒有受到新的自願放棄計劃的吸引，從而把牌照交回政府。他們是看不到他們的前路。

本來，經營這行業的業界，對很多中年人，特別是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來說，事實上提供了很多就業機會。但是，如果政府真的實行中央屠宰，令他們無以為生或生計受影響的話，我相信這是香港人不願意看到的，我也不想看到有更多人加入失業大軍。可是，我卻似乎看不到政府有很大的承擔或願意提供一些較靈活的措施，又或跟他們有較多的溝通，足以令他們心安。這其實是不必要的。

我覺得政府應加大力度，跟有關行業加強討論和洽商。在經過商討後，政府可就交還牌照的計劃提供一些比較吸引的條款，如果業界選擇結業，便可以從而獲得保障。

政府也須成立一個緊急援助基金，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事實上，我們不知道禽流感何時會侵襲，但我們肯定知道如果我們受到禽流感的威脅，可能很快便有需要採取一些果斷的措施，包括停止進口雞隻或停止售賣等，這些措施對這行業每一個工序的經營者及其中的工人在在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政府須參考對其他行業，包括漁農業的做法，成立一個援助基金，令有需要的業界有機會獲得援助。事實上，我也不相信他們會濫用這些援助，如果他們能維持生計，沒有人會願意申領這援助基金的，可是，我相信如果他們的生活受到影響，這些基金便可以作為幫助他們暫時度過難關的救命符。

我覺得也應考慮豁免租金的優惠，因為事實上，尤其是當禽流感產生很大威脅時，他們的生計便會受到很大影響。他們最初向政府屬下的批發或零售市場申請租用檔位或投標時，是基於一個在健康市場賺取合理回報的計算，他們萬萬想不到禽流感的威脅會令他們要付出這麼大代價的。

事實上，我們明白，如果不能控制禽流感，整個社會也會受到很大影響。不同的行業會蒙受經濟的損失，甚至可能會影響股票及地產等投資市場。這些是香港人曾經歷過的，我們也知道其箇中苦況。但是，為了控制禽流感，大家也應該這樣做。不過，所不能接受的是，我們不能為了要這樣做而令某一行業的人受苦，而事實上，所有苦果也只由他們來嚐，這是不合理的。

我也特別關心一些散工或非長期受僱的工人，因為他們的生活往往也是朝不保夕的。很多時候，他們的聘用是建基於一些件工，甚至是按屠宰每隻雞來賺取很少的金錢。他們很多時候無法獲得固定的合約，亦因不清楚政府所訂的方案，以致無法取得應有的長期服務金。因此，政府須向他們伸出援手，在他們有需要時向他們發放緊急援助金。

對抗禽流感，以至將來集中屠宰等，皆是我們應要做的事，但政府也應果斷地及拿出誠意來跟業界商討，為他們提供可以轉業、可以退回牌照、可以生存的機會，或更好的是，為他們提供一些新的經營模式和方法，使他們可以繼續在這行業中留守，以減少失業的人數。如果政府還是要走回舊路，一切不變，仍然採取“拖”字訣，我相信對於這行業，對於香港邁向更安全的城市方面，對於這些不同的、數以萬計的家庭，勢將會造成很大的打擊，這也是市民所不想看到的。

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能立即改善現行政策，並按這項議案的建議行事，令這行業能獲得比較合理的賠償。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面對層出不窮而且幾乎天天在變的食物安全形勢，不論是政府還是民間，都應該把握時間，盡快將既有問題妥善處理，以便集中精神應付新的危機。如果當局及社會各界繼續被禽流感問題拖住後腳，甚至由此引發更大的分歧，我們將很難有餘力對付其他有關輸港食品的安全問題。

更何況毒蛋、毒魚驚魂絕不能掩蓋一個事實，便是禽流感危機根本未有消滅，更在全球範圍內繼續威脅各國人民的健康。主席女士，最近南韓的雞隻出現疫情，本港更已暫停輸入南韓的禽肉；印尼再有一位婦人死於禽流感，是該國第五十七宗禽流感的死亡個案；日本、英國和美國的研究團隊則進一步確定了禽流感病毒基因的兩處關鍵部分，並再次警告病毒變種成為人傳人的可能性。

政府表明已在北區物色到合適的用地，興建中央屠宰場，並會就此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邀請業界提交進入市場意向書和收集其他意見。政府預計，屠宰場將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投入運作。主席女士，這個時間表無疑較剛才討論的普選立法會來得更確切，但我們仍可能要多等 3 年至 4 年，才能為改變家禽生產作業以保障公眾衛生，設下重要的一環。

在這個 3 年至 4 年的空檔中，最樂觀的估計是本港不會出現像 1997 年至 1998 年般的大規模疫潮，政府因而可以擺脫過往被危機牽着鼻子走的被動做法，主動設計整全及照顧各界需要的公共衛生策略。近 10 年來，本港再沒有爆發大規模的疫潮，由此足證政府在對付病毒方面，已累積了足夠的經驗，可以繼續以現行方法防止疫情出現，甚至擴散。政府未來數年的重點，應放在協助家禽業界及有關行業轉型的計劃上。

主席女士，關於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推行的自願退還牌照或街市退租計劃，政府在 7 月份表示，已有八十多位農戶、13 位批發商及二百九十多位零售商參與有關的計劃。政府亦已為有關計劃動用 3.8 億元，而在過去數年用作臨時紓困的撥款也有 2.7 億元，因此，政府將不會另行撥款作臨時津貼或援助之用。

主席女士，我們可不要忘記，本港在 2003 年為對抗 SARS 而動用了 28 億元撥款，並再動用了 10 億元用以重建經濟。現在政府可以更快投入更多資源，有效為業界紓困及鼓勵轉型，從而避免另一次像 SARS 規模般的公共衛生危機、避免數以百計的死亡數字和避免花費近 40 億元的“冤枉錢”，這絕對是值得政府及社會嚴肅考慮的方向。畢竟，一旦禽流感大規模爆發，由於“病毒無眼”，將沒有任何行業或組羣可以幸免。

主席女士，在檢討現行退休計劃的同時，政府更應積極考慮為行業提供轉型的生路，從積極方面鼓勵業界加快退業。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協助雞農將農舍改建為有機食用菌培植場，而茶樹菇每月的產量達到 1 300 公斤。眼見現時內地輸港食品不斷出現衛生恐慌，變相亦反映了一些安全的優質食品其實大有市場，而且大有可為。政府大可繼續協助農戶轉型生產本地優質食品，同時研究各種協助相關業界的方案，例如成立已屠宰雞隻的加工行業或速遞行業等，藉以吸納數以千計的活家禽從業員。

主席女士，如果政府一直未能在中央屠宰的長遠目標下，訂立清晰的行業轉型遠景，那麼，在這數年內，便更沒有藉口逃避短期協助業界經營者及工人的責任。政府應從速與商會及工會商討，為未來數年設立足以紓困且同時鼓勵業界和工人退業轉型的輔助制度，政府實在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代表公民黨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每當辯論到這項課題，我都會有很多感想。今天，張議員，我本來也不準備在此再作辯論，因為已辯論很多次了。從回歸前發生禽流感時起到現在，每一年，我們的同事都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覺得，政府現時來開會也是相當辛苦的，我現在看見局長也很疲累。我們很多的生活用品皆來自內地，很多時候，由於我們的生活跟內地很密切，以致內地發生甚麼事故時，我們亦會受到影響，包括病毒會影響及食物和我們的生活。因此，對於張宇人議員就活家禽業界提出的援助措施和補償政策，作為勞工界的我們是支持的，因為他指出了問題所在。打從回歸前出現的禽流感而大量殺雞，我們便開始談補償問題，一直談到現在，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但我們今天仍然在此討論應付病毒出現的辦法，可見政府的處理方式和政策仍然出現很多問題。

我的同事王國興剛才也說到，例如單就這部分的工人而言，其中包括農場、豬場、雞場等甚麼“場”，通通也曾在立法會上提出來討論的，但大家可見政府至今仍不願意接受所提出的內容。例如，當局曾表示在雞場工作的便歸由僱主負責，因為有《僱傭條例》保障工人，但政府也應該要對僱主作出補償吧？可是，卻偏偏沒有撥錢補償給僱主，讓僱主可藉此補償工人。換言之，政府也是要看現實情況的。我記得王國興議員尚未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候，此事項是由我提出來的，現時他也是立法會議員了，便由他提出來，但他越說越勞氣。

我舉出這個例子，只是想說明，在這個時候，面對着那麼多困難，政府卻並沒有調整政策，在很多事情上也只是見一步、走一步，見一步、走一步的，再加上很多事情、局面也不是局長希望出現的，只不過是由於牽涉到跟很多地方的配套，因此出現了很大的困難。例如，最近我們又談到魚類、有時候，我們也笑說不知道應該吃甚麼才好，因為連雞蛋也出現了問題，對嗎？

我們在檢疫方面有一套意見 — 我現在是說到第二個問題了 — 我們完全知道須在源頭方面做好工夫，但我們也要明白，由於內地社會的思考方式、生活習慣、生活水平皆與我們的不同，他們可能認為在食物中加入那些原料是無所謂的，只要把好看的魚運送到香港或其他地方便行了。內地有些地方是很貧窮的，但當然也可能有人說，不是的，他們是有規矩、要符合規定的發牌制度，才獲准進行加工的。可是，我們要知道，把那些魚運送到香港，是會經過很多地方的。現時內地宣布淡水魚暫停供港，其中有沒有道理，我不知道，不過，我完全同意在魚類運送來香港的過程中是會經過很多地方，在運送過程中也可以加進一些東西的。我記得出現禽流感時，有些雞農對我說那不關他們的事，只是在運送雞隻的過程中，有人是會加進一些東西的。

因此，由於整個運送過程是那麼的困難，所以我們在前數年便已提出了能否在關外 — 不是在現時那個檢查地方 — 由我們在邊防、入口方面擬妥一套制度。可是，大家且看看政府 — 我不知道是因為兩地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我也不是怪責政府，我不會把責任完全放在政府身上。政府是要跟很多方面合作的，而兩地畢竟也有不相同的地方，單靠兩地政府來處理這些很多的民間經濟活動，是處理不來的。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黃容根議員現時不在席，每次談及這些問題時，他便一定會提到漁農界的建議，因為漁農界經常問何不培養本地的漁農。我自己也曾做過傻事，在過去數年，我曾跟漁民討論優質養魚，又跟一些種植有機蔬菜的農民討論，也曾前往嘉道理農場與一羣有心人一起做點事，還跟長春社談到一些類似的內容。接着，當我進一步探討這問題時，便發覺新界有很多農民開始轉而種植一些有機蔬菜，認為是可有發展的，但接着便問可怎樣把蔬菜運送往批發市場呢？政府告訴我，不是的，現時可以找百佳等來辦理。可是，在此過程中，亦出現了很多難以處理的問題。當初我曾說，一些民間的農民現時已自發性地在西貢、大埔等地設置一些有機菜農的集散地，但我認為那些地方是不會有很多人前往的，如果我們城市人想買那些產品回家吃也有困難，所以便問能否在市區內某些地方設立一些墟市呢？我並不是憑空提出這個想法的，我只是覺得這是關乎香港人的就業 — 有很多人回到農地養豬、養魚、種菜，其中有不少人是完成大學學業的，包括我們

熟悉的朋友也有當農民的。可是，當他們很熱情地進行時，卻發現不知道如何把產品銷售，在這個時候，政府便須接續多走一步了。

最近，我也在談論一些地方，例如跟香港同樣屬土地最昂貴的地方 New York，雖然那裏的土地很昂貴，但其中仍有很多農民市場，一幅土地是可以供數個用途的。由 New York 前往 Portland 的途中，有一處很大的地方，每逢星期六、日是讓農友在那裏擺賣農作物的，有時候，天天也有擺賣的，然後，在 New York 的繁忙時段便進行清場。換言之，儘管曼克頓的土地那麼昂貴，尚且可以因應情況讓農友經營一些 Sunday market 或 morning market，讓農友擺賣，為何我們種植有機蔬菜、有機農作物的農友卻不可以這樣做呢？

我曾經前往新界跟農友傾談過，我藉那機會告訴他們香港人是想吃到一些有保證的蔬菜。香港本身有一羣不錯的農民，其中養殖魚、農、豬等的均有，為何我們不考慮這些方面呢？可是，如果單靠民間的力量，便是很辛苦的了。所以，我說，我們已奔奔走走了一段時間。今天，當雞蛋又出現問題時，我便再次提出，本地的農民、農業是可以發展的，香港有很多人都希望可以有健康的、可由我們保證的食物，事實上，民間已一直進行了這些經濟活動，成功與否，只決定於政府的政策是否準備做這方面的工作而已。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這次的議案，我真的沒有預先寫稿，因為這議題在這數年來已討論了很多次，我相信局長也感到很疲累。近期為了雞蛋和魚的問題，他工作得十分辛苦，我是極之明白，所以，局長對這項議案也不可以花太多精神進行研究。其實，中央屠宰在立法會已辯論了很多次，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過很多次。

事務委員會就中央屠宰的問題，曾到訪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考察當地風冷式及水冷式兩種屠宰方式，以及對整個農場由屠宰雞隻至批發、零售等循環進行研究。新加坡只有冰鮮雞出售，其實不單是冰鮮雞，連豬、牛和羊全部也冰鮮，並沒有新鮮肉類在街市出售，街市和超級市場只可以出售已包裝的冰鮮肉類，它們有本身的條件。

香港每天進口的冰鮮雞，已經由最初的數千至萬多隻到現時遠遠超越活雞的數量，因此，冰鮮雞已成為香港主要食雞的來源。如果實行中央屠宰的話，局長要面對的問題是，對於養雞農戶、批發、零售及街市雞販等，收回牌照的安排已於 2006 年 8 月屆滿，在這方面，我知道可能有較多經營農場的人會交回牌照。至於其他業內人士，我希望局長會交代，究竟有多少人交回牌照。沒有交回牌照的業內人士會繼續營運下去，但如果政府實行中央屠宰的話，屆時會否出現強制性收回牌照的安排呢？政府究竟有否考慮到這點呢？如果日後推行中央屠宰，很明顯，經濟的結構會十分不同，因為如果香港實施中央屠宰，怎能跟內地的冰鮮雞競爭呢？香港原本預算在進行中央屠宰時，會有鮮宰雞隻，其體溫在兩小時內仍然溫暖，可在附近地方出售，但經我們跟專家討論及實地考察後，知道這樣做是不可行的。雞隻一旦屠宰了，基本上必須保持一定溫度，否則，細菌的繁殖程度便會十分厲害，一定要把溫暖的屠體進行水冷或風冷至攝氏 4 至 8 度，然後推出市面售賣。當然，越快售出、越快食用便對其質素的影響越少，雪藏得過久或冰冷得太長時間後，雞本身的肉質便會較差。

所以，如果在香港實行中央屠宰的話，不可能有鮮宰雞隻的情況，不可能在屠宰雞隻後，讓身體仍然溫暖的雞隻推出街市售賣。對於這種情況，政府表示可行，但我們考察過，知道是不可以的，技術上亦不可行。因此，如果香港屠宰出售的全部是冰鮮雞隻（但內地的冰鮮雞較香港中央屠宰的冰鮮雞價錢便宜 20%），即使我們採用品牌 — 本地農場出品、信心保證、優質雞隻等，不過，價錢相距太遠的話，香港中央屠宰的雞隻也是沒有市場的。局長聽取了顧問的意見，卻認為是有市場的，所以便以免地價的措施來吸引人經營。可是，我希望局長能夠參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考察報告，當中提出了一些觀點和問題。我們不想做到“唔湯唔水”，如果推行，便必定要做到最好。

如果香港推行中央屠宰的話，那些本來出售活雞的批發商和零售商便會沒有貨源，如果全部轉賣冰鮮雞，他們的營運方式便要改變，運輸車輛及店舖亦必須改裝。雖然他們可申請貸款，但現時的貸款期限也過了。兩年後，如果中央屠宰真的拍板推行，那些仍未交回牌照的批發商、零售商、經營運輸和仍出售活雞的人又怎麼辦？政府對他們又有甚麼安排？這項議案提出了這一點，我們亦希望突出這一點，希望局長能想清楚，中央屠宰對香港從事這個行業的工人和小商人的影響，以及怎能令他們順利過渡呢？他們是否一定要轉型呢？

關於金錢上的援助，張宇人議員的這項議案基本上是替這個行業的人爭取權益的。我代表民主黨發言，並支持這項議案。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早前說政改，現在談家禽問題。提到家禽，這個議事堂便真的是“雞飛狗走”、“水靜鵝飛”，可能很多議員對家禽問題沒有多大興趣。

主席，有關家禽處理的問題，我想開宗明義告訴局長，我是反對中央屠宰的。因為中央屠宰基本上對很多行業，特別是街市商戶產生致命傷害，最後得益的是惠康、百佳，是大財團得益。這種是基於有中央屠宰而構成的壟斷，是大財團得益，小市民只會進一步被扼殺，他們的經營環境只會更苦困。

中央屠宰的焦點，是針對食物安全的問題。其實，過去數年，有些行業和專家均向政府提供建議，一些建議是透過我而提交政府，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每個街市內設立獨立抽氣、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的房間，把人畜完全分隔，這是可以做到的。所以，在技術上，是無須實行中央屠宰的。但是，政府似乎基於技術問題、官僚過分僵化，而且可能想輸送利益給某些集團，便完全忽視個別街市檯商的利益，完全不加以考慮。因此，我對政府所持的態度和做法感到失望和遺憾。我呼籲政府回頭是岸，不要以技術性理由來完全扼殺其他小市民的生計，因為政府改變政策的影響是不能低估的。

當然，在香港的食物問題方面，現時香港人談起食物便心驚：有毒菜、毒魚，連腐竹也有毒。現在真的不知道可以吃甚麼，似乎甚麼也有毒。空氣污濁、食物有毒，香港人現時可說是生活在惶恐之中。這個安樂窩似乎已無處可讓我們舒適地坐下來，亦不知道日常生活中有甚麼可令人感到安心，出街害怕被倒後的車輛撞死，昨天恒生指數又突然下滑五百多點。總之，現時的恐慌性逐漸呈現。

提到政策，主席，我想讓局長知道政策改變的影響。當然，我們很多謝局長，早前與他談到豬場的問題時，他非常果斷地支持收回豬場，造成三贏方案。但是，中央屠宰是另一項問題。在行業方面，當然對每個街市也有影響，而現時正在經營禽畜業的朋友亦一定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其實，有些影響可能是從前完全沒有考慮過的。在一些私人樓宇物業內的街市，一些檔位的公契是指定只可售賣禽畜，連凍肉也不能售賣。其實，政府早前改變發牌情況，即再停止發放活雞牌照時，已對那些業權人產生嚴重影響，因為政府改變政策時，那些檔位暫時不能經營而空置了。到政府通過新政策，不會再向那些檔主發牌，這類物業便變成完全沒有用，因為除了活禽畜外，那些街市私人檔位是不能售賣任何其他東西的，如果試圖售賣其他東西，管理公司便會以違反公契為理由，禁止他們售賣。政府這項政策，令原本價值數以十萬元的業權完全失去價值。但是，政府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協助這些業主，

亦沒有任何補償，令小市民面對非常嚴峻的經濟苦困，因為業主既仍未供完物業，又不能把物業租出，政府亦沒有提出任何幫助。

張宇人的議案要求政府設立其他基金，我覺得在這項要求上，未能完全顧及我的說法。首先，我是反對中央屠宰的。當然，我知道張宇人也未必支持政府中央屠宰的建議。但是，除了要照顧行業而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外，有關改變對各行各業和其他影響亦要一併考慮，並且要相應地作出處理。

主席，最後一點是，就香港或中國人的飲食習慣而言，新鮮肉類的提供非常重要。就香港作為一個美食之都而言，我最擔心的是過分管制食品，可能會令飲食習慣受到嚴重影響，亦會令香港作為美食之都的聲譽毀於一旦。希望局長能進一步研究各方面的問題，不要單從衛生角度看問題，否則，其連鎖性影響及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較對衛生帶來的得益超越十倍，甚至是百倍。

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近日，毒菜、毒蛋、毒魚的問題不斷出現，市民聽到是內地食品，便已經不敢購買。當我前往街市時，很多街市商販都向我吐苦水，大歎生意難做。其實，街市魚販、蛋商的苦況，很大程度是特區政府食物安全監管漏洞所造成的，而奇怪的是，一些已做好安全監管的業界卻白白被政府的政策迫至走向絕路、倒閉。今天的原議案提出的訴求，相信反映了現時家禽業界的無奈心聲。

回想起第一次爆發禽流感時，大家都有些手足無措，事件最後以全港殺雞告終。疫症過後，政府及整個家禽業界重整了行業的衛生及生物安全水平。到了今時今日，我相信本港業界的衛生水平已是全球安全規格最高的地區，業界亦願意在高要求下繼續營業。當然，政府的想法並不如是，政府一直希望活家禽在街市消失，不斷想盡方法“陰乾”業界的經營環境，令經營越來越困難。

雖然業界的經營環境不斷受壓，如被限制養雞和輸入活雞的數目，部分業者對前景感到氣餒，但不見得整個家禽業都想放棄經營。這點從參與家禽業自願收回牌照計劃的數字可見，分別只有 70% 活家禽農戶參與計劃，以及 17% 批發商和 42% 零售商已退還或申請退還牌照及街市租約，而運輸商更沒有提出申請。退牌的活家禽農民更集中於飼養數量較少的農戶，可見大部分業者都希望繼續經營此行業維生。

業者的想法其實大家也可想像得到，部分業者認為退牌賠償不足，尤其是大型農場，賠償額根本彌補不了他們要支付員工的遣散費，以及他們近年在提升生物安全方面的投資。此外，一些經營者認為政府在推行中央屠宰政策時，經常反反覆覆，初期用公帑改建街市，建立俗稱“玻璃屋”的零售家禽檔位；又說西區副食品街市不好，要進行改建，試行分區屠宰場。可是，不久又推翻有關建議，指“玻璃屋”並非長遠之計，遂建議在北區興建大型屠宰場；但在選址上又拖拖拉拉，直至 10 月份，政府才不理會北區區議會的反對，繼續採用接近文錦渡的選址。

政府對興建屠宰場的態度突然轉趨堅決，令一些持觀望態度的業界改變想法，希望可退牌另謀生計，但政府提出的自願退牌計劃已在 8 月份結束，業界普遍希望當局恢復此計劃，令他們重新考慮是否退業。

主席，原議案亦提出在實施中央屠宰政策前，政府如實施禁運內地活雞，便應提供適當的援助，民建聯支持此建議。其實，在 2004 年 1 月，政府因應廣東省出現禽流感疫情，禁運內地活雞 3 個月，政府當時亦有為業界提供援助，包括免租金和特惠金。不過，在 2006 年 3 月及 6 月，當廣州及深圳爆發禽流疑似個案，特區政府因而再次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 21 天時，以上援助便全部取消了，政府再沒有為業界提供任何援助。

政府可能認為停輸 21 天的時間並不長，業界可以撐得過去，但政府並不瞭解業界的經營環境已大不如前。經歷了多次的休市停業，商戶的“穀種”早已吃得七七八八，再沒有可吃的了，再難撐得過長時間的休市。更大的問題是員工方面，現時大部分員工都是以日薪或件工計算，要有工作才有飯吃。其實，停輸 21 天已不是短時間，如果再像年初般，3 個月內連續停輸兩次，我相信業界真的無法負擔。因此，政府不能以時間長短來衡量業界的困難，應盡快與業界商討停輸活雞的援助安排。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飼養行業。政府堅決實行中央屠宰，不理會地區居民的反對和成本效益等問題。雖然局長表示香港仍可有家禽養殖業，但明眼人也看得出，局長說的是安慰說話，將來有沒有活雞市場、香港出品的冰鮮雞能否與內地競爭等，都是大家擔心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為業界另行提供出路。我們已經多次提議在內地發展優質家禽行業，在內地養殖家禽，令已經申請牌照的業界可以繼續從事這個行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今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曾就政府在禽流感疑雲下，禁止活雞輸港對行業經營者、員工造成的影響進行休會辯論。當時，發言的同事均

贊成成立一項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緊急援助基金”，以推行張宇人議員今天在議案提出的 3 項紓緩業界困境的措施。

有關建議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展。可是，近期有關食物安全問題的連串事件，已經影響到不止一個食品行業！受影響的商號、從業員越來越多，這反映了向受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施加援手的需要已越來越迫切。

近期，大家看過新聞，也可能會感到不知甚麼才可以安全食用，一會兒是毒蛋，轉一下子又說淡水魚再驗出含孔雀石綠。國際方面，南韓又發現禽流感，因此，我認為張議員今天的議案非常及時。我更想藉此機會將建議的援助措施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受影響的食品行業。

市民大眾看到這些有關食物安全的新聞，可能會罵那些進口商、零售商售賣有問題的食品。可是，在市民大眾擔心的背後，有另一批人更擔心，他們便是那些食品經營者和從業員。因為報道令市民失去食用淡水魚、雞蛋和活雞的信心，以致這些食品的銷路大受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貨源是否可靠出現問題，內地食品行業寧願暫停將活魚出口香港，弄得魚商、小販將會出現沒有魚可賣的情況。

香港這兩天天氣轉涼，但養雞的、賣雞的都在望天，希望南來過冬的候鳥“生生性性”，不要帶有 H5N1 病毒，而且不要飛到廣東省和香港的農場、批發場。因為在今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因為廣東省發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先後兩次暫停內地活雞輸港共長達 6 個星期！

這些情況都不是商人造成的，他們更不想這事情發生，因為一旦發生問題，首當其衝的，便是行業本身。張宇人提出的活家禽行業就是一例。過去，本港每天從內地入口超過 10 萬隻活家禽，但由於政府擔心禽流感在香港爆發，所以便不斷減少，今年還由每天 3 萬隻減至現時的兩萬隻。政府根本就是為了推出中央屠宰而“陰乾”業界！

叫停活雞進口，是政府的決定。最後的檢驗結果，是供港雞場、香港的批發場、零售檔，全部也合乎規格！即使沒有感染個案，家禽沒有問題，但業界已沒有生意可做。可是，政府一點表示也沒有，如此便扼殺了業界前後 6 個星期的“搵食”機會，這豈是一個口口聲聲說“以民為本”的政府應有的處事方法呢？

昨天，我為了淡水魚含孔雀石綠的事件與淡水魚業界開會，他們表示自去年發生孔雀石綠事件至今，行業的生意仍未回復至之前的水平，如今孔雀石綠再現，他們一定會“執笠”。可是，他們是做正行的，是向註冊魚場入貨的，而所驗到的孔雀石綠含量，也比去年的水平低很多很多倍。不過，政府一方面沒有就含量的安全性向市民作合理的解釋，另一方面又沒有防範走私魚、走私雞，以及進行嚴格打擊，令做正行的業界蒙上風險。

我跟局長及政府其他官員提過很多次，希望政府可在沒有活雞、淡水魚進口期間，豁免政府家禽批發市場檔位、停車位的租金，以及食環署、房委會轄下街市零售雞檔的租金。至於私人檔戶，則可以按政府免租的銀碼，按比例發放給業界，以暫時紓緩他們的困難。

可是，政府由於無法在源頭進行嚴格監視，出現有問題的食物實在是難以避免的。因此，我非常支持張宇人提出設立一個緊急援助基金的建議。我記得我第一次向局長提出時，局長的回應是“錢從何來”。我跟業界也商討過這個問題，業界已贊成由行業出一分力，例如在商業登記上加一些附加費。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張宇人的議案，亦希望局長能與業界加強合作，一同完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減少對業界的衝擊。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的，剛才聽完黃容根議員和方剛議員的發言後，雖然我認同他們的說法，但卻想作些補充。

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活家禽的問題。大家要明白一件事，活家禽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禽流感而導致政府要採取特殊措施。主席，我上次也說過，禽流感是社會上的自然問題，而並非人為問題。既然這是社會自然產生的問題，我也想問問局長一件事，飼養家禽在我們的傳統上、文化上 — 不，是售賣家禽已經成為歷史、成為文化，選擇這個行業並不是一種罪過，對嗎？說得通俗一點，何必偏偏選中我呢？他們選擇從事的這個行業，既然是在歷史上已存在，而且也合法，他們便繼續經營而已。可是，現在給人的感覺是，經營活家禽的人好像犯了罪一樣，不斷遭受打擊、扼殺，似乎不容許它繼續存在般，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

如果社會上真正是有這種需要的話，從事活家禽行業的朋友也是願意與政府商量如何解決問題的。例如今天的話題，如果要扼殺活家禽業，不讓它們存在的話，政府也要作出安置。可是，政府完全沒有安置它們，只是它認為要打壓便恣意打壓，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完全沒有體諒到一個問題，那是甚麼呢？主席，是一種社會責任，社會責任是該由大家共同承擔的，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不可偏偏單是選中那個行業來承擔。

方剛議員剛才提及錢從何來的問題，我覺得這問題問得很奇怪，如果是由社會承擔的，便應由政府出錢。政府的錢是大家的共同供款，是從稅收或從其他各方面取得的。既然我們承擔問題，覺得這是一種社會責任，便應由政府付錢來承擔責任，何須感到頭痛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要辦事的時候，竟會反過來問我們錢從何來的。如果要提出這問題，便反映出它不認同這是一個社會問題、社會責任，這是十分可悲的。如果這不是社會責任，又是誰的責任呢？難道是業界的責任嗎？

大家剛才也聽到，禽流感不是由我們製造出來，而是由候鳥帶來的，這並非是人為，而是自然環境的現象。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共同承擔呢？我覺得每位市民也是願意作出承擔的，因為這是社會問題。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抗拒今天的提議，但根據我的理據，政府很難迴避一個問題，便是這羣業界朋友世世代代也是從事這個行業的，而他們世世代代也知道，這是一個正當行業，沒有犯任何過錯，一直在經營和運作。但是，由於出現禽流感，導致我們害怕疫情擴散以致影響整個社會和市民的安全，所以我們才要着重解決而已。要如何解決呢？其實，殺雞可能是無可奈何地也要做的，但之後又如何呢？主席，殺雞行動後，那些經營者變成血本無歸，不如把他們也殺掉好了。禽流感並不是經營者迫出來的，而是在大家不知道的情況下產生的。

既然如此，我們便應該為業界的經營者着想，而不能夠隨意說為了社會大眾利益而必須殺雞，之後又要業界自行解決問題。我覺得這種態度絕對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這並不是政府應當持有的態度。我覺得政府在關心公眾健康的同时，也要關心這業界的人所蒙受的損失或面對的困難，這樣才是徹底和正確的態度。

否則，我覺得政府的做法可以很簡單，也很容易，因為它無須理會那麼多，一看到出現這個現象便殺雞，為甚麼呢？因為政府最後也無須承擔後果，殺雞後損失的又不是由它承擔的，它只是作出決定而已，沒有問題，是很容易的。對於官員來說，作出這個決定是簡單不過的。例如今次出現毒魚事件，只是很簡單的說有問題，雖然最後是有公開道歉，但道歉又有甚麼意思呢？是沒有意思的，損失的又不是政府，道歉是無法解決業界的損失的。

所以，我們希望官員在制訂任何政策時能夠留心，要承擔責任才好，而其中一個責任是要對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和支援，或作出較詳細的安排。這些做法現在是完全沒有的，所以我覺得這真正是不公道、不合理，而且也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因此，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張宇人議員今天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這個課題提出議案。我在今年 7 月 5 日立法會就政府防範禽流感措施進行休會辯論時，也曾經就部分議員建議向活家禽業提供臨時援助措施闡釋政府的立場。對於各位對這方面的關注，我在這裏要再次詳細回應議員就議案所表達的主要意見。

我相信各位從傳媒報道也知道，禽流感個案在國內和亞太區內仍時有出現，即使在剛剛過去的夏天，疫情也從來沒有停止。在國內，過去半年以來，仍有家禽、野鳥及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包括 3 月和 6 月在廣東省的兩宗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最近，南韓亦有禽鳥爆發禽流感，印尼昨天也有一人因為感染禽流感而死亡。

此外，根據過去的紀錄，南中國的禽流感高峰期以往都在春、冬兩季，但最近深圳市在初夏的 6 月，也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這意味着在即將來臨的冬天，禽流感的威脅可能將會更大，令情況更為嚴峻，防控的工作也會變得更為困難。

在亞太區內，散養家禽仍然普遍，而散養家禽的生物安全措施不足，免疫程度和效果也參差不齊，令防控禽流感的工作更為艱巨，這是禽流感爆發風險高的因素之一。因此，香港在今年 2 月立法禁止散養家禽，但我們必須繼續保持警覺，加強與其他地區和國內有關機構在防控禽流感方面的合作，交換信息，強化區內整體的防範能力。

由於與家禽接觸是人類感染禽流感的主要途徑，所以一旦廣東省有人確診感染後，即使沒有家禽爆發禽流感，我們仍然有必要暫停從廣東省輸入活家禽、雞苗及觀賞鳥，以便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專家有充分的時間，到內地與當地專家直接瞭解個案的臨床病情和研究流行病學資料。

在過去，廣東省一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即使省內供港家禽農場沒有爆發禽流感，政府仍會採取預防措施，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健康守則，以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潛伏期（即 21 天）為暫停活家禽進口期。

一旦暫停活雞進口時，有關業界的業務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有業界曾向我們反映暫停輸入活雞的安排，對業界造成嚴重的影響。就此，我們曾諮詢有關的科學及醫學意見，當中包括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禽流感的流行病學、在人和家禽的潛伏期和傳播模式、廣東省人類個案調查的實際經驗，以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健康守則後，專家同意假如廣東省日後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但沒有流行病學證據證實與家禽有關，暫停內地進口活家禽的一般期限可修訂為確診後 14 天。政府已依循專家意見，在今年 7 月把因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而暫停進口內地活家禽的一般期限修訂，從 21 天縮短至確診後 14 天。

不過，我必須重申，如果內地供港活家禽農場爆發禽流感，政府會按既定政策，暫停內地活家禽及禽肉進口。

在每次暫停活家禽輸港期間，內地的檢驗檢疫部門均會展開調查，確定廣東省和深圳市的供港和非供港雞場的活雞並沒有出現禽流感或其他疾病。我們也會派出獸醫和專家到內地供港雞場視察，並在獲得內地當局確認再沒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疑似個案後，才恢復從內地進口活禽鳥。

我們致力落實上述暫停活家禽進口的最新安排，目的是希望透過不斷評估禽流感的最新形勢，制訂相應和合適的公共衛生政策，達到我們的政策目的，即是在有效保障公眾健康的前提下，盡量維持活家禽業界的運作，以及盡量減少對有關行業構成的衝擊。

至於有部分議員提出政府應向業界提供紓困措施，我希望指出，自 1997 年禽流感首次在香港出現以來，政府曾因本港或區內爆發禽流疫情，多次向業務受到影響的活家禽業提供紓困措施。以 1998 年首次為業界提供的援助措施為例，我們當時的紓困措施包括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和運

輸商，提供租金豁免、補償和特惠津貼，共涉及款項達 9,900 萬元；自 1998 年以來，政府用以提供類似的臨時紓困措施的款項已達到 3.6 億元；以最近期在 2004 年年初提供給活家禽業的紓困措施為例，政府共動用了 4,000 萬元。

除了在發生疫情時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財政協助之外，政府也投入大量資源，防止家禽感染禽流感，務求協助活家禽業界可以在控制和有限度的風險下經營。工作包括加強口岸抽檢、巡查內地農場、監察本地零售點的工作、對本地家禽農場進行監管、落實禁止散養家禽，以及監察和測試野鳥的工作。

汲取了過往的經驗後，為了避免業界不時因內地出現禽流感個案而導致活家禽供應中斷而受影響，亦為了進一步減低禽流感在港爆發的風險，我們在 2004 年 7 月和 2005 年 8 月，推出自願計劃，分別協助活家禽零售商和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出活家禽業，鼓勵他們退還牌照或租約，並永久結業，以換取特惠金或其他經濟援助。受計劃直接影響的工人如符合資格，也可在他們的僱主停業後申請“一筆過”的補助金。

上述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在 2006 年 8 月停止接受申請。截至今年，已有 142 個活家禽農場（其中包括 102 個活雞農場）、15 個批發商及 340 個零售商退還或申請退還牌照或租約。本地活雞農場的最高飼養量，亦因有關雞農結業而將會減至 170 萬左右。相信這計劃在進一步減少人雞接觸的機會和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方面，已發揮積極的作用。這項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 3 億元，如將過去用以提供臨時紓困措施的開支計算在內，政府從 1997 年起總共已動用了接近 6.7 億元，協助業界應付禽流感帶來的風險。

上述自願退還牌照和租約計劃已經有效減低本地農場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以及協助不少業界退出活家禽業。然而，亦有議員倡議，假如因內地出現禽流感到致業界的生計受到嚴重打擊，政府要再設立基金，向業務因禽流感爆發而受到影響的業界提供援助。我曾多次重申，設立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幫助那些不願意在由於公共衛生需要而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中經營下去的業界成員，永久脫離活家禽行業或轉業。當然，由於這是一個自願性的計劃，所以業界也可選擇承擔業務風險繼續營業。我以往在與業界會面時，已多次重申在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後，選擇繼續經營家禽業務的商戶，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政府不會再就業界的業務受禽流感的短期影響，作出任何包括免租或特惠金的臨時財政援助。

可是，亦有議員建議政府設立基金，向業務因禽流感爆發而受到影響的業界提供貸款。對此建議，我們已作研究，並認為是可行的。原因是：

- (一) 此建議對公帑構成的負擔較少；及
- (二) 業界在過去的類似貸款計劃中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只在確實有需要時才申請貸款，並且大多能按時償還所借款項。

故此，我們會作出研究，以決定應否參考過去向業界提供借貸的模式，協助長時間受影響的業界度過難關。可是，我們必須詳細考慮貸款計劃的可行性及計劃的細節，例如應該在有關商戶的業務受到暫停輸入活雞多久才考慮實施等。我已經要求我的同事積極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以期可早日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此外，有議員又建議向非長期受僱的活家禽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但正如我在今年 7 月 5 日的休會辯論時指出，這項建議在執行上有相當的難度，我們實在難以進一步考慮這建議。

至於長遠的防範禽流感措施，是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以集中活家禽的屠宰活動，並在有關設施啟用時，禁止活家禽零售店售賣活雞及活家禽批發活動，以達致完全的人雞分隔，杜絕禽流感經由家禽傳播人類的途徑。

有關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籌備工作，我們已經在上水文錦渡路覓得一幅遠離主要民居的合適土地，用以設立加工廠，並已開始進行籌劃工作，包括就有關計劃擬備環境評估報告，以及即將邀請業界提交發展意向書。我們亦會在明年提交法例，訂立對加工廠的發牌要求，以便對廠房的管理，包括屠宰過程及廠房的環境衛生標準作出規管。我們預計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最快可於 2009 年或 2010 年投入運作。

由於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將無可避免改變活家禽的經營方式，屆時業界必須選擇轉型或結束業務。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與活家禽業界商討，研究在他們結業時提供補償或特惠金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和國際上有關禽流感的情況，並將有關信息向公眾發放。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緊密聯繫，通過與內地及澳門設立了行之有效的傳染病通報機制，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適時互通信息，並協調聯合行動，務求在保障公眾衛生之餘，盡力減低對業界的影響。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41 秒。

張宇人議員：我很多謝 9 位發言的同事。我希望局長會聽到同事的發言，他們其實都是集中於數點，其中一點是關於員工方面，局長應該照顧他們。此外，有關散工須驗明正身的問題，王國興議員剛才說過，這個問題在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而我也認為局長不應再徘徊在這問題上，推說這是做不到的。當然，我很欣賞兩位同事，即方剛議員和黃容根議員，由於這事項是關乎他們所屬的業界，所以他們在發言時的感受特別深，特別是黃容根議員，他在業界甚至在這個議會的日子均比我長。在我聽過各位同事的發言後，我覺得很少會有一項議題可以如此跨界別，而令不論是循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選舉，或是由工會選出的代表，又或是商界的代表，大家都感同身受。我相信，我們從事活雞的同業這次應該感到安慰，因為最低限度，他們應知道整個議會都很瞭解他們的問題，不過，最不幸的是，他們所要求的，是局長瞭解他們的問題，而局長卻未能瞭解。

今天午膳的時候，有些同事取笑我說，“你今天跟局長又會是‘雞同鴨講’了”。當然，以我和局長的年紀看來，無論由誰扮雞或扮鴨也不太好的。我很高興，局長在這十多分鐘的回應（今次約為 15 分鐘），是較上次休會辯論那 15 分鐘到題得多了。當然，在那 10 分鐘期間，局長所說的是政府在這數年間對付禽流感的工作，這方面我是認同的。其實，在這議會內，我一向都說政府和業界在處理禽流感方面做得很出色，而且我覺得身為業界代表，我跟黃容根議員和方剛議員均成為了政府與業界的溝通橋梁。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貸款是可行的，日後在適當時候便會進行中央屠宰，而在我的議案中所提的適當時機，便是現在開始商討，而不要“陰乾”業界。當然，我和方剛議員經常說“陰乾”，是因為我們受到業界的影響。很多年前，我也曾經嘗試說服業界政府並沒有這種意圖，但經過多次嘗試後，我也不敢再嘗試說服他們，因為有跡可尋，似乎是真有其事的。所以，我認為局長要盡快與業界商討。但是，關於員工方面，我仍感到很失望。我相信無論是工會代表或我本人都一直跟業界接觸，他們每宰一隻雞的收入只有 2 元，但現在卻被弄至無雞可宰。其實，每天宰雞 200 隻，亦只可以賺到三四百元，是很辛苦賺來的錢，得來不易。

過去兩次的選舉，均給了我很大的感受。在第一次選舉的時候，我看到有小孩子在濕貨街市內和母親一起溫習功課。他們經常在休息時候送飯給母親吃，然後便跟母親一起溫習功課。在第二次選舉的時候，令我很感動的是，我看到一個小女孩 — 雖然我說她是小女孩，但我想她應該也有十多二十歲 — 在炎夏的時候協助父母在雞檔售賣雞隻，我也不清楚她是在拔雞毛還是做其他工作，但她也不是只站着檔外收錢。換言之，我們必須親身感受業界的困苦，他們是一屋數代總動員在那裏經營的，因為他們根本無法聘請

員工，因而要親自“落手落腳”做，特別是那些做散工，他們宰一隻雞也只賺得 2 元。局長，我想如果要我和你宰雞，而且每隻雞只收取 2 元的話，我和你很快便可以減肥成功了，原因是第一，我想，在宰雞後，我們未必吃得起下嚥；第二，我相信，如果要我們在那些環境下工作數天，很快便可以減肥成功了。

局長，我很多謝你提出“適當時候”這一點，並表示會考慮結業和貸款的可行性。但是，我真的很抱歉，關於員工方面，我相信我可以代表所有同事說，我們並不認同你的說法 — 即是因為難以計算便拉倒。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相信沒有議員會舉手反對，因為全部議員剛才均已舉手贊成了。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Seven o'clock.